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　博士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 究 生： 李玉芳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李玉芳 君

所提之論文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鍾鳳嬌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熊同鑫

鍾鳳嬌

郭李宗文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1年 8月 13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爲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
_____組 97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郭李宗文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李玉芳 (親筆正楷)

學　　號：KR319401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謝　誌

研究所四年的漫長歲月，歷經了懷孕、工作、論文寫作三種壓力的困擾，常常會有放棄的想法，毅力與堅持是我完成論文的主要動力，因爲我總是相信堅持到最後的人一定會成功。

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博士，從撰寫研究架構、思考研究方法到統計分析，無不費盡心思，提供許多寶貴經驗；同時感謝熊同鑫教授及鍾鳳嬌教授，在論文的口試過程中對論文指導與鼓勵，使論文內容更加完善。

在研究過程中，感謝高雄地區立案幼稚園的老師及幼兒的父親們，協助本研究問卷之填寫及回收，有您們的幫忙，才能使研究得以順利的進行。

還要感謝亦師亦友的邁賢、佳玹、玲惠，給予我在研究所生涯中，精神上的支持、鼓勵及研究論文的建議。以及研究所同學麗菊、瑞香、馨儀、斐雯陪我一起度過這漫長的求學生活。

最後，最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爸媽與公婆的支持，老公文錞的體諒與包容，女兒培俞的笑容，讓我在面對壓力和瓶頸時燃起鬥志，有信心及勇氣繼續完成研究所的課業。

李玉芳

97 年 8 月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摘　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及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父親教養態度差異情形、不同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

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高雄地區調查，有效樣本 1089 份。研究結論為：

一、大多數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偏向高反應、高要求的方式。

二、高雄地區幼兒的社會行為是以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多於負向社會行為。

三、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父親採用高反應的教養態度，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多。

四、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會因不同的幼兒年齡、父親年齡、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父親在外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母親在外工作時數等，而有顯著差異。

五、高雄地區的幼兒社會行為會因不同的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父親在外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外工作時數等，而有顯著差異。

六、高雄地區的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等背景變項，均達顯著差異。

關鍵詞：教養態度、社會行為。

Relative Research in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Yu-Fang Li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mainly understood the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in Kaohsiung County. Secondly,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 for different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was analyzed. Thirdly,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 for different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was analyzed. Fin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was discussed.

Questionnaire Methodology was used in this research, and mainly proceeded in Kaohsiung area. There were 1089 effective samples. The primary finding was stated as followed:

1. Most of the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was highly reactive, and demanding.
2. Most of the children in Kaohsiung area whose social behavior tended to be positive rather than negative.
3. There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relation between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The more highly reactive parenting of father, the more positive 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4.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aternal attitude toward the parenting in Kaohsiung area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children's age, paternal occupation, p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paternal socioeconomic status, the time of paternal parenting, the time that father work outside, annual income of family, maternal age, m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the time of maternal parenting, and the time that mother work outside.
5.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in Kaohsiung area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children's age, paternal occupation, p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paternal socioeconomic status, the time of paternal parenting, the time that father work outside, annual income of family, maternal age, m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the time of maternal parenting, and the time that mother work outside.
6.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ime that father works and the time

of paternal care, the time that father works and the time of maternal care, the time that mother works and the time of maternal care, the time that mother works and the time of paternal care.

Key words: parenting attitude, social behavior

NTTU Library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教養態度的定義與相關理論 9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 26

第三節　幼兒社會行為 33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社會行為 42

第五節　國內外父母教養態度相關研究 4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53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 5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9

第五節　研究程序 71

第六節　資料處理 7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75

第一節　填答樣本資料分析 75

第二節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84

第三節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87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 92

第五節　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 111

第六節　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9

參考文獻 152

一、中文部份 152

二、西文部分 158
附錄一 抽取高雄市的行政區 160
附錄二 抽取高雄縣的縣轄市、鎮、鄉 161
附錄三 高雄地區正式問卷發送與回收統計表 162
附錄四 父親教養態度預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 163
附錄五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預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 166

NTTU Library

表　次

表 2-1-1　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10
表 2-1-2　BAUMRIND 的教養因素及教養型態.....20
表 2-3-1 社會行爲之定義.....34
表 2-3-2　國內幼兒社會行爲評量工具與內容一覽表.....39
表 3-3-1　高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抽樣比例表.....58
表 3-4-1　父親教養態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64
表 3-4-2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項目分析七項指標.....70
表 4-1-1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佈情形.....80
表 4-2-1　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各因素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84
表 4-2-2　高雄地區幼兒社會行爲各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86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對反應因素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93
表 4-4-2　不同背景變項對要求因素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94
表 4-4-3　幼兒性別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95
表 4-4-4　幼兒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96
表 4-4-5　父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97
表 4-4-6 父親職業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98
表 4-4-7　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99
表 4-4-8　社經地位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1
表 4-4-9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2
表 4-4-10　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3
表 4-4-11　居住地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4
表 4-3-12　家庭年收入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5
表 **4-4-13**　母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6
表 4-4-14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7
表 4-4-15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8
表 4-4-16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09
表 4-4-17　母親族群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0
表 4-5-1　不同背景變項對正向社會行爲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112
表 4-5-2　不同背景變項對負向社會行爲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113
表 4-5-3　幼兒性別對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4
表 4-5-4　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5
表 4-5-5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6
表 4-5-6　父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爲之變異數分析.....117
表 4-5-7　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8
表 4-5-8　父親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19
表 4-5-9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1
表 4-5-10　父親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2
表 4-5-11 居住地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3
表 4-5-12　家庭年收入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3
表 4-5-13　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4
表 4-5-14　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5
表 4-5-15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6
表 4-5-16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7
表 4-5-17　母親族群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128
表 4-6-1　父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130
表 4-6-2　父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132
表 4-6-3　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134
表 4-6-4　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136

表 4-6-5　研究結果摘要 137

NTTU Library

圖　次

圖 2-1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18
圖 2-2　父母管教方式的環狀圖（SCHAEFER，1959，P. 232）.....19
圖 3-1 研究架構.....52
圖 4-1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89

NTTU Library

NTTU Library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其次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在父親教養態度的差異情形及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在幼兒社會行爲的差異情形，再則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相關情形，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在本章中，首先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其次對重要名詞解釋定義，最後說明研究範圍及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個人的生命循環週期中，學前幼兒發展最受重視，早年的經驗是成長和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而家庭是最基礎的社會單位，也是孩子成長茁壯的場所。父母更是孩子從出生到成人最重要的教養者，在成長的過程中不管父親或是母親對於孩子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幼兒多以父母爲其模仿與認同的對象，父母的行爲如能以身作則，幼兒容易發展良好的社會化行爲；反之，父母呈現不一樣的教養態度，皆易使幼兒的發展非社會或反社會性的行爲。心理學家班度拉（Bandura）的觀察學習理論即指出，學習者的行爲是來自於楷模（model）的觀察學習。在家中父母是模仿的主要對象，因此父母的言行舉止成爲兒女的學習對象，父母表現好的行爲，則小孩的行爲就會學習，如果父母的行爲是負向的，則小孩的行爲就是出現負向的學習。王珮玲（1993）研究指出父親的教養態度會影響孩子道德培育的完整性，父子之間的親密關係有助於孩子社會行爲能力的發展，當父親對孩子的教養態度是正向積極時，則孩子容易認同父親，並具有內在道德感，可增進孩子的利社會行爲和慷慨行爲。

Lamb, Pleck, Charnov, 和 Levin（1985）認爲在兒童的社會化方面，父親與母親一樣扮演著重要且性質不同的角色，不應否定父親的重要性。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增加，使得父親分擔子女教養的工作相對的增加（王舒芸，1996；江怡文，2007）。婦女普遍外出就業，父親在家中的角色已有改變，父親在家中的角色已不再是「家中經濟唯一提供者」，父親對於自己在家庭中負責經濟和持家的看法，已經漸漸地擺離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角色分配，而介在傳統「養家者」與現代男女平權的概念之間（蕭春媚，2001）。

儘管美國在 70 年代即開始留意到父職角色及父職參與的重要性並獲得豐碩之研究結果（杜宜展，2006）。反觀國內，有關父親教養方面的研究尚不普遍，李正傑（2000）所言對於男女共組而成的家庭來說，研究的方向不能只以女性爲主，更應該加入男性的聲音，瞭解男性的生活經驗，才能使我們對家庭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查閱相關文獻，我們可發現父親對於子女的影響力相當深遠；父親在孩子的性別角色發展、道德發展、成就與智力發展及社會能力與心理調適的發展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王佩玲，1993；林妙娟，1989；張春興，1996；蘇建文，1995），其角色的重要性是他人無法取代的。父親不僅是支持母親與穩定家庭運作的重要人物，在子女身心發展的過程中，父親更是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歷年來親子教養的研究，通常也是以母親爲教養的主體，許多學者紛紛投入母親與孩子的相關研究，較不常以父親這個角色做爲研究對象。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家庭型態漸趨向小家庭，缺乏其他親人的支援下，婦女又面對高度競爭的職場，迫使現實的需要，父親不得不加入分擔家務及育兒的行列。因此，父親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所扮

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父親的相關研究也隨之顯現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研究者在幼稚園服務七年的教職生涯中，發現平時會來幼稚園與老師討論、溝通孩子的教養問題都是以母親居多，父親極爲少數，但這並不代表父親不關心幼兒的教養問題，研究者詢問父親其原因，大多只是老師與母親同爲女性，應該比較好溝通，所以習慣讓母親與老師進行親師溝通；因此，研究者對於幼兒的父親其教養態度觀念如何，只能從母親口中得知，但因爲不是父親自己說明，中間是否會有落差，不得而知。這樣的微妙現象也讓研究者對於父親的教養態度更有興趣，加上國內對於父親的教養態度之研究相當少，而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發展之相關，從一些文獻中發現有確實相關，但並無實證研究說明兩者之間的相關。因此研究者想進一步探討父親教養幼兒所採取的態度爲何？以及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間的關係。

NTTU Library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欲瞭解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透過研究的結果，本研究期望達到以下的目的：

一、探討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現況。

二、探討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三、探討父親的背景變項與其教養態度的關係。

四、探討父親的背景變項與其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五、探討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

NTTU Library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的研究問題：

一、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現況為何？

二、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為何？

三、不同的相關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1 父親年齡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2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3 父親職業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4 父親社經地位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5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6 父親在外工作時數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7 居住地（城鄉）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8 家庭年收入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9 幼兒年齡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10 幼兒性別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3-11 母親的年齡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差異？

3-12 母親的教育程度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差異？

3-13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差異？

3-14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差異？

3-15 母親族群與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有差異？

四、不同的相關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1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2 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3 父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4 父親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5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6 父親在外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7 居住地（城鄉）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8 家庭年收入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9 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10 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所差異？

4-11 母親的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差異？

4-12 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差異？

4-13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差異？

4-14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差異？

4-15 母親的族群與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差異？

五、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爲何？

5-1 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差異？

5-2 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差異？

5-3 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差異？

5-4 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教養態度（Parenting attitude）

教養態度是指當父母在教導子女的生活常規、做人的道理，以及教養其子女行爲表現時，所採取的一套特有的態度和行爲模式。本研究所指的教養態度是採用李宗文（2003）的「母系教養型態問卷」修改爲父親教養態度問卷，並以受試者在該問卷上的得分，比較「反應」、「要求」等兩種的層面平均數，進而分析父親教養態度偏向。

二、幼兒社會行爲（Child's social behavior）

一個人從嬰兒出生至任何年齡階段的人，只要他過的是社會生活，就與社會生活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也就必須隨時改變自己來適應符合社會環境的要求。本研究所稱的「幼兒社會行爲」是指就讀幼稚園 4-6 歲的學齡前幼兒，與其同班幼兒相處、互動時所表現的行爲。其內容依照鄭雅婷（2006）的「幼兒社會行爲量表」分爲正向的社會行爲（獨立行爲、利社會行爲、親和行爲），以及負向的社會行爲（攻擊行爲、退縮行爲、分心行爲）。並藉由幼稚園教師填答「幼兒社會行爲量表」上之得分，作爲幼兒在社會行爲類型上之評定。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因宥於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有如下的限制：

一、研究地區的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地區（包括高雄縣、市）幼兒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是屬於高雄地區的代表，若要推論至高雄地區以外生活習性不同的幼兒父親，應審慎爲之。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以高雄地區雙薪家庭之父親爲樣本，故無法推論至單親家庭之父親身上。另外，研究以至少育有一名正在就讀幼稚園子女之父親爲樣本，故無法推論至子女非幼兒之父親身上。再則，子女若非就讀高雄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如托兒所或其他幼教機構的幼兒父親亦不在本研究之推論範圍。

三、研究內容的限制

本研究之社會行爲是指幼兒在幼兒園中所表現之社會行爲，因此無法類推至其他情境中之幼兒社會行爲。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研究旨在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蒐集文獻，進行分析、歸納與比較，並以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爲本研究的基礎，進行研究設計。探討的內容共分五節，第一節爲教養態度的定義與相關理論；第二節爲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第三節爲幼兒社會行爲；第四節爲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第五節爲國內外父母教養態度相關研究。

第一節　教養態度的定義與相關理論

本節將針對教養態度的定義與相關理論來做探討，內容分爲五個部份：教養態度的定義、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理論、父親教養角色的理論觀點、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親子關係互動模式。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教養態度的定義

一直以來，關於父母的教養態度的研究數量甚多，但因其不同的研究觀點而有不同的定義。對於「教養態度」一詞，國內研究者常常會以「管教態度」相稱，國內研究對管教或教養的定義呈現分歧的情況。如表 2-1-1 呈現，國內學者較常用的「教養態度」、「管教態度」、「教養方式」三種名稱與其定義。

表 2-1-1　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研究者(年代)	父母教養態度的定義
Sears & Maccoby（1957）	認爲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在本質上是一種親子間的交互作用，包含父母的態度、價值、興趣、信念、照顧和訓練等行爲。
吳金香（1978）	係指父母所表現的內在（認知信念、情感）及外在（態度行爲）上所顯現的基本特徵。
簡茂發（1978）	主張父母管教態度是父母對待子女時所持的態度。
楊國樞（1986）	教養方式是社會化方式的一部份，且是主要的一部份。就內涵而言，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爲層次，其中態度層次是指父母在教養或指引子女時所持有之相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爲的意圖；至於行爲層次則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養子女時，所實際表現出的行動或作法。教養方式可稱爲管教方式（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爲），但後一名詞的字面涵義不如前一名詞之廣。
王鍾和（1995）	認爲所謂的父母教養態度，是指子女所知覺到父母所採用之教養子女生活作息及表現行爲的策略，也就是父母親平日對待子女的方式。
羅一萍（1996）	認爲父母教養態度，是指子女所知覺到父母對其行爲表現方面，反映出來的態度和作法。
黃玉臻（1997）	將父母教養態度定義爲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的行爲與策略，包括隱藏在這些行爲背後的父母親人格特質與態度。
高明珠（1999）	指出父母管教態度、父母教養方式及親子關係三者之間，在本質上其實是互爲表裡的，所不同者，在於父母管教態度及父母教養方式較偏重於父母親對子女單方面的行爲；而親子關係強調的是親子之間的互動方式。
吳美玲（2001）	認爲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是指父母教導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爲表現時，所採取的態度和策略。
楊如馨（2001）	透過鼓勵或教訓子女的方式將父母本身的信念、知識、情感、興趣、期望價值表現於外的行爲或態度，藉以塑造子女的人格與行爲。
蘇容瑾（2005）	認爲教養態度是一種父母對年幼子女的養護和教育態度。
張維中（2005）	父母教養態度是指當父母在教導子女的生活常規、做人的道理，以及教養其子女行爲表現時，所採取的一套特有的態度和行爲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歸納製表)

承上述各個學者的定義，研究者發現「教養行爲」、「教養方式」、「教養態度」、「管教方式」和「管教態度」等多種與教養有關的名詞，和「教養態度」的名稱雖略有不同，但其意涵實爲相似。造成多種名詞的原因，乃是因爲以往的研究並未特地區分「管教」與「教養」二詞之差異，而形成上述名稱相互替用，但研究的內涵卻大同小異。

由於「管教」之詞的意義爲「約束教導」，不如「教養」之詞的意義爲「教導養育」來得廣；此外，在考量了「管教」與「教養」的意義所代表的內涵之後，本研究擬以「教養態度」稱之，是指當父母在教導子女的生活常規、做人的道理，以及教養其子女行爲表現時，所採取的一套特有的態度模式。

二、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理論

家庭是孩子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地方，父母則透過教養態度來塑造孩子的人格和行爲，目前有許多探討教養態度對子女行爲影響的研究，但甚少直接爲父母教養態度及其結果的單獨理論。除了心理學家 Mead 於 1976 年整理出六種有關於教養態度的概念，Mead 由不同理論觀點，解釋父母教養之脈絡，探討子女社會化過程中，父母教養會由何種途徑影響子女，說明如下（Mead,1976；林惠雅，1995；陳美芝，2006）：

（一）心理分析論

創始者爲 Freud，此理論取向認爲孩子的本我部分，包括性與攻擊，皆爲遺傳之產物，而孩子好壞行爲之發展也由此開始。當本我的驅力過強時，父母或他人應給予外在的限制，所以父母應盡力了解孩子內在的動力是如何運作的。另外，孩子的誠實行爲是本我與超我發展的結果，在孩子的超我尚未有良好的發展之

前，父母不應對孩子的犯錯行爲予以嚴厲的苛責，應給予改進的空間。也認爲兒童早期和父母相處的經驗，將會影響其社會化和人格發展，父母必須了解兒童內在驅力及如何運作，盡量以放鬆心情、寬容體諒態度，讓孩子在沒有壓迫與挫折中環境成長。

（二）行爲論

Skinner 認爲人的行爲不只是遺傳或自然發展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受到環境的影響，產生刺激與反應之間的連結作用。個體必須對環境刺激有所反應與操作，才能產生行爲，新的行爲就是這樣學習而來的，且行爲是可塑造的，因而發展出後來的行爲改變技術（黃拓榮，1997）。行爲論者發展出增強原理、消弱原理及報酬懲罰原理，父母可運用來建立子女的行爲規範、培養子女良好的行爲模式。父母的行爲對孩子的行爲影響甚鉅，改變父母的教養方式與行爲，對孩子的行爲也會產生影響；因此父母可以透過適時使用增強、削弱原理來建立子女良好的行爲並制止不當行爲的產生。

（三）發展成熟論

此理論爲 Amold Gesell 所提出，此理論認爲孩子的成長是循序漸進的過程，且會受到遺傳基因的影響，成熟及發展是主要觀點，並注意到教養方式與社會化之間的關係。父母應該要敏察子女不同的需要，並了解孩子的成長需求，給予孩子足夠的準備與足夠的時間去發展。另外每個孩子成熟的速度亦不同，父母應尊重其個別差異，才能幫助他發展自我潛在能力，透過了解孩子行爲改變的意義，從中給予必要的協助和指導。

（四）社會學習論

社會學習論強調觀察學習和模仿是行爲的學習方式。對父母教養方式的看法

爲：父母是子女的重要他人，亦是同性別子女的模仿對象（簡茂發，1978）。在兒童早期，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子女行爲表現，多半來自對父母行爲的觀察學習結果，而子女透過觀察父母的言行，產生觀察學習。因此父母應提供溫暖情感的互動，了解孩子不良行爲原因、傾聽孩子說話，以鼓勵孩子發展社會能力發展潛能。

（五）認知發展論

Piaget 認爲個體的認知發展須經過四個時期：1.感覺動作期、2.前運思期、3.具體運思期、4.形式運思期，且這四個時期的發展是有順序性的。其理論重點爲個體的基模與認知發展均受到成熟與學習的交互作用，強調父母的教養應配合各認知發展期，提供有利兒童發展與學習的家庭環境，以傳遞社會價值，並培養兒童未來適應社會的行爲和能力。

個體透過同化與調適，而主動建構相關性的刺激，發展的重點在認知過程，孩子的發展並不全然是父母教養的影響，而是個體主動參與的作用；因此父母應了解在孩子發展的每一階段特性，了解其內心世界的思考，啓發孩子的智慧。

（六）存在現象論

存在現象論最有影響力的學者爲 Garl Rogers，此派以自我概念爲中心，強調個人對現實的主觀感受，認爲人只要有良好的環境就能夠自我實現（林惠雅，1995）。對於教養方式，認爲好的父母要能夠接受自己和他人。因此，要能夠控制情緒，適度懲罰孩子。另外，對孩子的行爲應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己與他人行爲反應的評價能力。父母需學會聆聽孩子說話，若孩子能接納父母，親子間情感的交流自然增加，子女也比較會接受父母的意見，營造親子間良好的氣氛。

綜合上述，各個學派對於父母的教養態度及子女行爲的學習方式，皆依據

其理論觀點而有所差異，但相同的是強調父母的身教與其所訂定的規範對孩子成長過程將有不可抹滅的影響，子女日後的成長發展與生活適應都與父母的教養態度有密切關係，若父母的教養態度產生偏差，對孩子的傷害將是非常大的。

三、父親教養角色的理論觀點

有許多學者，曾對父親在兒童發展中所扮演的教養角色，提出其主要理論觀點，以下分別就心理分析論、依附理論、帕爾森理論、社會學習論，分別探討之（王珮玲，1993）。

（一）心理分析論

弗洛依德首先提出最具影響父子關係的心理分析論。弗氏的理論，基本上，強調兒童早期的經驗，會影響兒童人格的形成與發展，尤其是性心理發展。在兒童早期，母親是影響孩子最重要的人物，但孩子至三歲到六歲時，會開始模仿父母之同性別者，並以父母之異性者爲性愛對象。

男孩在行爲上模仿父親，以母親爲愛戀對象；女孩則模仿母親，以父親爲愛戀對象，此即爲弗氏所謂之「戀父情節」、「戀母情節」。由戀親情結中，如果父子間有溫暖的關係，則男孩在性別角色的認同上會具有安全感；女孩則在自我概念上可發展得更健全；然而父子關係缺乏或脆弱，而母子關係卻非常良好的情況下，男孩在人格的發展上即感困難。

此外，父親的角色對女孩性別型態之學習也非常重要，能幫助其女性化之發展，女孩需要及早與父親接觸，以學習如何與男性相處，若缺乏男性之接觸，女孩可能把男性偶像理想化，而對丈夫的標準要求過高，影響其未來女性角色的發展。

（二）依附理論

對兒童而言，依附有兩項功能，一爲孩子由依附的人身上獲取安全感，當依附者感到害怕、疲倦或生病時，便會尋找被依附者，此時依附行爲便相當明顯；二是孩子可獲得更多有關四周環境的訊息，亦即遇到新奇情境不知如何反應時，他會看著他所依附的人以等待他的指示。而安全的依附是孩子信任感的來源，一個沒有信任感的孩子，會變得過份依賴。他依賴別人不是爲了愛或想接近對方，而只是想確定他的需求已經達成，這種特質一旦形成，對孩子一生的人格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對父母及週遭環境產生信任感的孩子與兄弟姊妹、同儕關係良好、社會能力佳，會發展出對自己的信任，並成爲獨立的個體，進而在未來能與人建立親密的情感連結。

許多父親在孩子出生時，便與孩子之間形成緊密的依附關係，視孩子爲獨一無二，而孩子則會在父親臂彎裡蠕動；就依附理論的觀點來看，父親與孩子的依附關係，與母親角色一樣，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在孩子早期安全的依附關係上，我們必須重視父親角色的存在。

（三）帕爾森理論

帕爾森修飾了弗洛依德的認同理論，提出其人格發展理論，對社會學家和家庭社會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帕爾森認爲在母子的系統中，應包含父親的存在。因爲在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完全扮演著不同功能的角色，例如父親擔負功用層面的功能，代表著外在的世界，而母親則較擔負情感表達的功能，與家中每一成員情感互動，具有照顧家中成員的責任。帕氏也認爲，父親對孩子而言，是一執行和活動導向的代表，是家庭系統和社會系統的初始連結者。就此觀點而言，父親的責任是，讓孩子了解性別角色，獲取適應世界的能力以及明瞭社會的價值與道德

觀。就觀點而言，父親在兒童的發展上，有著重要的影響性。

（四）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論以學習原理爲基礎來解釋人類社會行爲的形成與改變，其重要貢獻在於強調「觀察學習」，認爲人可以僅由觀察他人的行爲而學習，透過觀察學習，了解什麼行爲是恰當的並可以得到酬賞以及什麼行爲將會被懲罰或忽視。在兒童早期階段，孩子的許多行爲是以父母爲楷模對象，模仿而成；此外，兒童可經由父母對鄰里親友的言行舉止，進而模仿至對人的態度，也可觀察父母處理工作事務進而模仿父母做事的態度。所以，社會學習論者認爲父親可提供男性化的行爲模式，成爲男孩學習的楷模，女孩也可藉由對父親的依賴、撒嬌及其他女性化的行爲，促進女性觀點的發展。總之，父親的角色，無論對男孩或女孩行爲模式的發展，皆有其重要的影響性。

關於父親教養角色的理論觀點，以上四種理論觀點，各有其不同見解，其中第四種社會學習理論，認爲父親的角色，對子女的行爲發展模式，皆有其重要的影響性，父親可提供男性化的行爲模式，成爲男孩學習的楷模，女孩也可藉由對父親的依賴、撒嬌及其他女性化的行爲，促進女性觀點的發展。與本研究的探討主題相符合，所以採用社會學習理論爲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四、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

關於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多年來的研究中多有不同的分類與見解，最主要是希望透過這些不同的教養態度向度，去找出父母對於子女與行爲上較爲穩定的特徵，以及這些不同的特徵是否能有效代表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所有面向。總括而言，可分爲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及多向度

（multi-dimension）三類。茲說明如下：（ Baumrind，1991；賴保禎，1972；朱倫萱，2006）

（一）單向度

單向度取向係將父母教養劃分爲彼此獨立的類型，亦即非此類型及彼類型。茲將相關主張簡述如下：

1. Baumrind（1991）以單一向度－「父母的權威傾向」爲指標，將父母的教養態度區分爲民主權威型、權威專制型與放任溺愛型等三類。

2.Pulkkinen（1982）採單向度的劃分，以「父母中心取向」與「子女中心取向」來區分父母管教方式。

3. Elder（1962）認爲父母教養方式的單一向度爲父母的支配性，並依此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爲七種類型：專制（autocratic）、威權（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溺愛（permissive）、放任（laissezfaire）、忽視（ignoring）

4.賴保禎（1972）將父母的教養態度分爲六種：拒絕、溺愛、嚴格、期待、矛盾、紛歧。

5.初正平（1974）將父母的管教態度分爲十類：愛護、保護、寬鬆、命令、拒絕、忽視、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物質懲罰。

綜合上述，單一向度的分類在實際情況上會有一些缺失，因父母的教養態度不可能完全專制或完全放任，必定摻雜多種不同類型。有些父母的教養態度是既專制又溺愛，或者既民主又放任，顯然單一向度的分類無法對父母教養態度作適當的詮釋。

（二）雙向度

爲了彌補單向度的不足，亦有學者以雙向度來區分父母教養的類型。因爲他

們認爲在實際情境中，父母教養行爲應有不同的層面，某一層面教養方式對兒童的影響，都可能與其他層面的教養方式產生交互作用，因此提出雙向度的教養方式分類會比較周延，茲將相關主張簡述如下：

1. Williams 於 1958 年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爲權威（authority）及關懷（loving）兩個獨立的層面（如圖 2-1）。其中權威是指父母要孩子完全聽從他們的意見；關懷則是重視、關心孩子。依此兩層面組合成四種管教類型，分別爲「高權威－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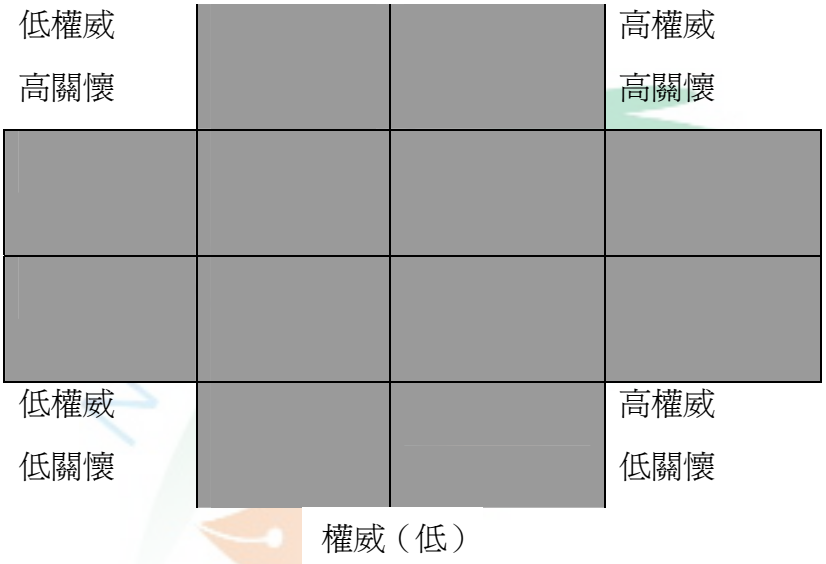

圖 2-1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

2. Schaefer（1959）研究父母管教方式的資料加以分析後，提出以「關愛-敵意」（love-hostility）、「自主-控制」（antonomy-control）爲兩軸的管教方式環狀模式圖（如圖 2-2）。所有父母管教的方式可依其偏重程度不同而劃分爲數種不同類型（引自林梅琴，2005，頁 20）。

（1）象限一是自主關愛面：父母給子女獨立自主權並予以關愛和支持。

（2）象限二是控制關愛面：是複雜且矛盾的態度和行爲，父母既關愛卻又想支

配子女的行爲。

（3）象限三是控制敵意面：包括敵意的控制與情緒。

（4）象限四是自主敵意面：包括忽視、冷漠及孤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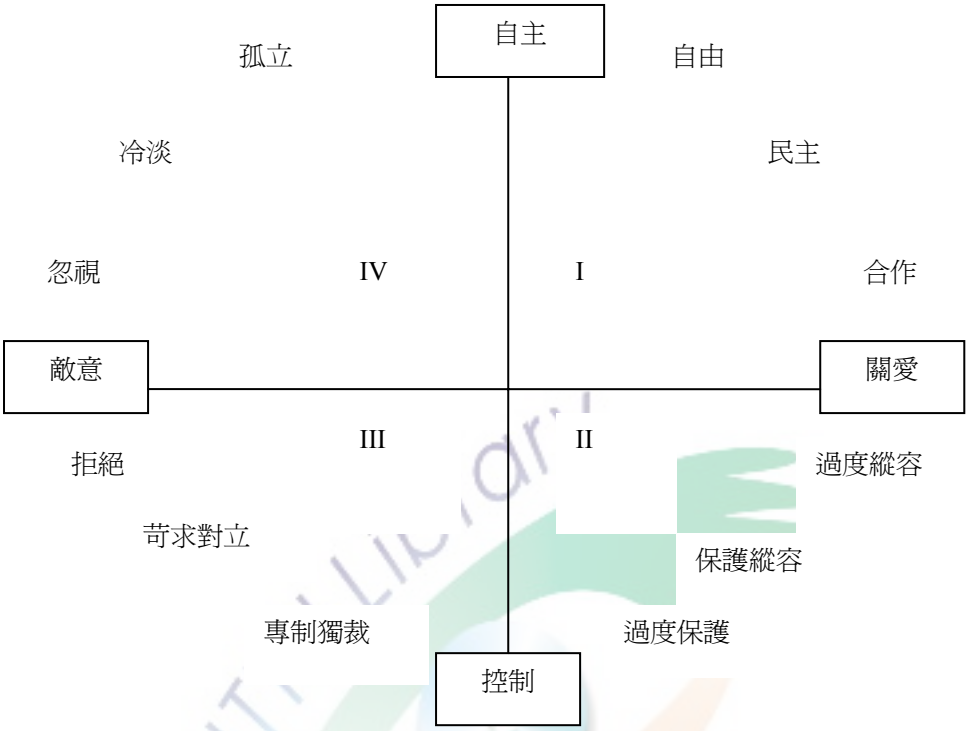

圖 2-2　父母管教方式的環狀圖（Schaefer，1959，p. 232）

資料來源：「*國小資優生其父母管教方式、A 型行爲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林梅琴，2005，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頁 20。

3. 李宗文（2003）研究指出 Baumrind 在 1959 年開始他的教養研究，他以加州 Berkeley 和 Oakland 附近的十三所保育學校中的中產階級白人父母及其幼兒爲研究對象，並以觀察和訪談的方式來作爲他的研究方法。在他 1966 年發表的研究中就確認了三種教養的型態：威權型、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也在 1967 年的研究中，指出這三種主要的教養型態和幼兒的行爲有關。1971 年，Baumrind 更清楚的界定了這三種教養型態的細節，並加入第四種型態，拒絕-疏忽（或稱不參與）。1989 年，Baumrind 又以兩個因素（反應和要求）配上兩個階層來說明他

的教養型態（如表 2-1-2）。

表 2-1-2　Baumrind 的教養因素及教養型態

	高反應	低反應
高要求	權威開明型	威權型
低要求	寬大嬌寵型	拒絕-疏忽型

Baumrind 定義「反應」是家長鼓勵孩子個別化和自我主張，他們支持孩子的要求及需求，「反應」包括溫暖、互惠、清楚的溝通、以人爲中心的討論和依附。「要求」是指父母對孩子以自己的期望、督導方式和教養的效果來要求孩子並且對抗孩子，不適當的行爲，「要求」包括對抗、督導和持續堅持的管教（李宗文，2002，2003）。

Baumrind 說明「反應」是指父母以傾聽、支持及順從來回應幼兒的需求與要求，熱心參與子女活動，對子女的行爲給予適時的情感回饋，有意圖的培養幼兒健全發展。而「要求」是父母爲使幼兒成爲團體中的一份子，依據幼兒的成熟度給予期望、監督與規範，而對幼兒所做的要求（吳承珊，2000）。

要求與反應符合互動觀點，「要求」是針對孩子的成熟度給予適度的規範；「反應」除了情愛成份，還包括了成人欲傳達給幼兒的價值理念訊息。這樣的觀點符合教養是一種成人與幼兒間的互動模式，且在互動歷程中成人會用策略、規範等指導方式傳遞其內在價值理念給幼兒（吳承珊，2000）。

（三）多向度

爲了能更完整說明教養方式的內涵，另有學者提出三個以上的向度來詮釋父母教養的類型。

1. 早期 Bauker（1964）採用多向度模式，認爲教養態度包含了「溫暖－敵意」（warmth

vs. hostility）、「放縱－限制」（permissiveness vs. restrictiveness），與「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抽離」等三個向度，並依各層面的高低而交織成縱容（indulgent）、民主（democratic）、神經質的焦慮（anxiousneurotic）、忽視（neglectful）、嚴格控制（rigid controlling）、權威（authoritative）、有效組織（organized effective）及過度保護（overprotective）等八種類型（引自楊的祥，2003，頁 29）。

2.Hetherington 和 Frankie 在 1967 年的研究中，指出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模仿行爲的影響，並將教養方式區分爲溫暖（warmth）、支配（dominance）、衝突（conflict）等三個層面（王貞雯，2004；黃拓榮，1997；楊的祥，2003）。

綜合上述三種分類，研究者認爲單向度的分法過於粗糙獨斷，而多向度的分法又過於繁雜，雙向度的分法作爲父母教養分類似乎較爲適宜。因此，本研究所採取的量表乃李宗文（2003）依據 Baumrind 教養的理論，以父母的「回應」和「要求」兩向度來區分父母的教養態度。採用李宗文（2003）的「母系教養型態問卷」修改爲父親教養態度問卷，並以受試者在該問卷上的得分，比較「反應」、「要求」等兩種的層面平均數，進而分析父親教養態度偏向。

五、親子關係互動模式

關於親子關係互動模式，內容分爲三個部份：單一取向、雙向取向、系統取向。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單一取向

有關親子關係的研究，在早期多半偏向單一取向（unidirectional approach）。所謂單一取向是將親子關係視爲直線因果關係，其假設爲孩子是被動的，父母塑造孩子，孩子的特質或行爲是父母特質與溝通型態的直接結果。單一取向親子關係

研究主張在社會化過程，父母是社會化代理者（socializing agents），而孩子則是被社會化的對象，亦即父母教養行爲直接引發或導致孩子的行爲。單一取向反映著如下的觀點：父母由於本身因素（如特質或溝通型態等）的影響，導致父母在處理孩子行爲時具有一致性的教養行爲型態（林惠雅，2000）。在這個模式當中，父母好比教師，負責教導孩子使其具有合於社會期待的行爲價值觀與態度，而孩子是學習者。即親子關係是單一方向的，父母是教養者，孩子是學習與接收者。此觀點主張父母對孩子有重要的影響，孩子對父母的影響則是少的。因此孩子是附屬於父母的個體，缺少對父母的影響力。

（二）雙向取向

以上單一取向的觀點受到許多學者的質疑（如 Bell，1968；Rheingold，1969 等）。這些學者強調親子關係中，孩子是主動的，孩子對父母教養有其影響力，此種取向即爲雙向取向（bi-directional approach）。在雙向取向的觀點下，父母教養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型態，且孩子的行爲亦非由父母教養所直接引發或導致，所以社會化過程是一種互動過程，父母和孩子雙方均是社會化過程中扮演社會化代理者以及被社會化的角色（Grusec & Kuczynski ; Stafford & Bayer , 1993 ; 引自林惠雅，2000，頁 76）。

雙向取向的研究典範之一是以反向的方式（mirror-reverse）探討孩子對父母的影響。Bell（1968）提及孩子在父母本身社會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孩子出生造成家庭成員增加，而家庭必須適應孩子的氣質、性別或發展層次等，這些適應勢必影響夫妻的關係或生活型態等等（引自林惠雅，2000，頁 76）。

王佩玲（1992）的研究中指出，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受到孩子氣質的影響而調整，而且父母的教養方式也會影響孩子的氣質。亦即孩子的氣質會引發父母親新的行

爲形式或改變父母的教養態度，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法會因氣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朱瑞玲（1989）從子女的知覺與解釋來探討親子關係，並以子女的歸因歷程來說明親子互動效果的內涵，亦即透過子女的認知解釋歷程有助於了解親子互動及親子溝通真正運作的心理機制。羅國英（2000）探討青少年所知覺的母親教養期望與所知覺的親子關係，是從親子雙方對互動關係的知覺進行的研究。林惠雅（2000）也從雙向觀點分析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爲。

Lytton（1980,1982）以增強和平衡循環（escalating and a homeostatic loop）說明母親教養行爲和孩子行爲反應之間的互動情形。Lytton 提出母親首先以命令禁止的方式來處理孩子負向行動，假如孩子負向行動仍然繼續，這樣的反應將使母親以較強的身體控制來回應孩子的負向行動。反之，若母親的負向反應使孩子有正向行動，而孩子的正向行動致使母親降低其負向行動（引自林惠雅，2000，頁 76）。從以上文獻得知，大部分雙向取向的學者均認爲孩子的因素會影響父母所採用的教養態度，父母與子女間是互動的關係，兩代之間的影響模式是交互的，而非只是單向的影響。

（三）系統取向

除了雙向思考之外，另有一個趨勢是系統取向的理論（systems theory）。利翠珊（1999）指出，系統概念的引用往往在「一般系統理論」、「家庭系統理論」、「系統思維」等不同層面進行對話。「一般系統理論」是指系統都具有整體性、有機性、動態性、有序性等特質，也能是一組相互作用的元素之集合體。一般系統理論認爲生物體是持續變動的有機體，不斷的在進行著動力性的自我調節歷程，生物體的穩定狀態乃是一種動力性的平衡。「家庭系統理論」是運用一般系統理論的特性，來描述家庭互動，特別著重家庭系統中的次系統、界限、階層性、整體性與

穩定性，這樣的概念對於家庭治療工作，在改變家庭系統運作上有很大的貢獻。「系統思維」是 Pinsof 參考一般系統理論中的特性，在討論家庭心理學的發展時，所提出作爲一個專業學科應具備的核心成分，亦即爲系統的、整合的、歷程的（趙淑珠，1999）。

至於以系統的觀點進行的家庭研究，在國內相關的研究，葉光輝的兩篇研究應屬比較典型的系統觀點的研究。葉光輝（1995）從親子雙方互動歷程的交互互動關係，探討親子間最有效的社會化互動歷程。該研究突破以往國內研究者從靜態類型的交互觀點的研究取向，轉變到強調整體互動關係與動態互動歷程的研究取向。另葉光輝（1999）亦從整合的、歷程的系統思維觀點探討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

綜合以上論述，親子關係從單一取向進而被視爲親子雙向的互動過程，因此父母教養行爲不應只是由於父母本身因素所形成的一致型態，相對地，孩子因素或管教孩子犯錯行爲的情境因素均可能會影響父母教養行爲。另有系統取向觀點，在系統觀的框架之下，除了家庭中的個人或雙人關係之外，家庭系統中其他成員或其他因素所帶進來的系統運作方式的改變。研究者和大多數學者一樣認爲親子關係應是雙向互動的，不過，過去雙向取向所著重的孩子因素比較偏向孩子年齡、性別等背景因素，研究者想更進一步探討幼兒社會行爲表現的正向行爲和負向行爲是否會影響父親的教養態度，而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也會影響幼兒社會行爲表現，以瞭解幼兒和父親彼此之間的相關情形。

六、小結

1.各個學派對於父母的教養態度及子女行爲的學習方式，皆依據其理論觀點而有所差異，但相同的是強調父母的身教與其所訂定的規範對孩子成長過程將有不

可抹滅的影響，子女日後的成長發展與生活適應都與父母的教養態度有密切關係，若父母的教養態度產生偏差，對孩子的傷害將是非常大的。

2.父親在兒童的發展上，有著重要的影響性。父親的角色，無論對男孩或女孩行爲模式的發展，皆有其重要的影響性。

3.研究者認爲親子關係應是雙向互動的，不過，過去雙向取向所著重的孩子因素比較偏向孩子年齡、性別等背景因素。研究者想更進一步探討幼兒社會行爲和父親的教養態度是否互相影響，以瞭解幼兒和父親彼此之間的關係。

4.此外國內研究少見以幼兒父親的教養態度爲研究範圍，多數研究以父母親的教養態度爲主。因此在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間的關係，都需要我們加以進行瞭解與論述。

NTTU Library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

本節將針對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來做探討，內容分爲十個部份：子女性別與父母教養態度、子女年齡與父母教養態度、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態度、居住地（城鄉）不同與父母教養態度、教育程度與父母教養態度、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態度、職業與父母教養態度、父母照顧孩子時數工作時數與父母教養態度、家庭年收入與父母教養態度、母親族群與父母教養態度。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子女性別與父母教養態度

性別因素是否會影響父母教養態度，許多研究出現不同的結果。部分研究顯示父母不會因子女性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方式。李宗文（2003）以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的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幼兒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陳如葳（2001）的研究中指出母親在教養子女的行爲和態度上，不會因爲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教養方式亦有所不同。以研究對象爲國小學童爲例，陳建勳（2003）在「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爲相關之研究」及羅佳芬（2002）以台南縣市 823 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爲研究對象，探討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發現父母管教方式不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此外，另有相反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態度會因爲子女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鍾鳳嬌（1997）研究發現，母親對女兒的要求較高，而對兒子所付出較多的情感。而吳承珊（1999）針對新竹縣大班幼兒、母親和教師爲對象，研究發現幼兒的性別會影響母親教養方式。陳明珠（1993）在國小學童考試焦慮、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能力評估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中，發現性別在父母管教態度有顯著差

異，與男生相較之下，國小女生知覺到父親使用較多拒絕型、紛歧型的管教方式，母親則使用較多拒絕型管教，而男生則比女生知覺到父親使用較多的期待型管教方式。王秀枝（2002）在兒童氣質與知覺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的國小中年級學童所知覺的父親、母親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以上研究結果發現皆不相同，本研究將進一步檢驗子女性別與父親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二、子女年齡與父母教養態度

在一些研究上認爲父母不會因爲子女年齡不同教養方式便不同。陳明珠（1993）在國小學童考試焦慮、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能力評估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中，發現年級在父母管教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在國中生的研究中也有出現相同的研究結果，沈珮文（2000）在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態度和年級沒有差異。

但有些研究發現，由於子女年紀增長，父母也會針對兒女的身心成熟，出現不同的教養方式。蔣惠珍（1984）在學前兒童友伴關係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對年齡越大的兒童，父母越常採用「命令」的教養行爲。而李宗文（2003）在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的研究中，以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發現幼兒的年齡和母親教養型態有差異，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較偏向於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在張麗梅（1993）在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爲關係之研究中亦發現，年齡和父母管教態度有差異，父母對五年級採較寬鬆的管教態度，對六年級則採取嚴格的管教態度。吳美玲（2001）研究顯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五年級學童知覺父親及母親的教養方式，各層面與整體上均高於六年級。

三、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態度

陳琦茂（2000）與楊德祥（2003）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學生其父母教養知覺並無顯著差異。

部分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國中生的父親與母親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李雪禎，1996）。王珮玲（1992）研究幼稚園兒童亦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採取較爲積極教養之方式。張高賓（1997）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國小生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有關係存在。李文欽（2002）認爲，不同社經階層的家庭，其生活基本條件不同，父母的價值觀也不盡相同，教養子女的方式與態度也相異。另外，洪智倫（1994）亦有相同的研究結果，且家庭社經水準高者，在父親關懷、母親關懷、父母親關懷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庭社經水準低者。張維中（2005）指出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在父母教養態度之回應亦呈現出差異，而且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的家庭若屬高社經地位，則比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得到父母的回應較多。

四、居住地（城鄉）不同與父母教養態度

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城市與鄉村的母親在教養型態上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且主要的差異在於「要求」上的差異而非「反應」上的差異。城市的母親權威開明型（37%）及寬大嬌寵型（32%）的教養型態佔將近七成的比例；但是在鄉村的樣本中，威權型（53%）的教養卻佔了半數以上，但是卻沒有任何一位鄉村母親被歸於袖手旁觀型的教養。但是尤淑純和蔡玉瑟（1998）的城鄉兒童學習成就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以高年級的兒童家長爲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城鄉父母的教養差異在於「反應」的因素而非在「要求」的因素。Hyssala, Hyttinen,

Rautava, & Sillanpaa（1993)研究發現鄉下地區的父親比都市地區的父親，在父親對孩子教養態度比較願意轉變。

五、教育程度與父母教養態度

張維中（2005）指出父親和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在父母教養態度上也有顯著差異存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具有高中職學歷的父親，比具有小學以下學歷的父親，在教養子女時的要求較多；母親教育程度方面，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和高中職學歷的母親，比小學以下學歷的母親在教養子女時給予的回應較多；大專以上學歷母親，則比小學以下學歷的母親對要求子女方面較爲嚴格。孫碧蓮（2002）在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爲表現之探討的研究中，發現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較常對青少年子女採用「寬鬆放任」或「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父親教育程度在中學以下者，則較常對青少年子女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徐綺櫻（1993）研究探討家庭因素、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行爲困擾之關聯性研究，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父母管教態度有顯著相關，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學童的期待也愈高；母親教育程度愈低者，對學童態度較拒絕，期待就愈低。

張麗梅（1993）以國小高年級的學童爲對象，結果顯示家長的教養態度皆不會因爲教育程度的差異而不同。李宗文（2003）以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的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指出，大部分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會影響對子女的教養態度，但也有研究顯示不會產生任何影響，故父親教養態度是否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爲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重點之一。

六、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態度

Chen（1998）比較幼兒母親的年齡及其教養方法，發現母親的年齡和她使用獨裁的教養有負相關。也就是說年紀大的母親比年紀輕的母親較少使用威權型的教養（引自李宗文，2003，頁 188）。李宗文（2003）研究發現母親的年齡愈大，母親教養型態較偏向於威權型，研究結果與 Chen（1998）的研究呈相反的結果，因爲 Chen 的研究樣本集中於都市地區，而李宗文的這部分研究以鄉村母親爲主，研究結果不同，是可以被理解的，也可以呼應城鄉母親教養上有差異的研究結果。除此之外，吳承珊（1999）以新竹縣五歲幼兒、母親及幼稚園教師爲研究對象，研究中發現母親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高、職業專業性愈高者，對子女教養時所採用的反應行爲愈多。孫碧蓮（2002）父親年齡大於 40 歲且爲高等教育程度者，對青少年子女較常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且較少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

由於以父母年齡爲變項探討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並不多，故本研究將父母年齡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父母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

七、職業與父母教養態度

吳秀櫻（1987）的研究指出，家長從商者對子女易過於冷淡；而務農者則流於放任，且發現家長職業所需要的精力與時間，會影響與子女的互動、情感表達方式、對子女的教養態度，以及子女對父母教養的知覺等。Pleck（1997）指出，家長從事職業的時間愈具彈性，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愈積極。孫碧蓮（2002）在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爲表現之探討的研究中，發現在母親工作的家庭中，父親較常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但在母親無工作的家庭中，父親則較常採用「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

但也有研究結果指出，張麗梅（1993）以國小高年級的學童爲對象，調查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偏差行爲的影響。結果卻顯示家長對子女所採取的管教態度，並不會因爲職業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由以上結果發現，職業與父母教養態度的關係尚無定論，因此，本研究擬以職業爲變項，探究現今父親教養態度是否會因職業而有所差異。

八、父母照顧孩子時間、工作時間與父母教養態度

會加入這個變項是因爲台灣有愈來愈多的職業婦女。就如 Wu（1996）發現台灣有一個新的事態，父母們了解到他們需要多安排一些時間和牠們的孩子在一起，他解釋台灣的雙薪家庭愈來愈多，而照顧幼兒的時間也比以往單薪家庭的父母少。所以這個研究將父母的工作時間及照顧幼兒的時間當做資料中的一個要項。因此，父母的工作時間及照顧幼兒的時間與教養態度間的關係值得本研究進一步探究。擬以父母的工作時間及照顧幼兒的時間做爲統計考驗之變項依據，藉以達到研究目的。

九、家庭年收入與父母教養態度

李宗文（2003）以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的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齊君蕙（2006）以新住民家庭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探討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上未顯著差異。但 Chen（1998）研究指出家庭年收入的高低，可以有效預測母親教養方式的類型。由於以家庭年收入爲變項探討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並不多，故本研究將家庭年收入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家庭年收入與父親教養

態度的關係。

十、母親族群與父母教養態度

李宗文（2003）以 3 至 6 歲的幼兒母親爲研究對象，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的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的族群不同而有所差異。

由於以母親族群爲變項探討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很少，加上研究者考量近幾年外籍配偶日漸增多的情形，故本研究將母親的籍貫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母親的族群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

NTTU Library

第三節　幼兒社會行為

本節將針對幼兒社會行爲相關研究來做探討，內容分爲二個部份：幼兒社會行爲的定義與重要性、幼兒社會行爲之內涵與評量工具。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幼兒社會行爲的定義與重要性

（一）社會行爲的定義

一個人與別人相處時所表現的行爲，即爲社會行爲（王克先，1975）。狹義而言，社會行爲即指一個人與他人相處的外在行爲表現。就廣義而言，當一個人與外界社會環境接觸時，除一方面影響別人，另一方面也同時受別人的影響，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在生理上或心理上的交互作用。

個體透過社會化的歷程，由單純的自然人，經由社會環境中與人、事、物的互動，而逐漸認識自己，了解別人，進而學習如何待人、律己、循規、守紀等合於社會規範的一切態度、觀念與行爲(張春興，1996)，而在個體社會化後與他人相處接觸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爲便稱之爲社會行爲。研究者將各學者對社會行爲之定義歸納如表 2-3-1：

表 2-3-1 社會行爲之定義

研究者(年代)	社會行爲之定義
Hurlock(1978)	個體社會化後與他人互動所表現出的行爲。
盧素碧(1989)	幼兒透過父母與其他人之接觸、相處時所表現的行爲。
游淑芬(1993)	個體與別人接觸或相處時所表現的行爲。
涂妙如(1994)	幼兒在幼兒園中與他人互動的行爲。
張春興(1994)	人與人之間互動所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爲或內在感覺與思想。
王珮玲(1995)	以教師評定幼兒在適當表現人際關係的行爲程度和勝任社會責任的程度。
陳幗眉和 洪福財(2001)	人與人之間交互作用、相互調適所產生的行爲模式。
鄭淑俐(2001)	個體與外在環境接觸的過程中，個人與團體中的他人互相影響，產生生理或心理的交互作用。
李宜賢(2002)	受社會刺激或互動影響的行爲。
蔡其螢(2004)	團體中的個體儘管是單一獨立的個體，但也需要與他人互動時所提供的歸屬感以及彼此的情感交流，這也是我們人與動物所不同的地方－情感與道德，這種表現在外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行爲，即是指個人的社會行爲。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歸納製表)

歸納上述定義，所謂社會行爲即是指人與人互動而表現出來的行爲。而研究者將本研究的幼兒社會行爲界定爲就讀幼稚園4-6歲的學齡前幼兒，與其同班幼兒相處、互動時所表現的行爲。

（二）幼兒社會行爲重要性

就幼兒的社會行爲發展而言，其重要性可歸結以下三點（許惠欣，1985）

1.社會行爲具有持續性，影響人格的發展

早期社會行爲模式一旦形成，即習慣成自然，持續下去就形成人格特質的一部份。人的獨立或依賴，支配或順從，反抗或合作，友善或攻擊等，都決定於幼兒期社會行爲發展社會化的程度。

2.社會態度的一致性

在每個年齡階段，人對社會活動的態度都是一致性的，尤其形成了刻版印象就不易改變。除非發現自己的社會態度不適當，成爲不受歡迎的人，才會改善其社會行爲與態度。

3.早期社會經驗決定未來社會參與及社會接納的程度

早期社會經驗若是快樂與滿足的，則往後有較良好的社會適應，有信心參與各種活動；反之，早期不愉快的社會經驗，會使人心灰氣餒，逃避退縮而自閉於象牙塔中。

由上述可知，幼兒社會行爲發展的良好與否，不僅對其社會生活的適應非常重要，同時對他的情緒和人格發展，也有重大的影響。社會行爲發展良好，其人際關係較爲和諧，滿足需求的機會也較多，尤其是社會性的需求，如安全感與歸屬感。反之，幼兒若社會行爲發展不成熟，往往在團體中不受歡迎，缺少友伴，造成人際關係的適應不良，以致產生社會適應問題。

二、幼兒社會行爲之內涵與評量工具

社會行爲是個人與他人互動的結果，幼兒社會行爲的良好與否在於幼兒是否能在社會情境中有較好的適應，但幼兒在其社會行爲的表現中 不全然都是正向社會行爲。因此研究者認爲幼兒的社會行爲應包含正向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才能觀察幼兒社會行爲的全貌，以減少偏頗的情形產生。

（一）幼兒社會行爲之內涵

Hurlock(1978)指出，社會行爲的發展是指獲得社會期望而作行爲表現的能力，而孩子的社會性行爲也透過其外顯表現不斷的增加，在週遭環境中確立其社會角色與地位。此外，各學者也將社會行爲區分爲下列幾個內涵：

1.將社會行爲定義分爲積極形式的正向與消極形式的負向社會行爲 (劉奕樺，1996；蔡其瑩，2004；鄭淑俐，2001)

（1）正向社會行爲:是指對社會有正面意義的行爲,或是指對他人有利， 使他人獲利的積極表現，能夠被社會所接受及認可，且這些行爲皆能對他人或團體產生正面的影響。例如:幫助、合作、援助、分享、 捐贈、協助、肯定、同理心、自我控制等行爲。

（2）負向社會行爲：是指對社會有不良負面影響的行爲，或是指透過肢 體或語言的直接或間接傷害，會對他人或社會產生不利的後果，且 未被社會所接受及認可的行爲。例如：攻擊、傷害、自利、退縮、破壞等行爲。

2.將社會行爲定義分爲社會行爲與非社會行爲(Hurlock，1978；郭孝貞，1988)

（1）社會行爲：亦是指正向社會行爲，例如：合作、競爭、慷慨、社會讚許、同情心、同理心、友善、不自私與模仿等行爲。

a.合作（cooperation）：幼兒到四歲才開始與他人有合作行爲，與他人有愈多機會在一起做事，就愈能學習合作。

b.競爭（rivalry）：競爭行爲是從三至四歲即開始，當這種競爭心理促使幼兒盡力去完成一件事時，能夠增強其社會化，然而若表現在吵鬧和打架上，則反而會導致不良的社會化。

c.社會讚許或贊同（social approval）：幼兒自五歲起即有此傾向，當被讚許

的期望愈高，表現出社會期望的行爲動機亦愈高，期待父母的贊同通常較同輩贊同出現的早。

d.同情心（sympathy）：自三歲開始即能對他人的傷心表情關心，他能試著幫助或安慰痛苦的人，以表示憐憫和同情。

e.同理心（empathy）：係站在他人的立場，設身處地爲他人想；此種行爲發展只有在幼兒能瞭解他人臉部表情及語言後才會出現。

f.依附行爲（attachment behavior）：幼兒從小即由母親那兒發展出溫暖和愛的依附情感，進而藉由此學習與他人建立友誼。

g.模仿（imitation）：幼兒願意仿效社會行爲良好的人，以及能爲他人接受的行爲。

（2）非社會行爲：亦是指負向社會行爲，例如：攻擊、反抗、爭吵、取笑和欺凌、自我中心、偏見與兩性的對立。

a.反抗（negativism）：反抗是指對他人的壓迫顯現出唱反調的抗拒行爲，出現在生命中的第二年，三至六歲時達到高峰。反抗常表現在當他被要求去做不願做的事時，發脾氣或出現言語上的拒絕。

b.攻擊（aggression）：攻擊是一種帶有敵意的實質威脅行動，常是受到他人激怒引起的，幼兒多是以身體或語言攻擊他人，以表達他的憤怒。

c.自我中心（ego centrism）：幾乎所有幼兒所想的、所說的都有自我中心的傾向，自我中心的特質是否增強或減弱，須視幼兒受歡迎的程度而定。

d.偏見（prejudice）：當幼兒了解到一個人的表現和行爲與自己不同，或是這些行爲常被認爲是次等的，均會造成幼兒的偏見，對幼兒而言，區分這些差別是不容易的。

3.將社會行爲分爲正向社會行爲與問題行爲(游淑芬，1993)

（1）正向社會行爲：其內容包含了利社會、親和、獨立等行爲。

（2）問題行爲：其內容包含了退縮、攻擊、分心等行爲。

4.將社會行爲分爲正向社會行爲與反向社會行爲(吳承珊，2000)

（1）正向社會行爲：是指表現之社會行爲符合團體的期望，包含：利社會、親和、獨立等行爲。

（2）反向社會行爲：是指表現之社會行爲不符合團體的期望，包含：退縮、攻擊、分心等行爲。

由此可以發現上述的正向社會行爲多指幫助、合作、援助、分享、同情心、同理心、友善等行爲；而反向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非社會行爲問題行爲大多指攻擊、反抗、爭吵、退縮、分心、破壞等行爲。因此本研究將幼兒社會行爲內容區分爲正向的社會行爲以及負向的社會行爲兩類：

1.正向社會行爲：即指能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具有自信心(例如獨立行爲)，以及能做有利他人的事情(例如利社會行爲)，並常表現出和善的態度(例如親和行爲)。

2.負向社會行爲：即指無法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有意或故意傷害、欺負人，甚至是打架或發脾氣等反抗的行爲(例如攻擊行爲)，且容易害羞、拒絕或害怕新的嘗試與體驗(例如退縮行爲)，在活動進行時易受其他事物干擾或注意力不易集中(例如分心行爲)。

（二）幼兒社會行爲之評量工具

檢視國內歷年有關幼兒社會行爲之研究，以各研究所使用的工具及工具內涵來看，研究者對社會行爲的內涵並無一致的看法。有翻譯自國外研究工具或是依據國外之量表內涵修正者（如：黃迺毓，1995；簡淑真，1985；鍾鳳嬌，1997）；也有自行挑選某些重要行爲或依個人興趣進行量表編制（如：任秀媚，1985；趙宗慈，1987；郭孝貞，1988；黃凱倫，1991；游淑芬，1993；涂妙如，1994；鄭雅婷，2006）。關於社會行爲評量的工具眾多，茲就所蒐集到的資料整理如表2-3-2。

表 2-3-2　國內幼兒社會行爲評量工具與內容一覽表

編制或修訂者（年代）	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工具內容	樣本	填表者
任秀媚(1985)	幼兒社會評量表	1.攻擊 2.獨立 3.依賴 4.利他	大中班	老師母親
簡淑真(1985)	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	1.工作能力 2.主動性 3.瞭解人己關係 4.禮貌 5.陌生及公共場合反應 6.語言能力	大中班	教師
趙宗慈(1987)	學前兒童利社會行爲觀察表	1.幫助行爲 2.安慰行爲 3.分享行爲	65-8個月幼兒59人	觀察員觀察、時間取樣
郭孝貞（1988）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	1.獨立 2.依賴 3.利他 4.攻擊 5.親和 6.反抗	5.6歲幼兒177人	教師
黃凱倫（1991）	學前兒童行爲問卷	1.攻擊/過動 2.焦慮/害怕 3.消沈/分心	大班	教師
游淑芬（1993）	兒童社會行爲量表	1.攻擊 2.退縮 3.分心 4.獨立 5.利社會 6.親和	大班、小一、小二	教師

表 2-3-2（續）

編制或修訂者（年代）	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工具內容	樣本	填表者
涂妙如（1994）	學前兒童社會與學習行爲評量表	1.攻擊 2.退縮 3.學習 4.親和	37-53個月幼兒40人	教師
洪智萍（1995）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	1.獨立 2.自主 3.利社會	大班96人	教師
黃迺毓（1995）	CCQ California Child Q-sort	1.退縮 2.自我規範 3.情緒化 4.攻擊 5.自我中心 6.積極幹練 7.利他 8.成就動機 9.創造性 10.親和動機 11.自我意識	大班、小一240人	教師
鍾鳳嬌（1997）	PBQ The Preschool Behavior Q-sort 幼兒行爲Q分類表（Baumrind）	1.高壓力容忍度對低壓力容忍度 2.自信心對害怕 3.成就取向對非成就取向 4.行動取向對退縮 5.自動自發的對退縮性的 6.反抗的對依賴成人的 7.破壞的對建設性的 8.疏遠的對信任的	36-50個月44人	教師
陳富美（2002）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	1.獨立 2.利他 3.親和 4.退縮 5.攻擊 6.反抗	3-6歲幼兒553人	教師
鄭雅婷（2006）	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	1.正向社會行爲（獨立行爲、親和行爲、利社會行爲） 2.負向社會行爲（攻擊行爲、退縮行爲、分心行爲）	4-6歲516人	主要照顧者和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然上述之評量工具中，以簡淑真編譯的「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最常被後續研究者使用，然其量表的限制是缺乏反向社會行爲的量表。研究者認爲若能從更周延的角度觀察幼兒之社會行爲，較易窺得其發展上的全貌，也就是說完

整的社會行爲除了正向社會行爲，也應包括反向社會行爲的考量。

此外，以上的評量工具大多數皆由教師來進行評定幼兒社會行爲的工作，由教師評定社會行爲的原因有二：一是因爲教師受過專業訓練，能敏銳觀察幼兒所表現之社會行爲；另一原因是教師與幼兒相處密切，能正確了解幼兒的社會行爲表現。

研究者認爲評量幼兒的社會行爲應包含正、負向社會行爲，故在選擇評量工具時則偏重於雙面向的量表。此外，考量國外評量工具較適合西方人，運用在東方人因生活背景不同，相對較不適合。就如Phillips和他同事所解釋的（1991）「所有在西方發展出來的心理分析工具都有人種中心偏見，因爲測驗中的定稿前的項目是以西方的概念來寫成的且最後版本的篩選也是以西方人爲樣本的研究結果來定稿的（引自李宗文，2003，頁189）。再加上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爲學齡前四至六歲幼兒，必須找尋適合四至六歲幼兒的社會行爲量表。也因爲研究對象爲尚未具填答能力的幼兒，必須由教師來評定幼兒社會行爲。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參考鄭雅婷(2006)所編製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因爲其內涵包括研究者如前所述的完整社會行爲概念，包括了：正向社會行爲（獨立行爲、親和行爲、利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攻擊行爲、退縮行爲、分心行爲），其中評量工具由國內學者發展出來的量表，較適合國內研究，幼兒年齡部分也適用於本研究的學齡前幼兒使用。鄭雅婷(2006)所編製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分爲主要照顧者及幼兒教師兩種填答量表，研究者只參考幼兒教師填答部份，並進而修訂一份適合本研究的「幼兒社會行爲量表」，成爲本研究的評量工具。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社會行為

針對背景變項與社會行爲來做探討，內容分爲十個部份：性別與社會行爲、年齡與社會行爲、社經地位與社會行爲、居住地（城鄉）不同與社會行爲、父母教育程度與社會行爲、父母年齡與社會行爲、父母職業與社會行爲、父母照顧孩子時數與社會行爲、父母工作時數與社會行爲、家庭年收入與社會行爲、母親族群與社會行爲。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　性別與社會行爲

性別因素是否會影響社會行爲，許多研究出現不同的結果。部分研究顯示會因性別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Block(1983)認爲性別確實影響了個體的社會化經驗，而這些經驗對其日後行爲產生影響，例如：男孩較女孩具攻擊性、喜歡玩較激烈的遊戲、競爭性高於女孩、較常表現不當的社會行爲等，以上差異使得男女兒童在社會行爲上表現並不相同。鍾鳳嬌（1999）研究發現男生幼兒在自主性、行動取向及依賴性上顯著高於女生幼兒。吳承珊（2000）研究指出男生較女生多攻擊與分心行爲，而女生較男生多利社會行爲。黃迺毓(1995)研究也發現女孩的自我規範優於男孩，但在情緒化與創造性方面男孩高於女孩。

但也有研究結果指出，不會因性別差異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趙宗慈(1987)與羅瑞玉(1997)研究都發現性別和利社會行爲無關。而李昌叡（1991）針對 72 名幼稚園大班學生作情境測驗，研究結果指出幼兒之食品分享行爲不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洪堯群（2000）以助人故事講述與討論做爲實驗處理方式，針對台北市 82 位幼稚園大班生，做準實驗研究中的不等控制組設計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幼兒

的性別不會影響其利社會行爲之表現。

二、 年齡與社會行爲

國內梁瑪莉(1987)以簡淑真編譯的「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研究發現年齡愈大的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優於年齡較小之幼兒。郭怡汎(2004)在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中，利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四和六年級學生，研究結果指出四年級學童在關照、合作利社會行爲傾向及關照、救助利社會行爲表現顯著優於六年級學童。鍾鳳嬌（1999）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愈大的幼兒在工作取向及與別人共處能力上顯著高於年齡較小的幼兒；年齡較小的幼兒則在自主性、行動取向及情緒開放性上顯著高於年齡愈大的幼兒。

另有不同的研究結果，黃迺毓(1995)發現在十一項社會化的變項中，只有二項(自我規範與成就動機)會隨年齡增加而增進，另有一項(親和動機)與年齡成反比，其餘八項社會發展均與年齡無關。羅瑞玉(1997)研究國小兒童的利社會行爲，結果也發現國小兒童的利社會行爲和年齡並無顯著相關。羅佳芬(2002)在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中，研究指出國小兒童不同的年級對利社會行爲並無顯著差異。

三、 社經地位與社會行爲

鍾鳳嬌（1999）研究結果發現：高社經幼兒在自主性及領導取向顯著高於低社經幼兒，而低社經幼兒在與別人共處能力上顯著高於中社經幼兒。羅瑞玉(1997)在利社會行爲及其相關因素的研究中，研究指出中上社經家庭兒童的利社會行爲優於中下社經家庭兒童，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利社會行爲表現也越高。戴美雲

(2004)情緒智力與利社會行爲關係之研究—以屏東縣國小學童爲例，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的國小學童的利社會行爲較佳。魏惠貞（1984）研究發現低社經家庭之子女較獨立。而梁瑪莉(1987)的研究中，高社經幼兒雖然在「禮貌」與「陌生場合反應」兩個分項上的表現優於中、低社經幼兒，但社經水準和幼兒的整體社會能力之間並無顯著相關。趙宗慈(1987)發現社經水準對幼兒在利社會行爲表現上對並無顯著差異。

綜上研究發現，除趙宗慈(1987)以及魏惠貞(1984)之外，所有研究都呈現低社經家庭對子女社會行爲發展是呈現不利的影響。

四、 父母教育程度與社會行爲

吳承珊（2000）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的分心行爲愈少；在其他社會行爲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教育程度沒有顯著相關。本研究目前只蒐集到這篇文獻是父母教育程度對社會行爲有相關，故本研究將父母教育程度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五、 父母年齡與社會行爲

吳承珊（2000）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年齡愈大，子女的分心行爲愈少；且母親年齡愈大其子女較獨立；在其他社會行爲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年齡沒有顯著相關。本研究目前只蒐集到這篇文獻是父母年齡對社會行爲有相關，故本研究將父母年齡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父母教育程度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六、　父母職業與社會行爲

吳承珊（2000）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職業指數愈高（表示職業之專業程度愈高），子女的利社會行爲愈少；在其他社會行爲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職業沒有顯著相關。本研究目前只蒐集到這篇文獻是父母職業對社會行爲有相關，故本研究將父母職業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父母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七、　其他背景變項與社會行爲

本研究探討背景變項對社會行爲的影響因素尚有居住地（城鄉）、父母照顧孩子時數、父母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母親族群等，而研究者只蒐集到這些相關因素與父母教養態度的文獻，但無發現這些相關因素與社會行爲的文獻。故本研究將居住地（城鄉）、父母照顧孩子時數、父母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母親族群等因素納入背景變項之一，探討這些相關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NTU Library

第五節　國內外父母教養態度相關研究

本節將針對國內外父母教養態度相關研究來做探討，內容分爲二個部份：父母教養態度研究、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研究。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父母教養態度研究

研究者針對父母教養態度研究，又分爲國內、國外加以討論。

（一）國內部分

在探討父母管教或父母教養時，多數研究會比較父親與母親的差異，如吳秀惠（1995）發現父親管教方式以忽略冷漠型及開明權威型居多，而母親則以開明權威與忽略冷漠居多。黃玉臻（1997）和羅佳芬（2002）均研究發現兒童所知覺的母親管教方式，無論在反應或要求層面都比父親高。吳明燁（1998）發現母親比父親負擔較多的子女管教工作，且兩者的管教行爲有差異，與母親比較起來，父親偏好直接的管教行爲。而連惠君（1999）研究父母會隨著子女的發展階段而採不同之管教方式時， 發現與父親比較起來母親對子女採取較積極的管教方式。另外，陳怡文（2003）研究來自於台北市雙親家庭之高職學生發現，青少年所知覺之父母管教趨於普通，感受母親的心理控制與行爲管教均較父親要來的多。

（二）國外部分

Mussen 認爲個體自嬰兒時期開始一直到青少年階段，父母所採用的教養態度將成爲子女人格、認知能力、自我概念及社會行爲發展的基礎（王珮玲，1992）。而 Stafford 和 Bayer 於 1993 年研究中，也認爲父母親藉由教養態度將其內在的信念、價值觀、人生觀表現於教養行爲上，在兒童整個發展過程中有不可忽視的影

響力（黃玉臻，1997）。

父親與母親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擁有不同的文化信念與意象，而這種差異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也將有所不同。事實上對於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態度的差異，Johnson即指出在核心家庭中母親屬表達性的（expressive），她與家中每一成員情感互動並照顧家中成員；父親則屬工具性的（instrumental），代表外在世界，是子女瞭解社會實體和安全感的人物（王珮玲，1992）。另外 Belsky 於 1980 年則指出母親影響子女認知依附的過程，而父親則在子女社會能力的發展上影響較大（羅佳芬，2002）。

由於一般父親還是認爲自己是養家活口、維持家計的角色，常常在一天工作完畢之後疲累地回家、就希望可以在家得到安靜，也因此對於孩子的需求較沒有心力應付，對於孩子的管教也趨於嚴格(Stearns, 1990)，甚至是透過妻子來「管教」孩子的間接父權教養態度(Stearns, 1991)，因此給孩子的感受會比較陌生疏遠，而通常也是擔任懲罰的工作。

父親對於教養態度的方式，最多的是陪孩子做活動、或是遊戲，而在孩子年幼時有較多以活動方式與孩子互動的父親，雖然在孩子到青少年時會減低類似這樣的共同活動，卻會增加對於孩子學業方面發展的支持(Snarey, 1993)，而父親的關愛行爲對於男孩子的認知發展有極爲正向的影響，對於女兒這方面的影響則較不明顯(Easterbrooks & Goldberg, 1984)。而婚姻關係的好與壞，對於父親與孩子間親子關係的影響更甚於母親與孩子的親子關係(Lamb & Elster, 1985)。

二、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研究

（一）教養態度與正向社會行爲之國內外研究

劉奕樺（1996）認爲父親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退縮的社會

行爲，母親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攻擊的社會行爲，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正向的社會行爲。徐佩君（2000）在父母管教方式、解釋風格、負向家庭生活經驗與兒童解釋風格之相關分析研究，結果指出父母教養方式之開明權威程度愈高，兒童對正向事件的解釋愈傾向類化性與內在性；專制權威程度愈高，兒童對負向事件的解釋愈傾向外在性。陳富美（2002）在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爲之探討研究中，母親常採民主的教養行爲，孩子的親和行爲愈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爲表現愈好。反之，母親若常採用放縱的教養方式，孩子獨立及親和行爲表現則愈差。顏秀真（2000）認爲父母民主接納的教養方式與子女正向社會行爲成正相關，與退縮的社會行爲成負相關。而趙宗慈（1987）在父母紀律方式、利他傾向與兒童利社會行爲之研究中，發現母親的「誘導型」紀律方式，利他價值觀及利他行爲傾向與兒童利社會成正相關；母親的「利他價值觀」及「誘導型」紀律方式能有效預測兒童之利社會行爲表現。吳承珊（2000）在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爲之影響研究中，指出母親管教之反應高低對幼兒社會行爲的影響無顯著差異；母親低要求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爲影響較佳，母親採「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爲影響較佳。

Rolling 和 Tomas(1979)研究指出當父母的支持行爲愈多時，孩子愈有正向的社會行爲表現（引自鄭雅婷，2006，頁 63）。Jeanne(2001)研究發現父母採行權威而無體罰的教養方式，可爲個體帶來正向的影響，減少問題行爲的發生。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發現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爲開明權威或民主接納時，孩子的正向社會行爲居多、對正向事件的解釋愈趨向於內在性與類化性；而孩子有較多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亦會出現於主要照顧者採行誘導型的教養態度，然而

吳承珊（2000）的研究有不同的結果，認爲「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幼兒社會行爲表現較佳。

（二）父母教養態度與負向社會行爲之國內外研究

徐綺櫻（1993）在父母管教態度與學齡兒童行爲困擾之研究，指出父母在管教態度上最常採用期待型與溺愛型態度，父親與母親的拒絕、嚴格、期待、矛盾、紛歧等五種態度均與學童的各項行爲困擾有極顯著相關。劉奕樺（1996）則認爲父親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退縮的社會行爲，母親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攻擊的社會行爲，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正向的社會行爲。許憶真（2004）在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爲之相關研究，指出國小學生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會因爲國小學生男、女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父親的教育程度高、低，所採取的管教方式分別爲「開明權威」與「忽視冷漠」。父母親社經地位高、低，採取的管教方式分別爲「開明權威」與「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父母親管教方式是「忽視冷漠」類型時，國小學生偏差行爲的平均數最高。

Medinnus(1965)研究指出，主要照顧者有拒絕、冷酷、控制的教養態度時，容易造成孩子負向的社會行爲（引自鄭雅婷，2006，頁 65）。Baumrind(1970)研究學齡前兒童的父母教養態度，發現積極性的教養方式，孩子有較佳的生活適應。消極性的教養態度與孩子的生活適應有負相關。

由以上研究結果，主要照顧者採用忽視冷漠或嚴格、拒絕型或低接受之教養方式，孩子多出現退縮的社會行爲、偏差行爲、行爲困擾的產生。

三、小結

綜合上述相關研究，研究者整理下列幾項結論：

1.父母教養態度對子女的社會行爲是有所影響的

（1）開明權威、民主接納等教養態度有利於子女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而此教養態度若以本研究之「反應」與「要求」兩個向度來看，是屬於「高反應」與「高要求」的教養態度。

（2）消極、忽視冷漠、拒絕等教養態度將使子女傾向於退縮或攻擊等負向社會行爲，而此教養態度若以本研究之「反應」與「要求」兩個向度來看，是屬於「低反應」與「低要求」的教養態度。

2.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間相關研究甚少

基於前述之研究可以發現，兩者間以學齡前階段幼兒作爲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上屈指可數，此外更少見在此論點上以父親的教養態度爲研究範圍。因此在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間的關係，都需要我們加以進行瞭解與論述。

總而言之，父母的教養態度、價值觀是影響孩子一生深遠。我們需要接納、瞭解孩子，才能以正確且適合的教養態度來教導，以利其社會行爲的正向發展。因此，在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究竟有何相關？正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目標所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相關研究，是藉由父親填寫「父親教養態度問卷」以及園所教師填寫「幼兒社會行爲量表」」，並將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因此本章之研究方法分爲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等六小節分別敘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以及幼兒社會行爲之關係進行探討，依父親不同的背景變項(如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照顧幼兒時數、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以及幼兒因素（性別、年齡）、母親因素（年齡、教育程度、照顧幼兒時數、在外工作時數、族群），來了解不同父親對學齡前幼兒教養態度的情形，以及藉由教師進一步了解在不同父親的教養態度下，幼兒社會行爲表現是否有所差異。本研究之架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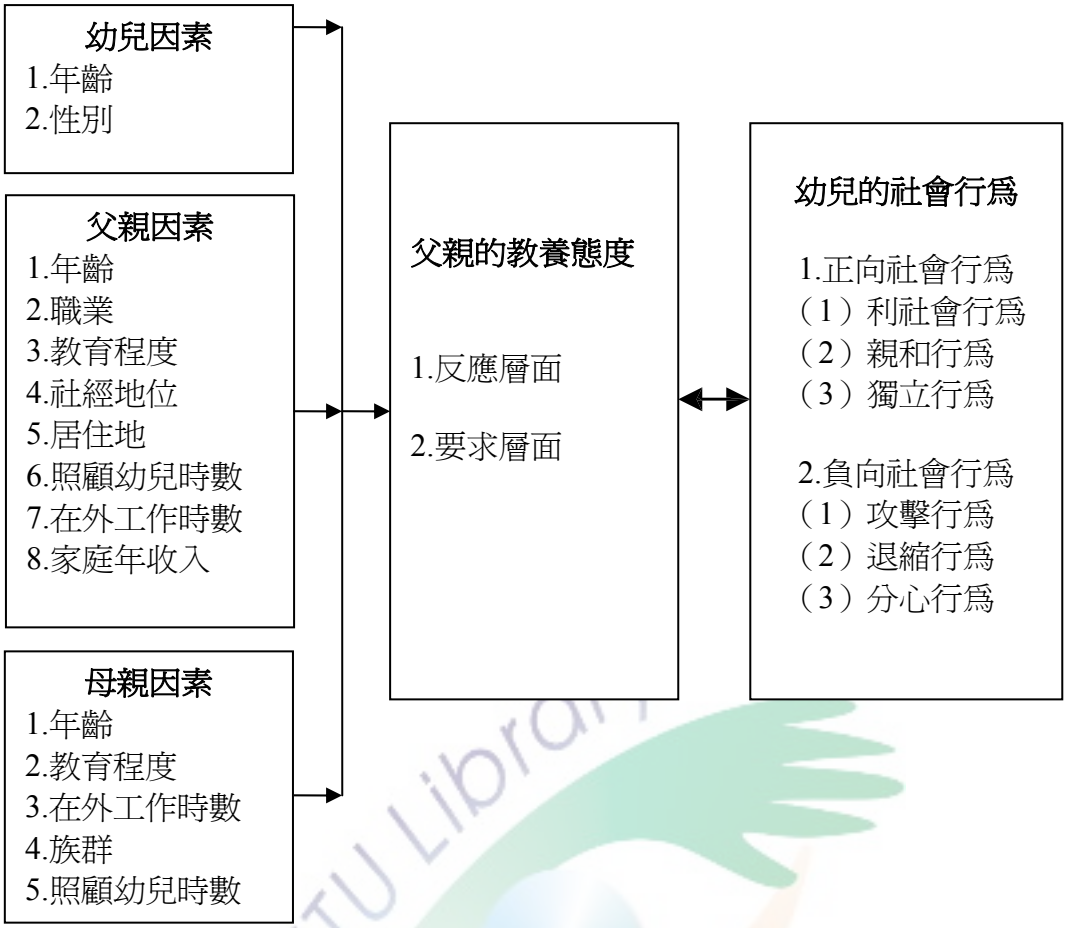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NTTU Library

第二節 研究假設

針對前述之研究問題，並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結果，提出以下作爲統計考驗的依據：

（一）針對研究問題一，擬以研究結果之描述統計（包含個數、 百分比）呈現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在此不做統計假設。

（二）針對研究問題二，擬假設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有顯著相關性。

（三）針對研究問題三，擬假設父親的教養態度會因相關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以下分別說明：

假設 3-1：父親會因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2：父親會因職業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3：父親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4：父親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5：父親會因居住地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6：父親會因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7：父親會因在外工作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8：父親會因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9：父親會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0：父親會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1：父親會因母親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2：父親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3：父親會因母親工作時數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4：父親會因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3-15：父親會因母親族群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四）針對研究問題四，擬假設幼兒社會行爲會因相關背景變項而有顯著的差異，以下分別說明：

假設 4-1：幼兒會因父親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2：幼兒會因父親職業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3：幼兒會因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4：幼兒會因父親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5：幼兒會因居住地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6：幼兒會因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7：幼兒會因父親在外工作時數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8：幼兒會因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9：幼兒會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10：幼兒會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11：幼兒會因母親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12：幼兒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13：幼兒會因母親工作時數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假設 4-14：幼兒會因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5：幼兒會因母親族群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五）針對研究問題五，擬假設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有顯著的關係，以下分別說明：

5-1 父親工作時數與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關係？

5-2 母親工作時數與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關係？

5-3 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關係？

5-4 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關係？

NTTU Library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以就讀高雄地區（縣、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四至六歲幼兒和父親爲研究對象。

一、 預試問卷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預試樣本的取樣爲避免與正式施測樣本的重複，預試樣本學校不再列入正式施測樣本取樣。研究者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高雄縣小坪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和父親各30人、新庄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和父親各23人、溪寮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和父親各16人、木柵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和父親各17人，高雄市凱旋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和父親各127人爲樣本數，合計預試樣本數213份，在每份問卷中，說明研究目的，以期收到受試者的合作與協助。回收預試問卷208份，剔除回答不完整者，剩餘可用問卷爲200份，回收率爲98％，可用率爲94％。

二、 正式問卷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以高雄市教育局公佈「九十六學年度高雄市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及高雄縣教育局公佈「九十六學年度高雄縣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幼稚園四至六歲幼童及幼童之父親爲母群體之參考。茲將步驟敘述如下：

（一）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取分層等距取樣方式抽取研究對象。爲求樣本具有代表性，研究者將幼稚園依其隸屬行政區域之不同，高雄市區分爲「十一個行政區」十一個層級，

高雄縣區分爲「縣轄市」、「鎮」、「鄉」三個層級，並決定總抽樣數的學校爲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之學生數共 1500 位，學生之父親共 1500 位（如表 3-3-1）。

1.等距抽樣（equal interval sampling）

利用等距抽樣分別將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高雄縣「縣轄市」、「鎮」、「鄉」按每一個分層學生數比例的加以編號進行等距抽樣。高雄市公立幼稚園分別抽到「旗津區」、「新興區」、「鼓山區」，私立幼稚園抽到「小港區」、「前金區」、「楠梓區」（附錄一），高雄縣分別抽到「鳳山市」、「岡山鎮」、「林園鄉」、「路竹鄉」、「杉林鄉」（附錄二）。

2.多階段抽樣（multiple-stage sampling）

按高雄市「行政區」、高雄縣「縣轄市」、「鎮」、「鄉」的人數比例，以二階段取樣方式抽取的學校爲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之學生。

（二）研究者所抽取之樣本學校

先以電話聯絡方式與各學校聯繫或以傳真問卷供參考，若該校願意協助發放問卷，研究者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請班級老師發放給家長，之後再統一交回學校，以郵寄方式寄回。若該學校無意願協助著，研究者於同一行政區域，再隨機抽取樣本學校遞補。因此在研究的代表性上，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

表 3-3-1　高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抽樣比例表

		行政區	區數	學生數	佔學生數百分比	抽取樣本數（人數）
高雄市公私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區	11	7000	100%	225
		人數小計		7000	100%	225
	私立幼稚園	區	10	16357	100%	525
		人數小計		16357	100%	525
高雄縣公私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縣轄市	1	660	18.1%	31
		鎮	3	611	16.8%	29
		鄉	23	2374	65.1%	112
		人數小計		3645	100%	172
	私立幼稚園	縣轄市	1	3771	31.5%	182
		鎮	3	2076	17.3%	100
		鄉	14	6125	51.2%	296
		人數小計		11972	100%	578
人數總計				38974	100%	1500

NTUT Library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包含「父親教養態度問卷」與「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為量表」，茲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調查表

個人基本資料中包含父親部份（父親的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年收入、居住地、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母親部份（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母親的族群）；幼兒部份（幼兒的性別、年齡）等。茲說明如下：

（一）年齡：分別為20歲以下、21~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歲以上等六個選項。

（二）職業：係參考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內容分為「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家管」與「其他」共十一項。

（三）社經地位：係參考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依照職業類別區分五個等級：第五級為（行政主管、專業人員）、第四級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第三級為（事務工作人員）、第二級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第一級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四）家庭年收入：分爲「300000新台幣以下」、「300001~700000新台幣」、「700001~1200000新台幣」、「1200001~1800000新台幣」、「1800001~2500000新台幣」、「2500001新台幣以上」共六項。

（五）教育程度：以畢業學歷爲依據，分別爲未受正式教育、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國中、高中(職)、專科或大學(含技術學院)、研究所以上等六個選項。

（六）居住地：高雄市、高雄縣。

（七）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少於12小時、13~48小時、49~84小時、85~120小時、121~156小時、157小時以上。

（八）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沒有工作、少於12小時、13~24小時、25~48小時、49~72小時、73~120小時、120小時以上。

（九）幼兒之性別：分爲「男」、「女」兩個選項。

（十）幼兒之年齡：四足歲~不滿五足歲、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等三個選項。

（十一）母親的族群：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外籍人士、其他等六個選項。

二、父親教養態度問卷

（一）問卷編製與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是李宗文（2001）先依據 Baumrind 的父母行爲評量(Parent Behavior Ratings)的內容，發展出150個教養的題目。父母行爲評量不是一種量表，而是 Baumrind (1971)依據他對美國幼兒的家長教養觀察的研究中，所歸納出來的一個教養內容架構，其中包括15個假設結構，而每一個結構有5個要點。李宗文（2001）再請教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兩位，作爲專家效度，刪除其中與教

養行爲較不相關或內容重疊的31題，所以在預試時有99題。本研究參考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所編修之「母系教養型態問卷」，進行修訂一份適合學齡前幼兒父親填答的「父親教養態度問卷」，成爲本研究預試問卷。

（二）問卷預試分析

問卷預試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cience，簡稱SPSS）10.0 版作爲統計分析的工具，運用統計方法項目分析預試問卷，以下分述之：

1.預試分析：預試分析旨在於確認調查問卷的堪用程度，因著項目分析係針對題目進行適切的指標性的鑑別，項目分析乃是預試資料分析中佔重要的地位（邱皓政，2002）。本研究預試問卷題目之分析方式，採用統計軟體 SPSS 進行項目分析如表 3-4-1，其檢測內容包含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極端組比較、同質性檢驗（包括相關係數、因素負荷值）等四類七項指標 。

（1）遺漏值檢驗

漏值檢驗目的針對量表試題發生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邱皓政，2002）。在本問卷的預試填答情形中，200名受試者在99題共計19800次反應次數中，產生28次的遺漏。但未超過 5% 的遺漏，不以此項遺漏值爲刪除之參考。

（2）描述統計檢測

本研究題本在描述統計檢測部分，第 10、16、20、30、40、50、53、60、73、91、99 題平均數較偏離，超過項目平均數全量表正負 1.5 個標準差。第 2、4、9、

40、41、44、48、50、51、61、86、87、88 題之標準差有較低變異量的情形發生；而 13、22、23、29、31、42、91 題偏態明顯（偏態係數接近正負1），予以考慮刪除。

（3）極端值比較

本研究預試問卷 200份中，各取全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的各 27%爲極端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利用 t 值（又稱 critical ratiom， 簡稱 CR）爲極端值，作爲問卷取捨題目之依據。當 CR 值大於 3.0 時，題目可被接受。若 t 值愈大，代表高低分組之平均數差異愈大，其鑑別度愈佳，則該題可考慮加以保留（邱皓政，2002）。因此本問卷中，計有題目爲第 1、7、10、14、16、17、20、21、24、27、28、36、39、45、49、50、53-57、59、60、63-67、69、70、73、75、79、80、83-85、89、95-97、99題，考慮予以刪除。

（4）同質性檢驗

同質性檢驗以相關係數低於 0.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爲標準（邱皓政，2002）。在全量表之相關係數中，相關係數小於 0.3 的題項有第 1、5-8、10、14、16-18、20、23-27、29、36、38、39、45-47、49、50、53-57、59、60、64-67、69、70、73、75、79、80、83-85、89、95-97、99 題，顯示相關較低，應考慮刪除。

（5）因素負荷

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的題項有第 1、5-8、14、16、17、23、25、26、29、30、39、45、46、49-51、53、56、59、60、64、65、69、70、72、75、80、85、96、99題，顯示這些題目與全量表不同質，應考慮予以刪除。

綜合項目分析七項指標，如表 3-4-1 所示，五項皆不理想的題目僅爲第 50 題，四項皆不理想的題目爲第16、53、60、99題，三項皆不理想的題目有第 1、7、

10、14、17、20、23、29、39、45、49、56、59、64、65、69、70、73、80、85、96 題，有兩項不理想的有第 5、6、8、24、25、26、30、36、40、46、51、54、55、57、66、67、75、79、83、84、91、95、97 題，顯示這些題目較無法有良好的評估指標，應予刪除。

因此，原「父親教養態度問卷」總共 99 題， 經過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顯示（附錄四），刪除49題，保留50題，用以進行下一階段因素分析的題目。

2.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旨證實研究者所設計的測驗的確存在某一特質，能夠將一群具有共同特性的測量分數，抽離出背後潛在構念的統計分析技術（邱皓政，2000）。爲瞭解整份量表之建構效度，在此部份因素分析，採用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抽取因素，來分析與歸納問卷題目之層面，以驗證問卷題目編製的因素分類。此部份因素分析由預試樣本200份進行考驗。

在刪題後「父親教養態度問卷」經套裝軟體分析，問卷計有50題，此部份的KMO取樣適切性檢定爲 .808顯示具良好水準，球形檢定卡方值爲4504.523，P＝.000，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適於進行因素分析。已指定因子個數爲2，抽取出兩個主要的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爲33.619 ％、16.800％，累積總變異量合計爲50.419％。

（三）預試問卷信效度

在未刪題之前，總共是99題，經由預試施測樣本之Cronbach α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父親教養態度問卷」總信度係數爲 .7543。在經過200人的預試，以因素分析的方式，刪除題目後剩下50題，求得第二次問卷信度Cronbach alpha＝ .92。

問卷回收後，進行此問卷中父親教養題項的因素分析及此問卷的信度考驗。所有教養的題項以主成份分析，並且將因素負荷量設定在 .30。依據Kline（1994）的原則，當樣本數超過200，最小的salient loading可設在 .30。以因素分析的方式一開始分析出十四個因素，所以指定因子個數爲2改設定爲兩個因素。之後得到的整體問卷信度爲Cronbach alpha＝ .92，折半信度＝ .88。而第一個因素「反應」有27題，此因素的信度爲Cronbach alpha＝ .89，折半信度＝ .83；第二個因素「要求」有23題，此因素的信度爲Cronbach alpha＝ .85，折半信度＝ .80。各因素的命名方式是以因素負荷量較高的前面幾題當作重要的命名依據。因素分析出來的兩個因素「反應」與「要求」，正與Baumrind的理論相符，所以此問卷有建構效度。

表 3-4-1　父親教養態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

題號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t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合計
1					＊	＊	＊	3
5						.＊	＊	2
6						＊	＊	2
7					＊	＊	＊	3
8						＊	＊	2
10		＊			＊	＊		3
14					＊	＊	.＊	3
16		＊			＊	＊	＊	4
17					＊	＊	＊	3
20		＊			＊	＊		3
23				＊		＊	＊	3
24					＊	＊		2
25						＊	＊	2
26				＊		＊	＊	3
29						＊	＊	2
30		＊					＊	2
36					＊	＊		2
39					＊	＊	＊.	3
40		＊	＊					2
45					＊	＊	＊	3
46						＊	＊	2
49					＊	＊	＊	3
50		＊	＊		＊	＊	＊	5
51			＊				＊	2
53		＊			＊	＊	＊	4

表 3-4-1（續）

題號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t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合計
54					*	*		2
55					*	*		2
56					*	*	*	3
57					*	*		2
59					*	*	*	3
60		*			.*	*	*	4
64					*	*	*	3
65					*	*	*	3
66					*	*		2
67					*	*		2
69					*	*	*	3
70					*	*	*	3
73		*			*	*		3
75					*	*		2
79					*	*		2
80					*	*	*	3
83					*	*		2
84					*	*		2
85					*	*	*	3
91		*		*				2
95					*	*		2
96					*	*	*	3
97					*	*		2
99		*			*	*	*	4

n＝200

*代表指標偏離或無鑑別度

（三）正式問卷信效度

1.效度分析

本研究回收有效樣本1089份，所有教養的題項以主成份分析，並且將因素負荷量設定在 .30，以因素分析的方式一開始分析出十二個因素，所以指定因子個數爲2改設定爲兩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爲28.619 %、16.800%，累積總變異量合計爲45.419%。各因素的命名方式是以因素負荷量較高的前面幾題當作重要的命名依據，因素分析出來的兩個因素「反應」與「要求」，正與Baumrind的理論相符，所以此問卷有建構效度。

2.信度分析

正式問卷總共是50題，回收有效樣本1089份，經由Cronbach α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父親教養態度問卷」總信度係數爲 .92，折半信度＝ .87。而第一個因素「反應」有27題，此因素的信度爲Cronbach alpha＝ .91，折半信度＝ .83；第二個因素「要求」有23題，此因素的信度爲Cronbach alpha＝ .81，折半信度＝ .75。所以表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三、幼兒社會行爲量表

（一）量表編製與內容

量表內容爲幼兒社會行爲，因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爲尚未具填答能力的學齡前幼兒，故本研究參考鄭雅婷（2006）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爲表現之探討－以台南市爲例的研究，所編製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進而修訂一份適合幼兒教師填答的「幼兒社會行爲量表」。此幼兒社會行爲是指幼兒在幼稚園的行爲表現，內容可分爲正向的社會行爲（例如：獨立行爲、親和行爲、利社會行爲）以及負向的社會行爲（例如：攻擊行爲、退縮行爲、分心行爲）。

1. 負向社會行爲（1－22 題）

即指無法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有意或故意傷害、欺負人，甚至是打架或發脾氣等反抗的行爲（例如：攻擊行爲），且常常害羞、拒絕或害怕新的嘗試與體驗（例如：退縮行爲），在活動進行時易受其他事物干擾或注意力不易集中（例如：分心行爲）。

2. 正向社會行爲（23－45 題）

即指能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具有自信心（例如：獨立行爲），以及能做有利他人的事情(例如:利社會行爲)，並常表現出和善的態度（例如:親和行爲）。

（二）評量方式

本研究之量表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由幼兒的教師根據題意圈選填答，填答「總是如此」得五分；「常常如此」得四分；「偶而如此」得三分；「很少如此」得二分；「從不如此」得一分。計算幼兒在各分量表的得分，得分愈高表示該幼兒表現在該項社會行爲的頻率愈高。

（三）問卷預試分析

問卷預試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cience，簡稱 SPSS）10.0 版作爲統計分析的工具，運用統計方法項目分析預試問卷，以下分述之：

1.項目分析：

預試分析旨在於確認調查問卷的堪用程度，因著項目分析係針對題目進行適切的指標性的鑑別，項目分析乃是預試資料分析中佔重要的地位（邱皓政，2002）。本研究預試問卷題目之分析方式，採用統計軟體 SPSS 進行項目分析如表3-4-2，其檢測內容包含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極端組比較、同質性檢驗（包括相關係數、因素負荷值）等四類七項指標 。

（1）遺漏值檢驗

漏值檢驗目的針對量表試題發生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邱皓政，2002）。在本問卷的預試填答情形中，200名受試者在45題共計9000次反應次數中，產生31次的遺漏。其中有一題的遺漏值超過 5% 的遺漏，爲第27題，傾向於優先刪除之參考。

（2）描述統計檢測

本研究題本在描述統計檢測部分，第 27、41題平均數較偏離，超過項目平均數全量表正負 1.5 個標準差。第2、9題偏態明顯（偏態係數接近正負1）。予以考慮刪除。

（3）極端值比較

本研究預試問卷 200份中，各取全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的各 27%爲極端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利用 t 值（又稱 critical ratiom， 簡稱 CR）爲極端值，作爲問卷取捨題目之依據。當 CR 值大於 3.0 時，題目可被接受。若 t 值愈大，代表高低分組之平均數差異愈大，其鑑別度愈佳，則該題可考慮加以保留（邱皓政，2002）。因此本問卷中，計有題目爲第27、41題，考慮予以刪除。

（4）同質性檢驗

同質性檢驗以相關係數低於 0.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爲標準（邱皓政，2002）。在全量表之相關係數中，相關係數小於 0.3 的題項有第 27、41題，顯示相關較低，應考慮刪除。

綜合項目分析七項指標，如表 3-3 所示，四項皆不理想的題目僅爲第27題，三項皆不理想的題目有第 41 題，顯示這些題目較無法有良好的評估指標，應予刪除。

因此，原「幼兒社會行爲量表」總共45題， 經過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顯示（附錄五），刪除2題，保留43題，用以進行下一階段因素分析的題目。

2.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旨證實研究者所設計的測驗的確存在某一特質，能夠將一群具有共同特性的測量分數，抽離出背後潛在構念的統計分析技術（邱

皓政，2000）。爲瞭解整份量表之建構效度，在此部份因素分析，採用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抽取因素，來分析與歸納問卷題目之層面，以驗證問卷題目編製的因素分類。此部份因素分析由預試樣本200份進行考驗。

在刪題後「幼兒社會行爲量表」經套裝軟體分析，問卷計有43題，此部份的KMO取樣適切性檢定爲 .918顯示具良好水準，球形檢定卡方值爲 8991.307，P＝.000，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適於進行因素分析。已指定因子個數爲2，抽取出兩個主要的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爲35.992 ％、18.854％，累積總變異量合計爲54.845％。

（四）預試問卷信效度

1.效度分析

依據本研究目的參考鄭雅婷（2006）編制而成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此量表委請國內幼教相關學系之教授共七位以及現職幼兒園所教師共兩位，對本研究之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分析，並針對問卷內容提出確認或修改之意見，最後綜合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成爲正式問卷。

2.信度分析

在未刪題之前，總共是45題，經由預試施測樣本之Cronbach α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幼兒社會行爲量表」總信度係數爲 .95。在經過200人的預試，以因素分析的方式，刪除題目後剩下43題，求得第二次問卷信度Cronbach alpha＝ .95。在幼兒正向社會行爲的分量表上Cronbach alpha＝ .94，折半信度＝ .81；在幼兒負向社會行爲的分量表上Cronbach alpha＝ .94，折半信度＝ .82。所以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表 3-4-2　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項目分析七項指標

題號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t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合計
2				*				1
9				*				1
27	*	*			*	*		4
41		*			*	*		3

n＝200

*代表指標偏離或無鑑別度

（五）正式問卷信效度

1.效度分析

依據本研究目的參考鄭雅婷（2006）編制而成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此量表委請國內幼教相關學系之教授共七位以及現職幼兒園所教師共兩位，進行專家效度分析，修訂成爲正式問卷。

2.信度分析

正式量表總共是43題，回收有效樣本1089份，經由Cronbach α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幼兒社會行爲量表」總信度係數爲 .85。在幼兒正向社會行爲的分量表上Cronbach alpha＝ .93，折半信度＝ .76；在幼兒負向社會行爲的分量表上Cronbach alpha＝ .95，折半信度＝ .87。所以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可分爲準備、實施、整理等三階段，茲將各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準備階段

（一）蒐集相關文獻：蒐集與閱讀相獻。

（二）確立研究主題：確立研究的方向，針對研究動機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

（三）蒐集與閱讀相關文獻：

蒐集與父親之教養態度以及幼兒社會行爲相關文獻，進行歸納整理與分析，作爲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提出研究問題與假設。

（四）撰寫研究計畫書依研究之目的，廣泛蒐集國內外與父親教養態度以及幼兒社會行爲相關之文獻並撰寫研究計畫書。

二、實施階段

（一）編製研究工具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文獻探討之結果並參考相關量表，父親教養態度問卷參考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所編修之「母系教養型態問卷」進行預試問卷，進而修訂一份適合學齡前幼兒父親填答的「父親教養態度問卷」。幼兒社會行爲量表參考鄭雅婷(2006)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爲表現之探討－以台南市爲例的研究，所編製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進而修訂一份適合幼兒教師填答的「幼兒社會行爲量表」進行預試問卷。

（二）預試

本研究之預試樣本的取樣爲避免與正式施測樣本的重覆，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選取高雄縣小坪國小附設幼稚園、新庄國小附設幼稚園、溪寮國小附設幼稚園、木柵國小附設幼稚園，高雄市凱旋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幼兒及父親進行預試樣本，並於正式施測時，排除預試學校的樣本。

（三）修訂問卷

運用統計方法項目分析問卷進行篩選及刪除題目，並依指導教授建議予以修正，進而完成正式問卷。

（四）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

本研究以就讀高雄地區各公、私立幼稚園爲對象，經電話取得同意協助填答後，共計選取高雄地區1500名父親及幼兒進行問卷調查。

（五）正式施測 確定正式施測之受試樣本。

（六）寄發問卷

寄發問卷給就讀之園所，並商請幼兒教師協助轉請幼兒家中之父親協助填寫

（七）回收問卷於寄發或親送問卷二週後至各園所或郵遞取回問卷（附錄三）。

三、整理階段

（一）進行資料分析

將問卷結果利用電腦套裝軟體SPSS 10.0中文版做統計資料分析，以進行研究推論與驗證。

（二）歸納並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文獻探討、問卷分析之資料進行統整與歸納，將發現之結果撰寫成研究報

告，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事項。

（三）論文發表

論文定稿後，經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委員的指導下，修正論文，最後複印完成本研究論文。

NTTU Library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來源以問卷調查爲主，因此採用量化研究資料，資料分析處理方式如下：

一、量化資料處理

本研究待問卷回收後，以電腦套裝軟體SPSS 10.0中文版爲資料分析之工具，採用的分析方法如下：

（一）敘述統計部份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平均數等統計方法，呈現樣本在各變項的分布情形以及其特質。

（二）假設考驗部份

1. 典型相關分析

探討父親教養態度和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相關，以考驗研究假設二。

2. 多元迴歸分析

分析幼兒與父親在不同的背景變項，其教養態度與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差異，以考驗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四。

3. 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父親在不同的背景變項，其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以考驗研究假設三。

分析幼兒在不同的背景變項，其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差異，以考驗研究假設四。

4.百分比同質性檢定

分析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以考驗研究假設五。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目的，將所蒐集到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藉此瞭解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並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再探討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及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最後探討父親與母親背景變項之間的關係。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共分為六節進行討論，依次分述如下：第一節為填答樣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第三節為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第四節為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第五節為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第六節為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

第一節　填答樣本資料分析

本節將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就全樣本及幼兒家庭背景變項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等統計方法，呈現樣本資料現況。

一、受試者背景變項分析結果與討論

依據回收的有效樣本，分析受試者的背景變項中，所佔人數及百分比，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 依父親年齡層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父親年齡有效樣本人數為 1089 人，31 至 40 歲有 67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1.5%為最多數；其次為 41 至 50 歲有 30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8%；21 至 30 歲有 8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7%；51 至 60 歲有 2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3%；61 歲以上有 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3%；20 歲以下有 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2%。

（二） 依父親教育程度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父親教育程度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高中或高職畢業有 45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2%爲最多數；依序爲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有 42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8.8%；國中畢業有 10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9.8%；研究所畢業有 6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2%；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有 3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9%；未受正式教育有 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4%。

（三） 依父親職業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父親職業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父親職業樣本分析結果，發現本次樣本中，父親擔任「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有 19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8.3%爲最多數；其次爲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有 17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6.1%；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 16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4.7%；擔任「專業人員」有 14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3.4%；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有 12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1%；擔任「事務工作人員」有 11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0.7%；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有 61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6%；職業類別爲「其他」有 53 人，此類大部分爲無工作在家者，佔有效樣本數的 4.9%；擔任「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有 3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2%；擔任「行政主管」有 2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最少的爲「家管」有 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2%。

（四） 依居住地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居住地有效樣本數爲 1089 人，居住在高雄縣有 64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8.8%爲最多數；其次爲高雄市有 449 人，有效樣本數的 41.2%。

（五） 依每星期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父親照顧幼兒「13~48 小時」有 445 人爲最多，佔有效樣本數的 40.9%；其次依序爲「少於 12 小時」有 26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4.5%；「49~84 小時」的有 25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3.2%；「85~120 小時」有 10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0%；「157 小時以上」有 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7%。「121~156 小時」爲少數只有 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6%。

（六） 依每星期父親在外工作時數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父親在外工作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的有 382 人爲最多，佔有效樣本數的 35.1%；其次爲「25~48 小時」有 29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7.3%；「73~120 小時」的有 12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1.8%；「少於 12 小時」有 10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9.5%；「13~24 小時」有 7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2%。「120 小時以上」有 6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7%；「沒有工作」有 3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5%；顯示父親大部份工作時間較長。

（七） 依家庭年收入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家庭年收入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家庭收入以「300,001~700,000 新台幣」爲最多有 47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3.4%；其次爲「300,000 新台幣以下」有 25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3.3%；接著爲「700,001~1,200,000 新台

幣」的有 25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3.1%；「1,200,001~1,800,000 新台幣」有 7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0%；「1,800,001~2,500,000 新台幣」有 2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2%。「2,500,001 新台幣以上」有 1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9%。

（八） 依母親年齡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母親年齡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31 至 40 歲有 73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7.8%爲最多數；其次爲 21 至 30 歲有 23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1.8%；41 至 50 歲有 10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9.6%；最少爲 51 至 60 歲只有 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2%。

（九） 依母親教育程度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母親教育程度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高中或高職畢業有 46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2.4%爲最多數；依序爲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有 41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8.2%；國中畢業有 10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0%；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有 51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7%；研究所畢業有 3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1%；未受正式教育有 1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6%。

（十） 依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母親照顧幼兒「49~84 小時」的有 265 人爲最多數，佔有效樣本數的 24.3%；其次依序「85~120 小時」有 23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1.4%；「13~48 小時」有 22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0.6%；「121~156 小時」有 15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4.6%；「157 小時以上」有 12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1.5%；「少於 12 小時」只有 8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5%。

（十一）依每星期母親在外工作時數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母親在外工作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母親「沒有工作」爲最多數有 32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9.4%；其次爲工作時數「25~48 小時」有 30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8.1%；「49~72 小時」的有 20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9%；「少於 12 小時」有 13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1.9%；「13~24 小時」有 6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3%；「73~120 小時」的有 4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7%；「120 小時以上」有 1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6%。

（十二）依母親族群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母親族群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母親爲「本省閩南人」爲最多數有 84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7.8%；其次爲「大陸各省市」有 7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5%；「本省客家人」有 7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4%；「外籍人士」有 5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3%；「其他」有 2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0%；「原住民」爲少數有 1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9%。

（十三）依幼兒性別區分

本研究之全樣本中，幼兒性別有效樣本數爲 1089 人，幼兒爲女生有 55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0.7%爲最多數；其次爲男生有 53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9.3%。

（十四）依幼兒年齡區分

幼兒年齡有效樣本人數爲 1089 人，幼兒「六足歲」最多數有 472 人，佔有效樣本數 43.3%爲最多數；其次「五足歲~不滿六足歲」有 39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6.5%；「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爲少數有 22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0.2%。以上研究樣本的分布情形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類別	項目	n	%
父親年齡	20 歲以下	2	0.2
	21~30 歲	84	7.7
	31~40 歲	670	61.5
	41~50 歲	305	28
	51~60 歲	25	2.3
	61 歲以上	3	0.3
父親教育程度	未受正式教育	4	0.4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32	2.9
	國中畢業	107	9.8
	高中或高職畢業	457	42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422	38.8
	研究所畢業	67	6.2
父親職業	行政主管專業人員	22	2.0
	專業人員	146	1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5	16.1
	事務工作人員	116	10.7
	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	160	14.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5	3.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99	18.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20	1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1	5.6
	家管	2	0.2
	其他	53	4.9
居住地	高雄市	449	41.2
	高雄縣	640	58.8
每星期父親照顧幼兒時數	少於 12 小時	267	24.5
	13~48 小時	445	40.9
	49~84 小時	253	23.2
	85~120 小時	109	10
	121~156 小時	7	0.6
	157 小時以上	8	0.7
每星期父親在外工作時數	沒有工作	38	3.5
	少於 12 小時	103	9.5
	13~24 小時	78	7.2
	25~48 小時	297	27.3
	49~72 小時	382	35.1
	73~120 小時	129	11.8
	120 小時以上	62	5.7
家庭年收入	300000 以下	254	23.3
	300001~700000	473	43.4
	700001~1200000	252	23.1
	1200001~1800000	76	7
	1800001~2500000	24	2.2
	2500001 以上	10	0.9

表 4-1-1（續）

類別	項目	n	%
母親年齡	20 歲以下	7	0.6
	21~30 歲	237	21.8
	31~40 歲	738	67.8
	41~50 歲	105	9.6
	51~60 歲	2	0.2
母親教育程度	未受正式教育	17	1.6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51	4.7
	國中畢業	109	10
	高中或高職畢業	462	42.4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416	38.2
	研究所畢業	34	3.1
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少於 12 小時	82	7.5
	13~48 小時	224	20.6
	49~84 小時	265	24.3
	85~120 小時	233	21.4
	121~156 小時	159	14.6
	157 小時以上	125	11.5
每星期母親在外工作時數	沒有工作	320	29.4
	少於 12 小時	130	11.9
	13~24 小時	69	6.3
	25~48 小時	306	28.1
	49~72 小時	207	19
	73~120 小時	40	3.7
	120 小時以上	17	1.6
母親族群	本省閩南人	847	77.8
	本省客家人	70	6.4
	大陸各省市	82	7.5
	原住民	10	0.9
	外籍人士	58	5.3
	其他	22	2
幼兒性別	男	49.3	49.3
	女	50.7	50.7
幼兒年齡	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220	20.2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	397	36.5
	六足歲	472	43.3

NTNU Library

二、綜合討論

在本研究中，依據樣本背景變項中，父親部份其「父親年齡」比例最多的爲「31~40 歲」、其次爲「41~50 歲」、最少則爲「20 歲以下」。以「父親教育程度」比例來看，大部份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或高職畢業」爲最多、其次爲「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再其次爲「國中畢業」，顯示大部份父親都接受過國中以上的教育。以「父親職業」比例來看，其「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爲最多、其次爲「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再其次爲「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最少爲「行政主管專業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以居住地的比例來看，高雄縣多於高雄市。以「每星期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的比例來看，以「13~48 小時」爲最多、其次爲「少於 12 小時」、最少爲「121~156 小時」；而以「每星期父親在外工作時數」的比例來看，「49~72 小時」爲最多、其次爲「25~48 小時」、最少爲「沒有工作」，顯示父親在外工作時間較長，照顧子女的時間較少。

「家庭年收入」比例來看，以「300001~700000 新台幣」爲最多、其次爲「300000 以下新台幣」、再其次爲「700001~1200000 新台幣」，顯示整體收入不佳，仍處於中、低收入的狀況。

在本研究中，依據樣本背景變項中，母親部份其「母親年齡」比例最多的爲「31~40 歲」、其次爲「21~30 歲」、最少則爲「51~60 歲以下」。以「母親教育程度」比例來看，大部份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或高職畢業」爲最多、其次爲「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再其次爲「國中畢業」，顯示大部份母親都接受過國中以上的教育。以「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的比例來看，以「49~84 小時」爲最多、其次爲「85~120 小時」、最少爲「少於 12 小時」；而以「每星期母親在外工作時數」的比例來看，「沒有工作」爲最多、其次爲「25~48 小時」、最少爲「120 小時以上」，

顯示母親照顧子女的時間較長，在外工作時間較少。以「母親族群」比例來看，以「本省閩南人」爲最多、最少爲「原住民」。

在本研究中，依據樣本背景變項中，幼兒部份其「幼兒年齡」比例最多的爲「6 足歲」、其次爲「5 足歲~不滿 6 足歲」、最少則爲「4 足歲~不滿 5 足歲」；以幼兒性別的比例來看，女生多於男生。

NTTU Library

第二節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本節將針對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做探討，內容分爲二個部份：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之現況、高雄地區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一、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之現況

（一）父親教養態度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 1089 位雙薪家庭的父親爲受試者，問卷採用李克特式量表（Likert-type Scale）六點量表法，其內容包含「強烈同意」6 分、「同意」5 分、「稍微同意」4 分、「稍微不同意」3 分、「不同意」2 分、「強烈不同意」1 分，分層面之題數爲「反應因素」有 27 題、「要求因素」有 23 題，共 50 題。

由表 4-2-1 可知，從全樣本來看，整體教養態度的平均數爲 4.65，標準差爲 .47，在六點量表中介於「同意」至「稍微同意」之間。而在各分層面的教養態度中，「反應因素」（M＝4.85，SD＝.53）高於「要求因素」（M＝4.22，SD＝.47），但平均數差異不大，都偏向高平均數。研究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互動相處的回應較多、要求較高，大多屬於高反應高要求的教養態度。

表 4-2-1　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各因素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整體教養態度	4.65	.47	1089
反應因素	4.85	.53	1089
要求因素	4.22	.47	1089

（二）綜合討論

整體而言，高雄地區父親的教養態度，反應因素與要求因素差異不大，都屬於平均數較高。可見高雄地區父親對於幼兒的教養態度都是回應多、要求高，這也是教養態度中最適當的一種（Baumrind,1996）。

本研究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父親的教養態度是以回應多、要求高與幼兒互動，表示高雄地區父親的教養態度是符合社會要求，傾向於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活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爲反應，但在實際教養行爲是否也能依據教養態度的理念教養幼兒，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討與驗證，以獲得更明確的結果。

NTTU Library

二、高雄地區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

（一）幼兒社會行爲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幼稚園教師填答「幼兒社會行爲量表」的方式，評定高雄地區 1089 位幼兒的社會行爲表現。問卷採用李克特式量表（Likert-type Scale）五點量表法，其內容包含「總是如此」5 分、「常常如此」4 分、「偶而如此」3 分、「很少如此」2 分、「從不如此」1 分。量表之題數爲「正向社會行爲」有 22 題、「負向社會行爲」有 21 題，共 43 題。

由表 4-2-2 可知，從全樣本來看，整體幼兒社會行爲的平均數爲 2.91，標準差爲 .39，在五點量表中介於「偶而如此」至「很少如此」之間。而各分量表的社會行爲中，「正向社會行爲」（M＝3.56，SD＝.73）爲較高，「負向社會行爲」（M＝2.22，SD＝.69）爲較低。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的幼兒社會行爲，表現較多正向社會行爲，而較少負向社會行爲。

表 4-2-2　高雄地區幼兒社會行爲各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整體社會行爲	2.91	.39	1089
正向社會行爲	3.56	.73	1089
負向社會行爲	2.22	.69	1089

（一）綜合討論

整體而言，高雄地區幼兒的社會行爲是以正向社會行爲表現居多，負向社會行爲表現較少。可見高雄地區的幼兒在幼稚園中都是能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具有自信心（例如獨立行爲），以及能做有利他人的事情（例如利社會行爲），並常表現出和善的態度（例如親和行爲），表現的社會行爲符合團體的期望。

第三節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以典型相關進行分析，以瞭解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間的關係。經由文獻探討得知，父親教養態度包括「反應」、「要求」兩個層面，稱之爲 X 變項群；幼兒社會行爲包括「正向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兩個層面，稱之爲 Y 變項群，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　典型相關係數及顯著性考驗分析

以兩個 X 變項與兩個 Y 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得到的兩組典型相關係數，進一步進行典型相關係數顯著性考驗，結果如表 4-3-1 所示，兩組典型相關係數均達到顯著水準，其中第一組典型相關係數 .921，可解釋總變異量 99.3%，第二組典型相關係數 .060，可解釋總變異量 0.7%，故 X 變項主要透過第一組典型變項影響到 Y 變項。因而本研究只取一組典型關係，自 X 變項群抽出之典型變項命名爲「父親教養態度」，自 Y 變項群抽出之典型變項命名爲「幼兒社會行爲」。

表 4-3-1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典型相關分析結果

組別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ρ	ρ^2	df	顯著性
1	5.579	99.3	.921***	.848	4	.000
2	.037	0.7	.060*	.036	1	.047

***p＜.001 *p＜.05

二、典型因素的解釋變異量分析

由表 4-3-2 可知，父親教養態度共有一組典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水準，依相關係數強度 r 值 0.70 以上屬於高度相關，0.40 至 0.70 屬於中度相關，0.40 以下屬於低度相關的標準來判定，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屬於高度相關。

由表 4-3-1 及表 4-3-2 可以發現，父親教養態度的第一個典型相關因素（χ_1），可以解釋幼兒社會行爲的第一典型因素（η_1）總變異量 99.3%，父親教養態度的第一個典型相關因素（χ_1），可以解釋父親教養態度總變異量 64.9 %，幼兒社會行爲的第一典型因素（η_1）可以解釋幼兒社會行爲總變異量 56.6%。再者，因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在典型相關因素重疊部分 55%，所以兩個教養態度變項透過典型相關因素 χ_1與 η_1，可以解釋幼兒社會行爲的 55%。再進一步分析，父親教養態度變項中，以反應變項與典型因素（χ_1）有極高的相關（.994），在幼兒社會行爲變項中，以正向社會行爲與典型因素（η_1）有極高的相關（.999）。因此，父親教養態度影響到幼兒社會行爲的途徑，是由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因素而影響幼兒正向社會行爲。

三、典型相關的結構係數分析

根據表 4-3-1 及表 4-3-2 可以將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路徑以圖 4-1 示之。由圖這一個路徑可以看出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因素，係透過第一組潛在變項（χ1、η1），而影響到幼兒社會行爲的正向社會行爲。也就是說，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愈高，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就會愈多。

從上述的統計分析，驗證了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是有相關的，而且相關係數相當高，也就是說，父親教養態度是高反應、回應多與幼兒的正向社會

行爲愈多成正相關。

表 4-3-2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典型相關之因素結構

父親教養態度（X 變項）	典型因素		幼兒社會行爲（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反應	.994	.108	正向社會行爲	.999	.043
要求	.556	.831	負向社會行爲	-.365	-.931
抽出變異數百分比（%）	64.9	35.1	抽出變異數百分比（%）	56.6	43.4
重疊量（%）	55.0	0.1	重疊量（%）	47.9	0.2
			$\rho 2$	.848	.036
			ρ	.921	.060
			χ^2	2044.375***	3.937*

***p＜.001 * 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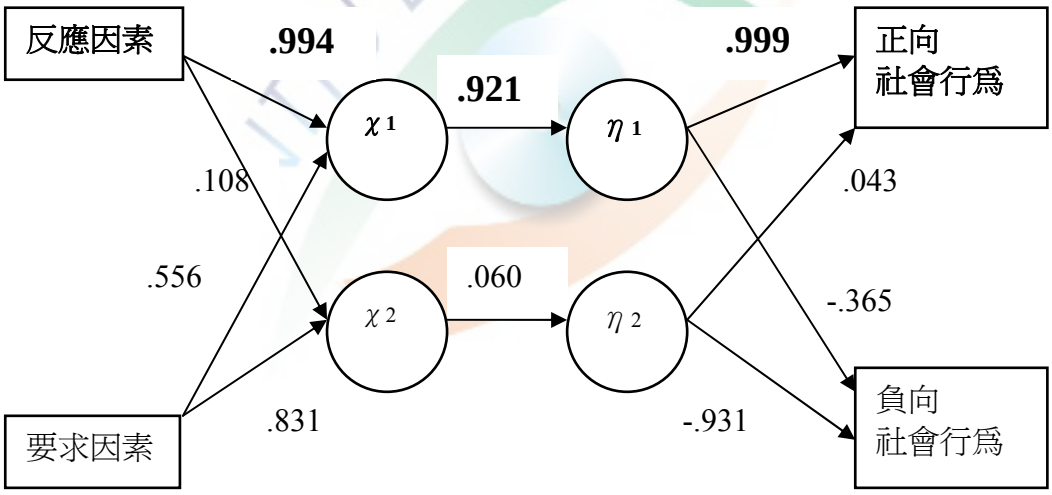

圖 4-1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四、綜合討論

本研究以典型相關研究法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相關情形，結果顯示，典型相關係數爲.921，表示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具有高度正向相關，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愈高，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愈多。本研究所發現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變項與幼兒正向社會行爲之間的正向關係，得知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變項爲提高幼兒正向社會行爲的重要因素，反之亦然。

由結構係數來說，「反應變項」、「要求變項」兩個層面與父親教養態度的結構係數分別爲 .994、.556，反應變項爲高度結構係數，可見反應層面爲父親教養態度的重要內涵。而「正向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兩個層面與幼兒社會行爲的結構係數分別爲 .999、.365，正向社會行爲爲高度結構係數，可見正向社會行爲層面爲幼兒社會行爲的重要內涵。

整體而言，經過典型相關統計分析，驗證了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是有相關的，而且相關係數相當高，也就是說，父親教養態度是高反應、回應多，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愈多。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教養態度是高反應、回應多，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愈多。這與國內外研究相同（Rolling & Tomas，1979；趙宗慈，1987；劉奕樺，1996；徐佩君，2000；顏秀真，2000；陳富美，2002）。Rolling 和 Tomas(1979)研究指出當父母的支持行爲愈多時，孩子愈有正向的社會行爲表現。趙宗慈（1987）發現母親的「誘導型」紀律方式，利他價值觀及利他行爲傾向與兒童利社會成正相關；母親的「利他價值觀」及「誘導型」紀律方式能有效預測兒童之利社會行爲表現。劉奕樺（1996）認爲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男孩易表現正向的社會行爲。徐佩君（2000）結果指出父母教養方式之開明權威程度愈高，兒童對正向事件的解

釋愈傾向類化性與內在性。顏秀真（2000）認爲父母民主接納的教養方式與子女正向社會行爲成正相關。陳富美（2002）母親常採民主的教養行爲，孩子的親和行爲越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爲表現越好。與文獻探討結果，不管是父親或母親的教養態度，都是相同的結果顯示：教養態度是高反應、給予幼兒回應多，有利於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

NTTU Library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

本節探討相關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先擬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背景變項的關係，再採用單因子多變量分析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如 F 值達顯著水準（P＜.05），則再以 Scheffe 進行事後考驗，以了解各組差異。

一、不同背景變項對父親教養態度的預測分析

爲瞭解父親年齡、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父親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父親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母親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母親的族群等（以下簡稱背景變項）對父親教養態度，何者具有預測力，以背景變項爲預測變項，而以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因素、要求因素爲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本研究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對父親的教養態度之影響，依序找出不同背景變項對父親的教養態度之關係。因此，分析時即以逐步迴歸法，將所有變項依順序進入回歸方程式，並調整後 R2 表示。各背景變項對父親教養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預測變異數分析，如下說明。

如表 4-4-1 所示，15 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反應因素）具有顯著預測作用者有 7 個，分別爲：「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幼兒年齡」、「家庭年收入」、「父親工作時數」等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爲.293，聯合解釋變異量爲.086，亦即表示 7 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反應因素 8.6%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母親教育程度」層面的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爲 4.6%，其餘依次爲「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幼

兒年齡」、「家庭年收入」、「父親工作時數」層面，其解釋量分別爲 1.3%、0.8%、0.6%、0.5%、0.4%、0.5%，這 7 個變項的聯合預測力達 8.7%。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6 個變項的 β 係數爲正，1 個變項的 β 係數爲負。因此，表示 6 個變項對反應因素的影響爲正向，即「母親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幼兒年齡」、「家庭年收入」層次較高，父親對幼兒反應愈多；「父親職業」(1)行政主管專業人員代表專業性愈高、(8)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代表專業性愈低，結果顯示「父親職業」專業性愈低，父親對幼兒反應愈多。1 個變項對反應因素的影響爲負向，「父親工作時數」愈多，父親對幼兒反應愈少。可見「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幼兒年齡」、「家庭年收入」、「父親工作時數」等變項，對父親的教養態度反應因素具有相當程度的預測力。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對反應因素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R2	增加解釋量△R	F	淨 F	原始化回歸係數	標準化回歸係數
截距（常數項）						109.535	
母親教育程度	.215	.046	.046	52.675***	52.675	2.091	.125
父親職業	.243	.059	.013	33.954***	14.575	.683	.112
父親教育程度	.258	.067	.008	25.798***	8.986	1.545	.093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269	.072	.006	21.123***	6.692	.883	.089
幼兒年齡	.278	.077	.005	18.072***	5.516	1.464	.078
家庭年收入	.285	.081	.004	15.942***	4.963	1.365	.087
父親工作時數	.293	.086	.005	14.518***	5.570	-.806	-.074

*** p <.001

如表 4-4-2 所示，15 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要求因素）具有顯著預測作用者僅有 3 個，分別爲：「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幼兒年齡」等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爲.290，聯合解釋變異量爲.084，亦即表示 3 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反應因素 8.4%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父親職業」層面的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爲

5.1%，其餘依次爲「母親教育程度」、「幼兒年齡」層面，其解釋量分別爲 2.0%、1.4%，這 3 個變項的聯合預測力達 8.5%。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3 個變項的 β 係數爲正。因此，表示這 3 個變項對要求因素的影響爲正向，本研究的父親職業(1)行政主管專業人員代表專業性愈高、(8)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代表專業性愈低，結果顯示「父親職業」專業性愈低、「母親教育程度」學歷愈高、「幼兒年齡」愈大，父親對幼兒的要求愈高。可見「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幼兒年齡」，對父親的教養態度要求因素具有相當程度的預測力。

表 4-4-2　不同背景變項對要求因素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R2	增加解釋量△R	F	淨 F	原始化回歸係數	標準化回歸係數
截距（常數項）						83.445	
父親職業	.225	.051	.051	57.882***	57.882	.964	.134
母親教育程度	.265	.070	.020	41.043***	23.032	1.823	.368
幼兒年齡	.290	.084	.014	33.212***	16.385	1.663	.411

*** p <.001

二、不同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

本研究的背景變項主要包括：幼兒因素（性別、年齡）、父親因素（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母親因素（年齡、教育程度、族群、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爲瞭解各個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一）幼兒因素與父親教養態度

本研究之幼兒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爲探討幼兒因素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進行分析幼兒年齡。

1.幼兒性別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3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1.000（p＞.05），表示幼兒性別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無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無顯著差異（F＝.004，P＞.05）。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088，P＞.05），表示父親教養態度不會因爲幼兒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3　幼兒性別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組間	1.000	反應	1	.011	.011	.004
		要求	1	.019	.019	.088

本研究顯示父親不會因爲幼兒性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研究發現相符合（李宗文，2003；陳如葳，2001；羅佳芬，2002；陳建勳，2003）。李宗文（2003）研究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幼兒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陳如葳（2001）的研究中指出母親在教養子女的行爲和態度上，不會因爲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教養方式亦有所不同。此外，羅佳芬（2002）及陳建勳（2003）研究發現父母管教方式不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近年來家庭組織結構轉變，家中子女數的減少，使得父親因爲教養的負荷不大，比較會將關注的焦點平均放在每個孩子的身上，也較不會因爲性別不同而明顯表現出較開明性或較拒絕性的情況。因此，無論男生或女生，父親對幼兒是同樣的教養態度。

2.幼兒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4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4（p＜.01），表示幼兒年齡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3.042，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而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F＝8.934，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表 4-4-4　幼兒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4**	反應	2	1.708	.854	3.042*	-
		要求	2	3.867	1.934	8.934***	(2)、(3)＞(1)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四足歲~不滿五足歲；(2)五足歲~不滿六足歲；(3)六足歲；***P＜.001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爲幼兒年齡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對「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四足歲~不滿五足歲」。這與國內研究相同（蔣惠珍，1984；李宗文，2003），蔣惠珍（1984）研究發現年齡越大的兒童，父母越常採用「命令」的教養行爲。在李宗文（2003）的研究中，發現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較偏向於回應多的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而本研究結果雖然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推論父親對年齡愈大的幼兒，教養態度愈偏向高要求的趨勢；父親對年齡愈小的幼兒，教養態度愈偏向低要求的趨勢。

（二）父親因素與父親教養態度

本研究之父親因素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每星期平均照

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爲探討父親因素不同，其所採用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進行分析。

1. 父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5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3（p＜.01），表示父親年齡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8.904，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年齡「31-40 歲」其反應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而要求層面也達顯著差異（F＝5.295，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年齡「31-40 歲」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

表 4-4-5　父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3**	反應	2	4.947	2.474	8.904***	(2)＞(1)、(3)
		要求	2	2.307	1.154	5.295**	(2)＞(1)、(3)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30 歲以下；(2)31-40 歲；(3)41-50 歲；***P＜.001 ** P＜.01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父親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年齡「31-40 歲」其反應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父親年齡「31-40 歲」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這與國內研究發現相同，孫碧蓮（2002）父親年齡大於 40 歲且爲高等教育程度者，對青少年子女較常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且較少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年齡「31-40 歲」屬於身心靈成熟的階段，對於親職教育的教養比較有概念，照顧幼兒會比其他年齡的父親多爲高反應、高要求的教養態度。

2. 父親職業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6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01（p＜.001），表示父親職業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3.986，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其反應層面顯著高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而要求層面也達顯著差異（F＝15.911，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1)「服務人員及銷售員」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3)「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4)「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人員及銷售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表 4-4-6 父親職業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01***	反應	7	7.717	1.102	3.986***	(8) ＞(1)(2)
		要求	7	22.316	3.188	15.911***	(4)＞(2) (5)＞(1)(2)(3) (6)＞(2) (8)＞(1)(2)(3) (4)(6)(7)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行政主管專業人員；(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事務工作人員；(4)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8)非技術工及體力工；***P＜.001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職業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一些國內外研究

結果相同（吳秀櫻，1987；Pleck，1997）。Pleck（1997）指出，家長從事職業的時間愈具彈性，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愈積極。吳秀櫻（1987）的研究指出，家長從商者對子女易過於冷淡；而務農者則流於放任。但與過去研究不同，張麗梅（1993）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對子女所採取的管教態度，並不會因爲職業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研究推測其原因，父親職業爲「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工作性質較屬於勞力階層，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中，精神及體力消耗很多，回家與幼兒互動的快樂，或許可以忘卻一些工作上的壓力，也較容易偏向高要求、高反應。

3. 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 4-4-7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46（p＜.001），表示教育程度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12.715，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1)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顯著高於「國中畢業」。(2)「大學或專科畢業」顯著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3)「研究所畢業」顯著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小學畢業」。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2.284，P＞.05）。

表 4-4-7　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46***	反應	4	13.744	3.436	12.715***	(3)＞(2) (4)＞(3)(2) (5)＞(3)(2)(1)
		要求	4	1.997	.499	2.284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小學畢業；(2)國中畢業；(3)高中或高職畢業；(4)大學或專科畢業；(5) 研究所畢業；***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1)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反應層面高於「國中畢業」。(2)「大學或專科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3)「研究所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小學畢業」。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爲教育程度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研究發現相符合（徐綺櫻，1993；孫碧蓮，2002；張維中，2005）。徐綺櫻（1993）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學童的期待也愈高。孫碧蓮（2002）研究指出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較常對青少年子女採用「寬鬆放任」或「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父親教育程度在中學以下者，則較常對青少年子女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張維中（2005）指出父親教育程度具有高中職學歷的父親，比具有小學以下學歷的父親，在教養子女時的要求較多。本研究結果推測，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可能有較充足的親職教育觀念，所以對幼兒的反應有愈多趨勢；父親教育程度愈低，可能受教育時間不長，對親職教育觀念也不夠，所以給予幼兒的反應有愈少趨勢。

4. 社經地位與父親教養態度

本研究社經地位參考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依照職業類別區分五個等級，第一級至第五級是由低到高的社經地位排序，第一級爲最低的社經地位，第五級爲最高的社經地位。

如表 4-4-8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73（p＜.001），表示社經地位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7.024，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1)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顯著高於「第一級」。(2)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顯著高於「第二級」。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1.415，P＞.05）。

表 4-4-8　社經地位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73***	反應	4	7.748	1.937	7.024***	(3)(4)(5)＞(1) (5)＞(2)
		要求	4	1.241	.310	1.415	-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爲社經地位高低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外研究結果相符合（王珮玲，1992；洪智倫，1994）。王珮玲（1992）研究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採取較爲積極教養之方式。洪智倫（1994）研究指出家庭社經水準高者，在父親關懷、母親關懷、父母親關懷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家庭社經水準低者。這與國內研究發現不同（陳琦茂，2000；楊德祥，2003）。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不同的學生其父母教養知覺並無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社經地位高的家庭，教育資源較豐富，也較懂得親職教育的觀念，與幼兒互動多回應、高反應；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可能因爲常受經濟壓力所苦，對養家能力都很難滿意的狀況下，對幼兒較缺乏關愛，給予幼兒低反應。

5．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9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2（p＜.01），表示照顧幼兒時數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5.489，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1)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49~84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1.028，P＞.05）。

表 4-4-9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2**	反應	3	4.585	1.528	5.489**	(2)(3)>(1)
		要求	3	.677	.226	1.028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13~48 小時；(3)49~84 小時；(4)85 小時以上；**P＜.01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爲照顧幼兒時數多少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49~84 小時」的父親對幼兒的反應較多於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研究推測其原因，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太少，可能比較不瞭解幼兒，也不懂得如何與幼兒互動，所以低反應。而父親照顧幼兒時數 13~84 小時，可能對幼兒較熟悉、互動頻繁，情感較融洽，與幼兒相處的時間多，相對較多高反應。

6. 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0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65（p＜.001），表示工作時數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6.283，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父親工作時數「25~48 小時」、「49~72 小時」、「73~120 小時」其顯著高於「120 小時以上」。而要求層面也有顯著差異（F＝4.717，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其顯著高於「120 小時以上」。

表 4-4-10　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65***	反應	5	8.645	1.729	6.283***	(3)(4)(5)＞(6)
		要求	5	5.092	1.018	4.717***	(4)＞(6)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13~24 小時；(3)25~48 小時；(4) 49~72 小時；(5)73~120 小時；(6)120 小時以上；**P＜.01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爲工作時數長短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25~48 小時」、「49~72 小時」、「73~120 小時」，教養態度反應層面較高於 120 小時以上。父親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49~72 小時」，教養態度要求層面較高於 120 小時以上。這與國外研究發現相符合（Pleck，1997）。Pleck（1997）指出，家長從事職業的時間愈具彈性，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愈積極。研究者推測父親工作時數太長，感受到較大的工作壓力與心理調適問題，因而在勞心勞力之餘，對幼兒就會採用較低要求、低反應的教養態度。反之，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是朝九晚五的固定上下班或工作時間較彈性，自己有調適工作壓力的時間，故而會有較充裕的精神與心力，在教養態度上較多合理要求，而較少以拒絕、疏忽、冷淡的教養態度。

7. 居住地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1 所示，居住地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1.000（p＞.05），表示居住地不同，父親的教養態度無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無顯著差異（F＝.230，P＞.05），而要求層面也無顯著差異（F＝.007，P＞.05）。

表 4-4-11　居住地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組間	1.000	反應	1	.064	.064	.230
		要求	1	.015	.015	.007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不會因爲居住地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外研究發現不同（Hyssala, Hyttinen, Rautava, & Sillanpaa，1993；尤淑純和蔡玉瑟，1998；李宗文，2003）。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城市與鄉村的母親在教養型態上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尤淑純和蔡玉瑟（1998）研究結果顯示城鄉父母的教養差異在於「反應」的因素而非在「要求」的因素。Hyssala, Hyttinen, Rautava, & Sillanpaa（1993)研究發現鄉下地區的父親比都市地區的父親，在父親對孩子教養態度比較願意轉變。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研究區域不同的影響，造成研究結果不同，或本研究的居住地高雄縣和高雄市已經沒有城鄉差距，使得研究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8.家庭年收入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2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66（p＜.001），表示家庭年收入不同，父親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9.824，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家庭年收入「300001~700000」、「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其顯著高於「300000 以下」，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1.585，P＞.05）。

表 4-3-12　家庭年收入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66***	反應	3	8.110	2.703	9.824***	(2)(3)(4)>(1)
		要求	3	1.042	.347	1.585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300000 以下；(2)300001~700000；(3)700001~1200000；(4)1200001 以上

***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家庭年收入「300001~700000」、「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較高於家庭年收入「300000 以下」。這與（Chen，1998）研究相符合，Chen（1998）研究指出家庭年收入的高低，可以有效預測母親教養方式的類型。但與國內研究結果不同（李宗文，2003；齊君蕙，2006），李宗文（2003）研究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齊君蕙（2006）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上未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家庭年收入較低「300000 以下」的父親，可能會受到經濟壓力的影響，無心與幼兒互動，對幼兒也容易低反應。而家庭年收入中等或較高的父親，有固定的經濟收入，經濟壓力較小，對幼兒會有高反應。

（三）母親因素與父親教養態度

本研究之母親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母親族群。爲探討母親因素不同，其所採用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1.母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3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0（p＜.001），表示母親年齡不同，父親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10.440，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年齡「31~40 歲」其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而要求層面也有顯著差異（F＝5.554，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年齡「31~40 歲」其顯著高於「30 歲以下」。

表 4-4-13　母親年齡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0***	反應	2	5.785	2.892	10.440***	(2)＞(1)(3)
		要求	2	2.419	1.209	5.554**	(2)＞(1)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 30 歲以下；(2) 31~40 歲；(3) 41~50 歲；***P＜.001 **P＜.01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爲母親年齡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外研究發現相同（Chen，1998；李宗文，2003；吳承珊，1999）。Chen（1998）比較幼兒母親的年齡及其教養方法，發現年紀大的母親比年紀輕的母親較少使用威權型的教養。李宗文（2003）研究發現母親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比較偏向威權型。吳承珊（1999）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年齡愈大，對子女教養時所採用的反應行爲愈多。本研究推測其原因，母親年齡「31~40 歲」剛好是身心靈成熟的狀態，教養觀念資源較豐富的階段，並會將資訊提供給父親，與父親互相討論教養觀念，使父親的教養多屬於高反應、高要求。

2.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

表 4-4-14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40（p＜.001），表示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22.613，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顯著高於「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顯著高於其他組別。而要求層面也有顯著差異（F＝11.39，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顯著高於「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顯著高於「國中畢業」、「小學畢業」。

表 4-4-14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40***	反應	3	18.046	6.015	22.613***	(3)＞(2) (4)＞3)(2)(1)
		要求	3	7.294	2.431	11.39***	(3)＞(2) (4)＞(2)(1)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小學畢業；(2)國中畢業；(3)高中或高職畢業；(4)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爲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這與國內研究發現相同（張維中，2005；徐綺櫻，1993）。張維中（2005）發現母親教育程度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和高中職學歷的母親，比小學以下學歷的母親對要求子女時給予的回應較多。徐綺櫻（1993）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低者，對學童態度較拒絕，期待就愈低。但與國內研究結果不同（張麗梅，1993；李宗文，2003）。張麗梅（1993）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教養態度皆不會因爲教育程度的差異而不同。李宗文（2003）研究指出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研

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教養態度會受母親因素教育程度影響，使得父親採用不同教養態度；母親教育程度愈高，父親愈偏向高反應、高要求的趨勢；母親教育程度愈低，父親愈偏向低反應、低要求的趨勢。

3.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5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0（p＜.05），表示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3.288，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的父親教養態度顯著高於「13~48 小時」。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1.813，P＞.05）。因此，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層面會因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5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0*	反應	5	4.586	.917	3.288**	(5)＞(2)
		要求	5	1.983	.397	1.813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 13~48 小時；(3) 49~84 小時；(4) 85~120 小時；(5)121~156 小時；(6)157 小時以上；**P＜.01

本研究顯示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的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層面顯著高於「13~48 小時」。表示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的父親給予幼兒的回應較多於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研究者推測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父親愈偏向高反應，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較少，父親愈偏向低反應。

4.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6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68（p＜.001），表示母親工作時數不同，父親採用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5.556，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在外工作時數「沒有工作」、「13~24 小時」、「25~48 小時」、「49~72 小時」其顯著高於「73 小時以上」。而要求層面也有顯著差異（F＝2.846，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16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68***	反應	5	7.670	1.534	5.556***	(1)(3)(4)(5)＞(6)
		要求	5	3.009	.620	2.846*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沒有工作；(2)少於 12 小時；(3)13~24 小時；(4)25~48 小時；(5)49~72 小時；(6)73 小時以上；***P＜.001　* P＜.05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爲母親在外工作時間長短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母親在外工作時間「沒有工作」、「13~24 小時」、「25~48 小時」「49~72 小時」的父親教養態度反應層面較高於「73 小時以上」。這與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不相同，研究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爲母親外出工作長短而有所不同。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兩個研究對象不同，造成研究結果不一樣。也或許是母親在外工作時間太長，家中孩子需要父親照顧的時間應該愈多，若父親也是在外工作時間過多，無法多花時間好好陪伴幼兒、照顧幼兒，就容易偏向低反應的教養態度。

5.母親族群與父親教養態度

如表 4-4-17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6（p＞.05），表示母親族群不同，父親的教養態度無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反應層面無顯著差異（F＝1.902，P＞.05），而要求層面也無顯著差異（F＝1.483，P＞.05）。表示父親對幼兒所採用的教養態度，並不會因爲母親族群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17　母親族群與父親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6	反應	5	2.670	.534	1.902	-
		要求	5	1.625	.325	1.483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閩南人；(2)客家人；(3)大陸；(4)原住民；(5)外籍人士；(6) 其他；P＞.05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不會因爲母親族群不同而出現不一樣的教養態度。這與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相同，研究發現母親的族群不同，在母親的教養型態上並無顯著的差異性存在。研究者推測其原因，母親族群不同並不會影響父母親的教養態度，所以父親也不會受母親的族群影響自己的教養態度。

第五節　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

本節探討相關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透過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探討幼兒社會行爲的背景變項。採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幼兒社會行爲，以了解各組差異。

一、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爲的預測分析

爲瞭解父親年齡、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父親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父親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母親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母親的族群等（以下簡稱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爲，何者具有預測力，以背景變項爲預測變項，而以幼兒社會行爲的正向社會行爲、負向社會行爲爲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本研究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爲之影響，依序找出不同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爲之關係。因此，分析時即以逐步迴歸法，將所有變項依順序進入回歸方程式，並調整後 R2 表示。各背景變項對幼兒社會行爲之逐步多元迴歸預測變異數分析，如下說明。

如表 4-5-1 所示，15 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正向社會行爲）具有顯著預測作用者有 4 個，分別爲：「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等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爲.249，聯合解釋變異量爲.062，亦即表示 4 個變項能聯合預測正向社會行爲 6.2%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父親教育程度」層面的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爲 4.3%，其餘依次爲「母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層面，其解釋量分別爲 0.9%、0.6%、0.4%，這 4 個變項的聯合預測力達 6.2%。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4 個變項的 β 係數爲正。因此，表示 4 個變項對正向社會

行爲的影響爲正向，即「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層次愈高，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愈多。可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等變項，對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具有相當程度的預測力。

表 4-5-1　不同背景變項對正向社會行爲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R2	增加解釋量△R	F	淨 F	原始化回歸係數	標準化回歸係數
截距（常數項）						58.645	
父親教育程度	.207	.043	.043	48.718***	48.718	2.456	.132
母親教育程度	.227	.052	.009	29.567***	10.013	2.115	.112
父親社經地位	.240	.058	.006	22.193***	7.111	.521	.076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249	.062	.004	17.958***	5.007	.731	.066

*** p <.001

如表 4-5-2 所示，15 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負向社會行爲）具有顯著預測作用者僅有 1 個，爲「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爲.064，聯合解釋變異量爲.004，亦即表示這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反應因素 0.4%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母親教育程度」層面的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爲 0.4%，這個變項的聯合預測力達 0.4%。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這個變項的 β 係數爲負。因此，表示這個變項對負向社會行爲的影響爲負向，即「母親教育程度」學歷愈高，幼兒負向社會行爲表現愈少。可見「母親教育程度」對幼兒的負向社爲行爲表現具有相當程度的預測力。

表 4-5-2　不同背景變項對負向社會行爲之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摘要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R2	增加解釋量△R	F	淨 F	原始化回歸係數	標準化回歸係數
截距（常數項）						50.098	
母親教育程度	.064	.004	.004	4.520*	4.520	-1.087	-.064

* p <.05

二、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

本研究的背景變項主要包括：幼兒因素（性別、年齡）、父親因素（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母親因素（年齡、教育程度、族群、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爲瞭解各個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一）幼兒因素與幼兒社會行爲

本研究之幼兒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爲探討幼兒因素不同，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進行分析。

1.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3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1.000（p＞.05），表示幼兒性別不同，幼兒的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與性別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007，p＞.05），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爲與性別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011，p＞.05）。表示幼兒的社會行爲，並不會因爲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3　幼兒性別對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 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組間	1.000	正向社會行爲	1	.034	.034	.007
		負向社會行爲	1	.050	.050	.011

本研究顯示幼兒不會因爲性別差異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這與國內研究結果相符合（趙宗慈，1987；羅瑞玉，1997；李昌叡，1991；洪堯群，2000）。趙宗慈(1987)與羅瑞玉(1997)研究都發現性別和利社會行爲無關。李昌叡（1991）研究結果指出幼兒之食品分享行爲不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洪堯群（2000）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的性別不會影響其利社會行爲之表現。但與國內外研究結果不同（Block，1983；鍾鳳嬌，1999；吳承珊，2000；黃迺毓，1995）。Block(1983)認爲性別確實影響了個體的社會化經驗，而這些經驗對其日後行爲產生影響，例如：男孩較女孩具攻擊性、喜歡玩較激烈的遊戲、競爭性高於女孩、較常表現不當的社會行爲等。鍾鳳嬌（1999）研究發現男生幼兒在自主性、行動取向及依賴性上顯著高於女生幼兒。吳承珊(2000)研究發現男生較女生多攻擊與分心行爲，而女生的利社會行爲優於男生。黃迺毓(1995)研究發現女孩的自我規範優於男孩，但在情緒化與創造性方面男孩高於女孩。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幼兒個人特質或學習對象的社會行爲模式，才是探討幼兒社會行爲的原因，而不受性別影響。

2.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4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96（p＞.05），表示幼兒年齡不同，幼

兒的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與年齡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442，p＞.05），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爲與年齡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598，p＞.05）。

表 4-5-4　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 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96	正向社會行爲	2	.873	.436	.442	-
		負向社會行爲	2	.485	.234	.598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 1：四足歲~不滿五足歲；2：五足歲~不滿六足歲；3：六足歲；P＞.05

本研究顯示幼兒不會因爲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這與國內研究相符合（羅瑞玉，1997；羅佳芬，2002）。羅瑞玉(1997)研究國小兒童的利社會行爲，結果發現國小兒童的利社會行爲和年齡並無顯著相關。羅佳芬(2002)研究指出國小兒童不同的年級對利社會行爲並無顯著差異。這與過去研究有所不同（黃迺毓，1995；鍾鳳嬌，1999；梁瑪莉 1987）。黃迺毓(1995)發現在十一項社會化的變項中，有二項(自我規範與成就動機)會隨年齡增加而增進，另有一項(親和動機)與年齡成反比。鍾鳳嬌（1999）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愈大的幼兒在工作取向及與別人共處能力上顯著高於年齡較小的幼兒；年齡較小的幼兒則在自主性、行動取向及情緒開放性上顯著高於年齡愈大的幼兒。國內以簡淑真編譯的「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研究發現年齡愈大的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優於年齡較小之幼兒。研究者推測，可能是本研究樣本年齡相距不大，4 足歲至六足歲的幼兒，並不會造成幼兒社

會行爲表現不同，使得研究結果無顯著差異。

（二）父親因素與幼兒社會行爲

本研究之父親因素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居住地、家庭年收入。爲探討父親因素不同，其幼兒的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進行分析。

1.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5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5（p＜.01），表示父親年齡不同，幼兒的社會行爲有顯著差異。由表中得知：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7.836，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年齡「31~40 歲」其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的父親。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926，P＞.05）。

表 4-5-5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5**	正向社會行爲	2	8.269	4.135	7.836***	(2)＞(1)(3)
		負向社會行爲	2	.874	.437	.926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30 歲以下；(2)31-40 歲；(3)41-50 歲；***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爲父親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父親年齡「31~40 歲」其幼兒在正向社會行爲顯著高於父親年齡「30 歲以下」、「41~50 歲」。表示父親年齡「31~40 歲」，比父親年齡是「30 歲以下」、「41~50 歲」，其幼兒的正

向幼兒社會行爲表現頻率較高。

8. 父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6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4（p＞.05）。由表中得知：正向社會行爲層面達顯著差異（F＝2.201，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而負向社會行爲層面無顯著差異（F＝.765，P＞.05）。

表 4-5-6　父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爲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4	正向社會行爲	7	8.168	1.167	2.201*	-
		負向社會行爲	7	2.527	.361	.765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行政主管專業人員；(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事務工作人員；(4)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8)非技術工及體力工；*P＜.05

本研究顯示幼兒不會因爲父親職業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在學齡前階段，父親職業並非直接影響幼兒社會行爲的重要因素。

9. 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7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43（p＜.001）。由表中可以發現，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15.007，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顯著高於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畢業」其顯著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研

究所畢業」其顯著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而負向社會行為無顯著差異（F＝.482，P＞.05）。

表 4-5-7　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43***	正向社會行為	4	30.502	7.626	15.007***	(3)＞(2) (4)＞(3)(2) (5)＞(3)(2)
		負向社會行為	4	.911	.228	.482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小學畢業；(2)國中畢業；(3)高中或高職畢業；(4)大學或專科畢業；(5) 研究所畢業；***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父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研究所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愈多趨勢；父親教育程度愈低，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較少趨勢。也顯示幼兒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為。但只有父親教育程度「小學畢業」沒有顯著差異，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小學畢業」的樣本數太少（n＝36），使得研究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10. 父親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行爲

本研究社經地位參考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依照職業類別區分五個等級，第一級至第五級是由低到高的社經地位排序，第一級爲最低的社經地位，第五級爲最高的社經地位。

如表 4-5-8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71（p＜.00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7.845，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其顯著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第二級」，父親社經地位「第四級」其顯著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其顯著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1.768，P＞.05）。

表 4-5-8　父親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71***	正向社會行爲	4	16.335	4.089	7.845***	(5)＞(1)(2) (4)＞(1) (3)＞(1)
		負向社會行爲	4	3.324	.831	1.768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第一級；(2)第二級；(3)第三級；(4)第四級；(5)第五級；***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爲父親社經地位高低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第二級」，父親社經地位「第四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這與國內研究相符合（鍾鳳嬌，1999；羅瑞玉，1997；戴美雲，2004；魏惠貞，1984；梁瑪

莉，1987）。鍾鳳嬌（1999）研究結果發現：高社經幼兒在自主性及領導取向顯著高於低社經幼兒，而低社經幼兒在與別人共處能力上顯著高於中社經幼兒。羅瑞玉(1997)研究指出中上社經家庭兒童的利社會行為優於中下社經家庭兒童，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利社會行為表現也越高。戴美雲(2004)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的國小學童的利社會行為較佳。魏惠貞（1984）研究發現低社經家庭之子女較獨立。而梁瑪莉(1987)的研究中，高社經幼兒雖然在「禮貌」與「陌生場合反應」兩個分項上的表現優於中、低社經幼兒，但社經水準和幼兒的整體社會能力之間並無顯著相關。但與國內研究結果不同(趙宗慈，1987)，趙宗慈(1987)發現社經水準對幼兒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推測，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經濟穩定性高、生活壓力小，且基於本身的價值觀念、教育背景與理念等，會較重視孩子正向行為的養成，使得高社經地位的幼兒，表現較多的正向社會行為。而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可能因為常受經濟壓力所苦，對養家能力都很難滿意的狀況下，對孩子較缺乏關愛，也沒有足夠的時間、精力與孩子互動，這也許是造成低社經地位的幼兒，表現較多的負向社會行為。

11.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為

如表 4-5-9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為.987（p＜.05）。由表中可以發現，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F＝3.619，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的幼兒正向社會行為顯著高於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而負向社會行為無顯著差異（F＝ .180，P＞.05）。

表 4-5-9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7*	正向社會行爲	3	5.758	1.919	3.619*	(3)>(1)
		負向社會行爲	3	.255	.084	.180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13~48 小時；(3)49~84 小時；(4)85 小時以上；*P＜.05

本研究顯示幼兒會因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多少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父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的幼兒正向社會行爲顯著高於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與幼兒相處時間較長，父親若發現幼兒的社會行爲表現不當時，父親會去糾正並與幼兒溝通，而幼兒與父親相處時，透過模仿父親的正向行爲，提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

12. 父親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0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70（p＜.05）。由表中可以發現，正向社會行爲層面達顯著差異（F＝3.775，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顯著高於「120 小時以上」。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380，P＞.05）。

表 4-5-10　父親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70*	正向社會行爲	5	9.958	1.992	3.775**	(4)>(6)
		負向社會行爲	5	.898	.180	.380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13~24 小時；(3)25~48 小時；(4) 49~72 小時；(5)73~120 小時；(6)120 小時以上；**P＜.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爲父親在外工作時數長短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表現，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顯著高於「120 小時以上」。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工作時數 120 小時以上的幼兒，幾乎每天看不到父親，如何從父親身上學習正向社會行爲，而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的幼兒，與父親相處的時間較多，也能從父親身上觀察模仿正向社會行爲，才能在生活中表現多一些正向社會行爲。

13. 居住地與幼兒社會行爲

表 4-5-11 呈現居住地不同，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1.000（p＞.05）。由表中可以發現，正向社會行爲層面無顯著差異（F＝.044，P＞.05）。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387，P＞.05）。表示幼兒的社會行爲，並不會因爲居住地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1 居住地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組間	1.000	正向社會行爲	1	.023	.023	.044
		負向社會行爲	1	.182	.182	.387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不會因爲居住地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研究區域的影響，高雄縣和高雄市已經沒有城鄉差距，或者居住地並非影響幼兒社會行爲的重要因素，使得研究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8.家庭年收入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2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77（p＜.001）。由表中可以發現，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7.720，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700001~1200000」顯著高於「300000 以下」，家庭年收入「1200001 以上」顯著高於「300000 以下」，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227，P＞.05）。

表 4-5-12 家庭年收入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77***	正向社會行爲	3	12.148	4.049	7.720***	（3）＞（1） （4）＞（1）
		負向社會行爲	3	.322	.107	.227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300000 以下；(2)300001~700000；(3)700001~1200000；(4)1200001 以上

***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在正向社會行爲層面，家庭年收入「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的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較高於家庭年收入「300000 以下」。以上結果表示家庭年收入愈高的，幼兒正向行爲表現頻率有愈多的趨勢。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家庭年收入愈高，不用爲經濟壓力煩惱，可以運用較多教育資源，學習如何以身作則，讓幼兒學習較多正向社會行爲。

（三）母親因素與幼兒社會行爲

本研究之母親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母親族群。爲探討母親因素不同，幼兒社會行爲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進行分析母親族群。

1.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3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985（p＞.0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8.129，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顯示母親年齡「31~40 歲」其顯著高於「30 歲以下」。而負向社會行爲層面則無顯著差異（F＝1.410，P＜.001）。

表 4-5-13　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5**	正向社會行爲	2	8.574	4.287	8.129***	(2)＞(1)
		負向社會行爲	2	1.328	.664	1.410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 30 歲以下；(2) 31~40 歲；(3) 41~50 歲；***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爲母親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母親年齡「31~40歲」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顯著高於母親年齡「30歲以下」的幼兒。與國內研究吳承珊（2000）相符合，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年齡愈大，子女的分心行爲愈少。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31~40歲」的母親在身心靈發展已經夠成熟，教育子女的觀念也達到社會期待，給予孩子的教養態度多屬於正向的，所以幼兒學習社會行爲也多屬於正向的。

2.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4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939（p＜.00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20.980，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顯著高於「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顯著高於其他組別。而負向社會行爲也有顯著差異（F＝6.765，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其顯著高於其他組別。

表 4-5-14　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39***	正向社會行爲	3	31.871	10.624	20.980***	(3)＞(2) (4)＞(3)(2)(1)
		負向社會行爲	3	9.418	3.139	6.765***	(2)＞(1)(3)(4)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小學畢業；(2)國中畢業；(3)高中或高職畢業；(4)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P＜.001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爲母親教育程度高低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與國

內吳承珊（2000）研究相符合，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的分心行爲愈少。研究者推測其原因，母親教育程度愈高，通常在成長過程中會伴隨較正向的教育經驗，也會有較充足的親職教育觀念，對幼兒的行爲養成較重視，所以幼兒表現較多正向社會行爲。

3.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5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986（p＞.05）。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2.733，P＜.05），但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而負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491，P＞.05）。

表 4-5-15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6	正向社會行爲	5	7.244	1.449	2.733*	-
		負向社會行爲	5	1.159	.232	.491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少於 12 小時；(2) 13~48 小時；(3) 49~84 小時；(4) 85~120 小時；(5)121~156 小時；(6)157 小時以上；*P＜.05

本研究顯示幼兒不會因爲母親照顧幼兒時數長短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的長短，並非影響幼兒社會行爲的主要因素，應該是母親平時生活行爲表現，才是幼兒學習的社會行爲。

4.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

如表 4-5-16 所示，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975（p＜.0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F＝3.482，P＜.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在外工作時數「49~72 小時」其顯著高於「73 小時以上」。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853，P＞.05）。

表 4-5-16　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75**	正向社會行爲	5	9.918	1.840	3.482**	(5)＞(6)
		負向社會行爲	5	2.013	.403	.853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沒有工作；(2)少於 12 小時；(3)13~24 小時；(4)25~48 小時；(5)49~72 小時；(6)73 小時以上；**P＜.01

本研究顯示幼兒會因爲母親在外工作時數長短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爲。母親在外工作時數「49~72 小時」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顯著高於母親在外工作時數「73 小時以上」。推測其原因，母親在外工作時數太長，和孩子相處的時間減少，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較少。

5.母親族群與幼兒社會行爲

表 4-5-17 呈現母親族群不同，整體的 Wilks'Λ 值爲 .988（p＞.05）。正向社會行爲無顯著差異（F＝2.145，P＞.05）。而要求層面無顯著差異（F＝.713，P＞.05）。表示幼兒社會行爲，並不會因爲母親族群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7　母親族群與幼兒社會行爲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多變量 Wilks' Λ	層面	Df	平方和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988	正向社會行爲	5	5.701	1.140	2.145	-
		負向社會行爲	5	1.683	.337	.713	-

備註：事後比較欄中(1)閩南人；(2)客家人；(3)大陸；(4)原住民；(5)外籍人士；(6) 其他；P＞.05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不會因爲母親族群不同而出現不一樣的社會行爲。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在學齡前階段，母親族群並非直接影響幼兒社會行爲的重要因素。

NTTU Library

第六節　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

本節主要探討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之關係，父親的背景變項包括（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母親的背景變項包括（每星期平均照顧幼兒的時數、每星期平均在外工作時數）。爲瞭解父親與母親的背景變項之關係，乃進行 χ^2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分析，達顯著差異之後，進行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吳明隆（2006）指出在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2.58。

（一）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

如表 4-6-1 所示，爲探討父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顯著差異，以 χ^2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分析。達顯著差異之後，進行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2.58。

表 4-6-1　父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父親工作時數						χ^2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少於 12 小時	個數	61	36	49	64	30	27	103.921***
	百分比	5.6	3.3	4.5	5.9	2.8	2.5	
	調整後殘差	5.5**	4.6**	-3.8**	-4.4**	-0.4	3.6**	
13~48 小時	個數	39	34	122	180	57	13	
	百分比	3.6	3.1	11.2	16.5	5.2	1.2	
	調整後殘差	-3.4**	.5	.1	3.1**	.8	-3.3**	
49~84 小時	個數	24	5	78	99	32	15	
	百分比	2.2	0.5	7.2	9.1	2.9	1.4	
	調整後殘差	-1.9	-3.7**	1.5	1.5	.5	.2	
85 小時以上	個數	17	3	48	39	10	7	
	百分比	1.6	0.3	4.4	3.6	0.9	0.6	
	調整後殘差	.3	-2.2*	3.0**	-.9	-1.4	.0	

不同父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的百分比整體差異之 χ^2 值等於 103.921 達到 .001 顯著水準，表示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百分比有顯著的不同。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13~24 小時」、「120 小時以上」均顯著高於「25~48 小時」、「49~72 小時」。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及「120 小時以上」。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85 小時以上」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25~48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及「13~24 小時」。研究結果看到一個現象，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不是愈少就是愈多；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父親工作時數屬於中間「25~48 小時」；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工作時數太少，會爲了生活經濟煩惱，父親工作時數太

多，容易工作壓力大、身心疲累，回家比較不願照顧幼兒太多時間。而父親工作時數每週平均 25~48 小時，工作壓力比較能調適，回家比較願意照顧幼兒多一些時間 。

（二）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如表 4-6-2 所示，爲探討父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顯著差異，以 χ^2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分析。達顯著差異之後，進行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2.58。

表 4-6-2　父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父親工作時數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χ^2
少於 12 小時	個數	40	10	12	14	4	2	248.572***
	百分比	3.7	0.9	1.1	1.3	0.4	0.2	
	調整後殘差	10.1**	1.8	-2.7**	-3.6**	-2.0	-1.3	
13~48 小時	個數	33	34	74	67	11	5	
	百分比	3	3.1	6.8	6.2	1	0.5	
	調整後殘差	.9	5.2**	2.2*	-1.8	-3.6**	-2.5*	
49~84 小時	個數	21	8	88	117	24	7	
	百分比	1.9	0.7	8.1	10.7	2.2	0.6	
	調整後殘差	-2.8**	-3.0**	2.5*	3.6**	-1.6	-2.5*	
85~120 小時	個數	19	13	63	88	36	14	
	百分比	1.7	1.2	5.8	8.1	3.3	1.3	
	調整後殘差	-2.5*	-1.1	-0.1	1.0	1.9	0.2	
121~156 小時	個數	15	5	44	57	29	9	
	百分比	1.4	0.5	4	5.2	2.7	0.8	
	調整後殘差	-1.4	-2.1*	-.1	.2	2.7**	.0	
157 小時以上	個數	13	8	16	39	25	25	
	百分比	1.2	0.7	1.5	3.6	2.3	2.3	
	調整後殘差	-.9	-.4	-3.9**	-1.0	3.0**	7.3**	

不同父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的百分比整體差異之 χ^2 值等於 248.572 達到.001 顯著水準，表示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百分比有顯著的不同。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顯著高於「25~48 小時」及「49~72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13~24 小時」、「25~48 小時」顯著高於「73~120 小時」、「120 小時以上」。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選項上，父親工作時數「25~48 小時」、「49~72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13~24 小時」、「120 小時以上」。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選項，父親工作時數「73~120 小時」顯著高於「13~24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57 小時以上」選項，父親工作時數「73~120 小時」、「120 小時以上」顯著高於「25~48 小時」。研究結果看到一個現象，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愈少的趨勢；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父親工作時數愈多的趨勢。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工作時數愈少，母親必須承擔起家中經濟來源，則在外工作時數變多，相對在家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愈多，經濟來源夠穩定，母親可以在家好好照顧幼兒，不必外出工作，照顧幼兒時數也愈多。

（三）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如表 4-6-3 所示，爲探討母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顯著差異，以 χ^2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分析。達顯著差異之後，進行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2.58。

表 4-6-3　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母親工作時數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χ^2
少於 12 小時	個數	24	23	6	14	8	7	201.437***
	百分比	2.2	2.1	0.6	1.3	0.7	0.6	
	調整後殘差	.0	4.7**	.4	-2.3*	-2.2*	1.4	
13~48 小時	個數	34	34	23	75	49	9	
	百分比	3.1	3.1	2.1	6.9	4.5	0.8	
	調整後殘差	-5.2**	1.7	2.7**	2.0*	1.2	-.9	
49~84 小時	個數	61	17	15	98	67	7	
	百分比	5.6	1.6	1.4	9	6.2	0.6	
	調整後殘差	-2.6**	-3.2**	-.5	3.7**	3.0**	-2.2*	
85~120 小時	個數	48	25	11	81	51	17	
	百分比	4.4	2.3	1	7.4	4.7	1.6	
	調整後殘差	-3.3**	-.6	-1.1	2.6**	1.3	1.6	
121~156 小時	個數	73	21	6	27	25	7	
	百分比	6.7	1.9	0.6	2.5	2.3	0.6	
	調整後殘差	5.0**	.5	-1.4	-3.4**	-1.1	-.5	
157 小時以上	個數	80	10	8	11	7	10	
	百分比	7.3	0.9	0.7	1	0.6	0.9	
	調整後殘差	8.9**	-1.5	.0	-5.1**	-4.1**	1.4	

不同母親工作時數對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的百分比整體差異之 χ^2 值等於 201.437 達到.001 顯著水準，表示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百分比有顯著的不同。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顯著高於「49~72 小時」及「73~120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25~48 小時」、「49~72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73~120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13~24 小時」、「120 小時以上」。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85~120 小時」選項，母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選項，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顯著高於「73~120 小時」。在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57 小時以上」選項，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顯著高於「49~72 小時」、「73~120 小時」。研究結果看到一個現象，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少的趨勢；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中等，母親工作時數有中等的趨勢。研究者推測其原因，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變多，勞心勞力之餘，在家照顧幼兒時數就愈少。

（四）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

如表 4-6-4 所示，爲探討母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是否有顯著差異，以 χ^2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分析。達顯著差異之後，進行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爲 2.58。

表 4-6-4　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母親工作時數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χ^2
少於 12 小時	個數	97	52	24	50	33	11	91.260***
	百分比	8.9	4.8	2.2	4.6	3	1	
	調整後殘差	2.9**	4.4**	2.0*	-3.9**	-3.2**	-.9	
13~48 小時	個數	129	45	27	156	73	15	
	百分比	11.8	4.1	2.5	14.3	6.7	1.4	
	調整後殘差	-.2	-1.5	-.3	4.2**	-1.8	-2.3*	
49~84 小時	個數	71	18	15	73	60	16	
	百分比	6.5	1.7	1.4	6.7	5.5	1.5	
	調整後殘差	-.5	-2.7**	-.3	.3	2.2*	.9	
85 小時以上	個數	23	15	3	27	41	15	
	百分比	2.1	1.4	0.3	2.5	3.8	1.4	
	調整後殘差	-2.8**	.1	-1.9	-1.7	4.2**	3.6**	

不同母親工作時數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的百分比整體差異之 χ^2 值等於 91.260 達到.001 顯著水準，表示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之百分比有顯著的不同。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13~24 小時」顯著高於「49~72 小時」及「73~120 小時」。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顯著高於「120 小時以上」。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選項上，母親工作時數「73~120 小時」、顯著高於「13~24 小時」。在父親照顧幼兒時數「85 小時以上」選項，母親工作時數「73~120 小時」、「120 小時以上」顯著高於「少於 12 小時」。研究結果看到一個現象，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多的趨勢；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少的趨勢。研究者推測其原因，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可能父親在家中待業或沒有在外工作時間很長，使得母親必須出去工作維持家中經濟來源，所以母親的工作時數愈多；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可能在外工作時間較長，所以照顧幼兒的責任主要在母親身上，使得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的情形。

NTU Library

研究結果摘要

以下針對各研究問題與假設及是否達顯著差異製作一個總表，如表 4-6-5 說明。

表 4-6-5　研究結果摘要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一：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現況。	反應因素＞要求因素。
假設一：高雄地區的幼兒社會行為現況。	正向社會行為＞負向社會行為。
假設二：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性。	父親教養態度的反應愈高，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就會愈多。
假設 3-1：父親會因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41~50 歲」。 2.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41~50 歲」。
假設 3-2：父親會因職業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1)「服務人員及銷售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2)「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人員及銷售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假設 3-3：父親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1)「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2)「大學或專科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3)「研究所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小學畢業」。
假設 3-4：父親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1)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一級」。 (2)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第二級」。
假設 3-5：父親會因居住地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6：父親會因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49~84 小時」＞「少於 12 小時」。

假設 3-7：父親會因在外工作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25~48 小時」、「49~72 小時」、「73~120 小時」＞「120 小時以上」。 2. 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49~72 小時」＞「120 小時以上」。
假設 3-8：父親會因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300001~700000」、「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300000 以下」。
假設 3-9：父親會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10：父親會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假設 3-11：父親會因母親年齡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41~50 歲」。 2.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
假設 3-12：父親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他組別。 2.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國中畢業」、「小學畢業」。
假設 3-13：父親會因母親工作時數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1.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沒有工作」、「13~24 小時」、「25~48 小時」、「49~72 小時」＞「73 小時以上」。 2.要求層面達顯著差異：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假設 3-14：父親會因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反應層面達顯著差異： 「121~156 小時」＞「13~48 小時」。
假設 3-15：父親會因母親族群的不同，而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4-1：幼兒會因父親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41~50 歲」。
假設 4-2：幼兒會因父親職業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 4-3：幼兒會因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 「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國中畢業」、「高中高職畢業」。 「研究所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假設 4-4：幼兒會因父親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 「第五級」＞「第一級」、「第二級」。 「第四級」＞「第一級」。 「第三級」＞「第一級」。
假設 4-5：幼兒會因居住地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4-6：幼兒會因父親照顧幼兒時數不同，而在社會行為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 「49~84 小時」＞「少於 12 小時」。

假設 4-7：幼兒會因父親在外工作時數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49~72 小時」＞「120 小時以上」。
假設 4-8：幼兒會因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700001~1200000」＞「300000 以下」。 「1200001 以上」＞「300000 以下」。
假設 4-9：幼兒會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4-10：幼兒會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4-11：幼兒會因母親年齡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31~40 歲」＞「30 歲以下」。
假設 4-12：幼兒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他組別。 2.負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國中畢業」＞其他組別。
假設 4-13：幼兒會因母親工作時數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1.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 「49~72 小時」＞「73 小時以上」。
假設 4-14：幼兒會因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正向社會行爲達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組間與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假設 4-15：幼兒會因母親族群的不同，而在社會行爲上有顯著的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五：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有顯著差異。	1.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達顯著差異。 2.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達顯著差異。 3.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達顯著差異。 4.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達顯著差異。

NTTU Library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雄地區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現況，其次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之關係情形，再則分析不同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及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最後探討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之關係。首先，經由蒐集、閱讀、整理、歸納有關教養態度與社會行爲的理論與相關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的方式，對主題進行探究。其次提出研究架構、編製問卷、選取樣本進行預試、修訂成正式問卷、進行發送問卷、回收調查資料、整理資料。資料蒐集後，利用 SPSS10.0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多元迴歸分析、卡方考驗及典型相關等統計方法，來了解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是否成立。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發出正式問卷 1500 份，回收 1156 份，刪除填答不全者，有效樣本 1089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爲 89.63％（附錄三）。本章將針對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提出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對相關單位和未來研究的建議。本章共分爲二節：第一節爲研究結論，第二節爲研究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依據本研究目的有五，其一探討高雄地區的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現況，其二探討父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其三探討相關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態度的關係，其四探討相關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其五探討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的關係，並綜合本研究發現及結果，將主要發現歸納成以下結論：

一、高雄地區大多數的父親教養態度屬於高反應、高要求。

研究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父親的教養態度是以回應多、要求高與幼兒互動。本研究推論可能是近年來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策劃下，推展親職教育不遺餘力，再加上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對親職教育的逐步落實，使得父親們有較多的機會去學習，進而檢視自己的教養觀念，並修正自己的教養態度。另外，可能是高雄地區父親的所填答的反應和要求的分數都呈現滿高的分數，呈現的教養態度符合社會要求，傾向於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活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爲反應，但並不等於是父親實際執行的教養態度，因爲幼稚園階段的幼兒，主要照顧者還是母親，父親對幼兒的教養不像母親那麼多，所以實際教養行爲是否也能依據教養態度的理念教養幼兒，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討與驗證，以獲得更明確的結果。

二、高雄地區的幼兒社會行爲，正向社會行爲表現多於負向社會行爲。

整體而言，幼稚園教師依據幼兒社會行爲量表所評定的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的幼兒是以正向社會行爲的居多，負向的社會行爲較少。可見高雄地區的幼兒在幼稚園中都是能適當扮演其社會角色且具有自信心（例如獨立行爲），以及能做有利他人的事情（例如利社會行爲），並常表現出和善的態度（例如親和行爲），表現的社會行爲符合團體的期望。

三、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正向社會行爲有顯著正相關，父親是高反應、回應多的教養態度，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愈多。

整體而言，經過典型相關統計分析，驗證了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是有相關的，而且相關係數相當高，也就是說，父親對幼兒是反應高、回應多的教

養態度，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愈多。

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來看，在兒童早期，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子女行爲表現，多半來自對父母行爲的觀察學習結果，而子女透過觀察父母的言行，產生觀察學習。因此父母應提供溫暖情感的互動，了解孩子不良行爲原因、傾聽孩子說話，以鼓勵孩子發展社會能力發展潛能（王珮玲，1993）。因此，本研究推論父親教養態度對於幼兒社會行爲發展過程，直接或間接影響幼兒的學習行爲，並且透過父親教養態度能夠讓幼兒有良好社會學習行爲，並且培養正向的社會行爲表現。

四、父親教養態度會因不同幼兒年齡、父親年齡、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父親在外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外工作時數、母親照顧幼兒時數等，而有顯著差異。

（一）反應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幼兒年齡」、「家庭年收入」層次愈高，「父親職業」專業性愈低，父親對幼兒愈高反應；「父親工作時數」愈多，父親對幼兒愈低反應。

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其他組別。

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反應層面高於「國中畢業」;「大學或專科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研究所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小學畢業」。

母親照顧幼兒時數「121~156 小時」其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母親照顧幼

兒時數「13~48 小時」。

家庭年收入「300001~700000」、「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家庭年收入「300000 以下」。

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第一級」；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第二級」。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13~48 小時、49~84 小時」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

母親在外工作時間「沒有工作」、「13~24 小時」、「25~48 小時」「49~72 小時」其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73 小時以上」。

父親年齡「31-40 歲」其反應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

父親職業「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其反應層面高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父親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25~48 小時」、「49~72 小時」、「73~120 小時」，其反應層面高於「120 小時以上」。

母親年齡「31~40 歲」其父親對幼兒的反應層面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

（二）要求層面

「父親職業」專業性愈低、「母親教育程度」學歷愈高、「幼兒年齡」愈大，父親對幼兒的要求愈高。

父親職業「服務人員及銷售員」其要求層面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父親職業「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其要求層面高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父親職業「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其要求層面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父親職業「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其要求層面高

於「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人員及銷售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父親對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其父親對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國中畢業」、「小學畢業」。

父親對「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父親年齡「31-40 歲」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

父親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49~72 小時」，其要求層面高於「120 小時以上」。

母親年齡「31~40 歲」其父親對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30 歲以下」。

五、幼兒社會行為會因不同的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社經地位、父親照顧幼兒時數、父母親工作時數、家庭年收入等，而有顯著差異。

（一） 父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父親年齡「31~40歲」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高於父親年齡「30歲以下」、「41~50歲」的幼兒。母親年齡「31~40歲」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顯著高於母親年齡「30歲以下」的幼兒。研究者推論「31~40歲」的父母親在身心靈發展已經夠成熟，教育子女的觀念也達到社會期待，給予孩子的教養態度多屬於正向的，所以幼兒學習社會行為也多屬於正向的。

（二） 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幼兒表現較多的負向社會行為；父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幼兒表現較多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示父母親教育

程度是幼兒社會行爲表現很重要的因素之一。研究者推論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的父母親，通常在求學成長過程中會伴隨較正向的教育經驗，也會具備較合宜的教育價值觀，會較重視孩子正向行爲的養成，與幼兒互動良好，幼兒耳濡目染之下，也會表現較少的負向社會行爲，出現較多正向社會行爲。母親教育程度爲「國中畢業」，求學階段較短，獲得親職教育觀念相對較少，當幼兒出現負向社會行爲，或許偏向打罵處理，而沒有與幼兒真正溝通，使得幼兒不知如何改變，依然表現較多的負向社會行爲。

（三） 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行爲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父親社經地位「第五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第二級」，父親社經地位「第四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父親社經地位「第三級」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爲表現高於社經地位「第一級」。因此，研究推論，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經濟穩定性高、生活壓力小，且基於本身的價值觀念、教育背景與理念等，會較重視孩子正向行爲的養成，使得高社經地位的幼兒，表現較多的正向社會行爲。而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可能因爲常受經濟壓力所苦，對養家能力都很難滿意的狀況下，對孩子較缺乏關愛，也沒有足夠的時間、精力與孩子互動，這也許是造成低社經地位的幼兒，表現較多的負向社會行爲。

（四） 父親照顧幼兒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爲有顯著差異。

結果顯示，父親照顧幼兒時數「49~84 小時」的幼兒正向社會行爲高於父親照顧幼兒時數「少於 12 小時」。因此，研究推論父親與幼兒相處時間較長，父親能發現幼兒的社會行爲表現不當，並且糾正與幼兒溝通，而幼兒與父親相處時，透過模仿父親的正向行爲，提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爲表現。

（五） 父母工作時數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工作時數「49~72 小時」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高於「120 小時以上」。母親在外工作時數「49~72 小時」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高於母親在外工作時數「73 小時以上」。因此，研究推論父母親工作時數愈長的幼兒，每天看到父母親的時間很少，如何從父親身上學習正向社會行為，而父母親工作時數固定不長也不短的幼兒，與父母親相處的時間較多，也能從父母親身上觀察模仿正向社會行為，並在生活中表現多一些正向社會行為。

（六） 家庭年收入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家庭年收入「700001~1200000」、「1200001 以上」的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較高於家庭年收入「300000 以下」。因此，研究推論家庭年收入愈高的，幼兒正向行為表現頻率有愈多的趨勢。也表示家庭年收入愈高的家庭，不用為經濟壓力煩惱，可以運用較多教育資源，學習如何以身作則，讓幼兒學習較多正向社會行為。

六、父親背景變項與母親背景變項有顯著差異

（一）父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看到一個現象，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不是愈少就是愈多；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父親工作時數屬於中間「25~48 小時」；研究者推論，父親的工作時數太少，會為了生活經濟煩惱，父親工作時數太多，容易工作壓力大、身心疲累，回家比較不願照顧幼兒太多時間。而父親工作時數每週平均 25~48 小時，工作壓力比較能調適，回家比較願意照顧幼兒多一些時間。

（二）父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有愈少的趨勢；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父親工作時數有愈多的趨勢。研究者推論，父親工作時數愈少，母親必須承擔起家中經濟來源，則在外工作時數變多，相對在家照顧幼兒時數愈少；父親工作時數愈多，經濟來源夠穩定，母親可以在家好好照顧幼兒，不必外出工作，照顧幼兒時數也愈多。

（三）母親工作時數與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少的趨勢；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中等，母親工作時數有中等的趨勢。研究者推論，母親在外工作時數變多，勞心勞力之餘，在家照顧幼兒時數就愈少。

（四）母親工作時數與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多的趨勢；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母親工作時數有愈少的趨勢。研究者推論，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可能父親在家中待業或沒有在外工作時間很長，使得母親必須出去工作維持家中經濟來源，所以母親的工作時數愈多；父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少，可能在外工作時間較長，所以照顧幼兒的責任主要在母親身上，使得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愈多的情形。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合上述各項研究結果，本研究擬對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未來研究等方面，提出數點建議，以供參考：

一、家庭教育方面

（一）父親應積極因應母親長時間在外工作，給予幼兒更多的關懷，以促進其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在外工作時間為「73 小時以上」，父親較常採用低反應教養態度。因此，建議雙薪家庭的父親應積極因應母親在外工作，給予幼兒更多的關懷，以促進其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以目前台灣社會，母親依然擔任照顧與教養子女的主要責任，然而在雙薪家庭日益普及的今日，教養孩子已不可能是母親單獨的責任，父親應該理解並尊重妻子的工作選擇，體認到家庭生活的重要性，設法規劃自己的工作，配合妻子繁忙的工作，以便承接家務與孩子教養的任務，並彈性運用時間陪伴孩子談心，給予足夠的關懷與支持。

（二）父親能以身作則並做為幼兒良好行為的典範。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正向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而這個階段的幼兒模仿能力很強，因此父親若能以身作則成為幼兒學習、模仿的典範，將對幼兒的社會行為有更多助益，也能達到潛移默化的成效。

二、學校教育方面

（一）提早加入親職教育課程，落實教養態度正確觀念

本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的父母，父親較會對幼兒採用低要求、低反應的教養態度。因此，建議國中階段教育，學校能提早加入親職教育課

程，除了提供知識和技能的學習及教養觀念的澄清外，讓學生提早學習積極具體的教養態度，以適應未來當父母時，能落實正確教養觀念。

三、未來研究方面

（一）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主要利用問卷調查法，來了解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其優點是短時間內可蒐集大量資料，但僅能就數據分析結果，初步證實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具高度正相關。未來或許可以納入對父親的焦點訪談，或在自然情境中觀察父親與幼兒的相處情況，以充實質化的資料，進一步探討父親教養行爲背後的細微因子，以及對幼兒社會行爲的影響機制。

（二）研究工具

由於本研究主要工具是利用 Likert 六點量表，受試者填答時可能會有保留或高估的情況，而非實際行爲，所以造成調查結果太理想化或是社會期許的反應。建議未來研究工具可以採用其他量表（例：Q 分類法），如此可蒐集到較符合受試者的答案，使研究更客觀深入。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高雄市和高雄縣之父親與幼兒爲研究對象，未來的研究可以推及其他地區，比較不同地區變項的差異，使研究結果更具推論性及代表性，更具參考價值。

本研究只針對父親教養態度做討論，若能加入母親教養態度來做進一步討論，可了解整體幼兒家庭的父母親所採用的教養態度是否有所不同，其影響的層面爲何，值得進一步研究時加以考量。

（四）研究主題

本研究主題是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幼兒社會行爲僅以正向社會行爲與負向社會行爲來討論，而沒有論及其他構面（例如：利社會行爲、分心行爲、社會能力），因此，其他構面亦可加廣探討之。

建議未來研究可嘗試探討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不同領域的研究（例如：認知發展、自我概念、情緒發展等），尤其在現今多元發展的社會模式下，相關議題更顯得重要，如此繼續進行研究，才能從更完整的角度得知較合宜的教養態度。

NTTU Library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克先（1975）。*發展心理學新論（三版）*。台北：正中書局出版。

王秀枝（2002）。*兒童氣質與知覺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王貞雯（2004）。*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成就動機與生涯成熟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王珮玲（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王珮玲（1993）。父親角色與兒童發展之探討。*教育研究雙月刊，32*，52-57。

王珮玲 (1995)。幼兒氣質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關係之探討。*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6*，117-144。

王舒芸（1996）。*現代奶爸難為乎？雙工作家庭中父職角色之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王鍾和（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尤淑純和蔡玉瑟（1998）。城鄉兒童學習成就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台中師院學報，12*，55-101。

任秀媚 (1985)。*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朱瑞玲（1989）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台北市。

朱倫萱（2006）。*國小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之管教態度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江怡文 (2007)。家庭教育中父職角色的期待。*師友月刊，475*，23-26。

吳秀惠（1995）。*親子溝通,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秀櫻（1987）。*一般青少年與偏差行為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吳承珊 (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明燁（1998）。父母管教與青少年問題行為關聯性分析：親子觀點之比較。*1998 年亞太地區華人社會青少年及其相關問題研討會*，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

吳金香（1978）。*父母管教方式與國中生自我概念的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吳明隆和涂金堂（2005）。*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台北：知城出版社。

李文欽（2002）。*國民小學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李正傑（2000）。已婚男性的父職經驗與父職教育方案需求：以三代同堂的雙薪家庭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舉辦之「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方案國際會議論文集」*。201-233。

李宜賢（2002）。*兒童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永大。

李雪禎（1996）。*青少年的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李昌叡（1991）。*幼兒分享行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李宗文（2002）。Baumrind 的教養方法和中國教養方法探討。*國教之聲，34*（2），8-13。

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2），173-196。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利翠珊（1999）。家庭心理學的系統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研究，2*，21-40 。

杜宜展（2006）。父職參與行為之研究。*高雄餐旅學報，8*，155-175。

沈珮文（2000）。*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關係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林妙娟（1989）。*鄉村家庭親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行為問卷之編製。*應用心理學報，4*，39-72。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研究，6*，75-96。

林梅琴（2005）。*國小資優生其父母管教方式、A 型行為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初正平（1974）。雙親態度與幼兒之創造能力：文化間的比較。*中華心理學刊，16*，53-72。

洪智倫（1994）。*國小學生的行為困擾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洪堯群（2000）。*故事講述與討論對幼兒助人意願與利社會道德推理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孫碧蓮（2002）。*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徐佩君(2000)。*父母管教方式、解釋風格、負向家庭生活經驗與兒童解釋風格之相關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彰化縣。

徐綺櫻(1993)。*父母管教態度與學齡兒童行為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高明珠 (1999)。*國小兒童關係、內外控人格傾向、社會支持與其生活及學習適應相關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涂妙如 (1994)。*幼兒與母親以及與教師間的依附關係對幼兒社會與學習行為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張春興 (1994)。*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東華書局。

張高賓（1997）。*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張維中（2005）。*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張麗梅（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許惠欣（1985）。*幼兒發展與輔導*。台南：台南市立光華女中中學印行。

許憶真 (2004)。*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連惠君（1999）。*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父母對長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郭孝貞 (1988)。*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以托兒所為調查對象*。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郭秀光（2000）。透過人性化的教養模式使孩子產生自發性的利社會行為。*國教新知，47*（2），46-53。

郭怡汎（2004）。*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陳怡文（2003）。*青少年父母婚姻關係知覺、父母控制知覺對其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明珠（1993）。*在國小學童考試焦慮、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能力評估與學業成*

就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陳建勳（2003）。*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陳富美 (2002)。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32*，75-93。

陳琦茂（2000）。*少年父母教養知覺與親子衝突之研究－未犯罪與犯罪少年之比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如葳（2001）。*獨生子女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分享行為相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美芝（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陳幗眉、洪福財 (2001)。*兒童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梁瑪莉（1987）。*學前兒童社會能力之家庭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台北市。

游淑芬 (1993)。*母親親職壓力與兒童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一般兒童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的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黃拓榮（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黃迺毓（1995）。*台灣地區父母之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社會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4-2413-H-003-002)。

黃凱倫 (1991)。*幼兒與母親依附關係及其社會行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齊君蕙（2006）。*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楊如馨（2001）。*音樂資優生之父母管教方式、A 型性格、認知風格與音樂表演之關係*。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楊的祥（2003）。*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與國小學童批判思考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中華心理學刊，1*（28），7-28。

楊德洋（2003）。*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與國小學童批判思考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

南市。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爲發展。*中華心理學刊，37(2)*，149-167。

葉光輝（1999）。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應用心理研究，2*，41-82。

趙宗慈 (1987)。*父母紀律方式、利他傾向與兒童利社會行爲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趙淑珠（1999）。家庭系統研究中的性別議題。*應用心理研究，2*，125-139。

劉奕樺 (1996)。*父母管教、社會行爲、同儕喜愛與被拒絕男生之關係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蔣惠珍（1984）。*學前兒童友伴關係的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其瑩 (2004)。*國小中年級受同儕歡迎兒童與被同儕拒絕兒童其社會行爲之研究-以三年級爲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鄭淑俐 (2001)。*幼兒遊戲與其角色取替能力、正負向社會行爲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台北市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鄭雅婷 (2006)。*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爲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爲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盧素碧(1989)。*幼兒的發展與輔導*。台北：文景。

蕭春媚（2001）。*當爸爸是怎麼一回事？－大學教育程度之幼兒父親對父職角色及教養的看法*。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未出版，新竹市。

賴保禎（1972）。*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台北市：中國行爲科學社。

鍾鳳嬌 (1997)。親子溝通對幼兒社爲行爲的影響。*台東師院學報，8*，133-176。

鍾鳳嬌 (1999)。幼兒社會化歷程中社會能力之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3），398-422。

簡茂發 (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6。

簡淑真 (1985)。*學前兒童社會能力與其同儕團體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顏秀真 (2000)。*受歡迎與被拒絕國小一年級兒童之行爲特質與父母教養行爲之比較*。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戴美雲 (2004)。*情緒智力與利社會行爲關係之研究--以屏東縣國小學童爲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市。

魏惠貞 (1984)。*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羅一萍（1996）。*父母的傳統性、現代性、管教方式與兒童的創造力相關之研究*。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羅國英（2000）母親教養期望與親職壓力及青少年親子關係知覺的關聯。*東吳社會工作學報，6*，35-72。

羅佳芬(2002)。*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蘇建文（1995）。*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蘇容瑾（2005）。*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察覺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NTTU Library

二、西文部分

Baumrind, D. (1970). Socialization and instrumental competence in young children. *Young Children*, *26*(2), 104-119.

Baumrind, D. (199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1*, 56-95.

Block, J. H. (1983). Differential premises arising from differential socialization of the sexes: Some conjectures. *Child Development ,54*, 1335-1354.

Chen, F. M. (1998). *Authoritative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of mothers with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lder, G. H. (1962). Structural variation in the childrearing relationship. *Social mastery,1*(25), 241-262.

Easterbrooks, M. A. & Goldberg, W. A. (1984). Toddler development in Hurlock. *Child development* (6th ed.) . New York: McGraw-Hill.

Hyssala, L., Hyttinen, M., Rautava, P., & Sillanpaa, M. (1993). The Finnish family competence study: The transition to fatherhood.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4*(2), 199-208.

Hurlock, E. B. (1978). *Child Development*(6th ed.). N. Y.：McGraw-Hill Book Company.

Jeanne, B. (2001). Raising competent kids: The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 For parents particul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78* (1) , 46-47.

Lamb, M. E., Pleck, J. H., Charnov, E. L., & Levin, J. A. (1985). Paternal behavior in humans. *American Zoologist, 25*, 883-894.

Mead, D. E. (1976). *Six Approaches to Child Rearing.* Prove, Utah: Brigham University.

Pulkkinen, L. (1982). Self-control and continuity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In P. B. Baites, & O. G. Brim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 on behavior (V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leck, J. H. (1997). Parental involvement: levels,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In M. E. Lamb (Ed.)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pp.66-103).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Rane, T. R., & McBride, B. A. (2000). Identity theory as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fathers' involvement with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3), 347-366.

Sears, R. R., Maccoby, E. E., & Levin, H . (1957). Patterns of Child Rearing. New York: Happer & Row .

Snarey, J. (1993). *How fathers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earns, P. N. (1990). *Be a man! Males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Stearns, P. N. (1991). Fatherho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mpact of father involvement and parenting characteristics. *Child Development*, 55, 740-752.

Williams, W. C. (1958). The PAIS Test: A technique for children to evaluate both par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2*, 487-495.

Wu, Y. J.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s self-esteem and parenting style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附錄一 抽取高雄市的行政區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編號	選取學校	行政區	編號	選取學校	鎮
1	◎	旗津區	1	◎	小港區
2		小港區	2		前鎮區
3		前鎮區	3		苓雅區
4		苓雅區	4		新興區
5	◎	新興區	5	◎	前金區
6		前金區	6		鹽埕區
7		鹽埕區	7		三民區
8		三民區	8		鼓山區
9	◎	鼓山區	9	◎	左營區
10		左營區	10		楠梓區
11		楠梓區			

＊旗津區無私立幼稚園

NTTU Library

附錄二 抽取高雄縣的縣轄市、鎮、鄉

編號	選取學校	縣轄市	編號	選取學校	鎮	編號	選取學校	鄉
1	◎	鳳山市	1	◎	岡山鎮	1	◎	林園鄉
			2		旗山鎮	2		大寮鄉
			3		美濃鎮	3		鳥松鄉
						4		大樹鄉
						5		仁武鄉
						6		大社鄉
						7		燕巢鄉
						8		橋頭鄉
						9		湖內鄉
						10	◎	路竹鄉
						11		茄萣鄉
						12		阿蓮鄉
						13		彌陀鄉
						14		梓官鄉
						15		永安鄉
						16		田寮鄉
						17		內門鄉
						18		六龜鄉
						19	◎	杉林鄉
						20		甲仙鄉
						21		三民鄉
						22		茂林鄉
						23		桃源鄉

NTTU Library

附錄三 高雄地區正式問卷發送與回收統計表

類別	行政區域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問卷回收%	無效卷	無效卷率%	有效卷	有效卷率%
高雄市公立幼稚園	旗津區	62	32	2.13%	2	6.25%	30	93.75%
	前金區	81	74	4.93%	5	6.76%	69	93.24%
	楠梓區	82	56	3.73%	8	14.29%	48	85.71%
高雄市私立幼稚園	小港區	172	153	10.2%	12	7.84%	141	92.16%
	前金區	168	154	10.27%	10	6.5%	144	93.5%
	左營區	185	131	8.73%	13	9.92%	118	90.07%
高雄縣公立幼稚園	鳳山市	31	30	2%	3	10%	27	90%
	岡山鎮	29	25	1.67%	0	0	25	100%
	林園鄉	30	23	1.53%	0	0	23	100%
	路竹鄉	46	37	2.46%	4	10.8%	33	89.1%
	杉林鄉	36	32	2.13%	2	6.25%	30	93.75%
高雄縣私立幼稚園	鳳山市	182	143	9.53%	17	11.8%	126	88.11%
	岡山鎮	100	86	5.73%	8	9.30%	78	90.70%
	林園鄉	136	114	7.6%	19	16.6%	95	83.3%
	路竹鄉	160	125	8.3%	23	18.4%	102	81.6%
	杉林鄉	0	0	0	0	0	0	0
合計		1500	1215	81%	126	10.37%	1089	89.63%

＊杉林鄉無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附錄四 父親教養態度預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

題號	題目內容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t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1	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要分擔家庭的責任，譬如擺碗筷和拿報紙。	.0%	4.75	.95	-1.72	-2.8	.22	-.21
2	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重要的東西之一。這包括提供能促進孩子智能發展的玩具和書籍。	.0%	4.06	.57	-.64	-3.3	.31	.30
3	我應該為我的孩子設定看電視及玩電玩的限制，譬如他們可以在什麼時間看什麼電視或玩什麼電玩。	.0%	4.03	.75	-2.09	-4.3	.45	.41
4	我認為我的孩子對他自己的行為要負責任。	.0%	4.07	.73	-1.04	-5.4	.35	.34
5	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就應該採取行動。	.0%	4.10	1.16	-.71	-4.2	.27	-.12
6	我應該告訴我的孩子他要絕對服從我。	1.0%	3.46	1.22	-.14	-4.6	.12	.10
7	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的時候，我應該要他到別的房間去玩。	.5%	3.76	1.24	-.22	-1.4	.00	.15
8	當我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只指出來什麼是對的或錯的，我並且說明我的理由。	.0%	5.02	.89	-1.83	-4.6	.29	-.24
9	當我在教訓我孩子的時候我認為我應該要冷靜。	.0%	5.20	.58	-.52	-4.0	.43	.61
10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不需要去安慰他。	.0%	2.19	1.16	1.49	.92	.19	.45
11	我不在意我的孩子展現干擾別人的行為。	.0%	5.17	.94	-1.87	-3.4	.38	.51
12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的問題的時候，我不需要理會他。	.0%	5.22	1.76	-2.10	-3.7	.44	.68
13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吃青菜。	.5%	4.38	1.36	-.91	-5.7	.40	.46
14	我應該用兒語和我的孩子說話。	.5%	3.41	1.21	.23	-2.2	.15	.14
15	假如我的孩子不但拒絕我的要求而且表現出強列情緒的話，我應該就這樣算了。	.0%	4.65	.95	-1.35	-5.0	.51	.45
16	如果我的孩子違抗我，我應該和他討論我的期望。	.0%	2.58	1.01	1.18	-.61	.04	-.14
17	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我應該停止他的玩耍。	.0%	2.97	1.14	.59	-.55	.01	.24
18	當我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應該指出來什麼是對的或錯的但是不需要說明我的理由。	.0%	4.54	1.22	-1.11	-4.0	.26	.54
19	我相信當我在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需要冷靜。	.0%	5.16	.87	-1.99	-4.4	.36	.59
20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0%	2.00	.75	1.72	1.6	.17	-.36
21	假如我的孩子表現出干擾別人的行為，譬如嘲笑別人，我會出面阻止。	.0%	4.27	.79	-2.58	-2.5	.36	.51
22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應該要很有耐心的回答他。	.0%	4.17	1.61	-.91	-6.9	.45	-.71
23	我預期我的孩子每天吃固定量的健康食物。	.0%	4.44	1.01	-.93	-4.2	.23	-.14
24	當我和我的孩子說話的時候我應該用正確的字而不使用兒語。	.0%	4.06	1.13	-.35	-2.7	.11	-7.7
25	當我的孩子拒絕去做我所要求的事，他應該接受懲罰。	.0%	3.22	1.14	.10	-4.2	.11	.21
26	我會生氣如果我的孩子一直試探我是否說到做到。	.0%	3.34	1.27	.13	-3.4	.08	.11
27	我應該聽聽我孩子的意見。	.0%	4.11	.89	-1.70	-2.2	.54	.48
28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應該要說明理由。	.0%	4.91	.78	-1.72	-2.6	.31	.44
29	假如我的孩子故意在我面前弄壞自己的玩具，我會隱忍我的怒氣。	.0%	2.79	1.13	.79	.64	.17	-21
30	當我的孩子對我說話的時候，我不需要真的注意聽也不需要給任何的回應。	.0%	1.90	.78	1.92	3.7	.40	.17
31	在我的孩子玩完後我應該要收拾他玩過的東西。	1.0%	4.40	1.47	-.96	-5.3	.31	.34
32	我不應該為我的孩子設任何的學習目標。	.5%	4.33	1.17	-.78	-5.5	.40	.44
33	我應該讓我的孩子自己決定要何時上床睡覺。	.0%	4.38	1.27	-1.91	-3.4	.38	.45

34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時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和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0%	4.63	1.13	-1.38	-5.0	.50	.54
35	即使我的孩子反抗我，我也不應該處罰他。	.5%	4.66	.95	-1.34	-4.2	.42	.39
36	如果我的孩子希望我留下來陪他，我不應該去參加宴會。	.5%	3.42	1.19	-.01	-2.1	.19	3.9
37	我不需要聽我孩子的意見和想法。	.0%	4.96	.86	-1.91	-4.8	.36	.72
38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不需要說明理由。	.0%	4.76	.86	-1.33	-3.6	.26	.65
39	假如我的孩子故意在我面前弄壞自己的玩具，我不介意和我的孩子有衝突。	.0%	4.04	1.19	-.56	-.5	.11	.27
40	當我的孩子跟我說話的時候，我應該注意聽且回應他。	.0%	1.97	.72	1.84	4.5	.35	-.64
41	我堅決要求我的孩子應該在玩具玩完後一定要收好。	.0%	4.97	.66	-1.13	-6.5	.58	.63
42	我應該要為我的孩子設立清楚的學習目標，譬如，預期我的孩子在六歲的時候可以讀簡單的書。	.0%	4.39	.99	-.97	-4.1	.33	.33
43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該上床的時間躺在床上即使他不想睡覺。	.0%	4.54	.97	-1.23	-5.1	.39	.55
44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的時間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並使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0%	4.78	.73	-1.58	-4.3	.44	.65
45	當我的孩子反抗我，我應該處罰他。	1.0 %	3.63	1.10	-.31	-2.2	.12	.14
46	當我要去參加宴會的時候，我把我的孩子留給保母即使我的孩子不願意我離開。	.5%	3.00	1.14	-.31	-3.6	.12	.16
47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現自己的主張。	.0%	4.86	.76	-1.65	-3.5	.26	.43
48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應該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0%	4.78	.66	-1.62	-3.6	.33	.45
49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警惕自己不要生氣或失去耐性。	.0%	4.72	.88	-1.54	-2.6	.12	-.29
50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不理他。	.0%	2.17	.65	3.78	.9	.08	.17
51	我應該幫我的孩子穿衣服。	.0%	3.55	.25	-.11	-3.9	.31	.23
52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讀書。	.0%	4.11	1.16	-.59	-5.7	.41	.61
53	當我的孩子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0%	1.93	.75	2.16	.4	.13	-.29
54	即使我的孩子沒有干擾別人，我也不允許我的孩子吵鬧或到處走動。	.0%	3.43	1.29	.07	.2	.10	-6.2
55	我應該避免和我的孩子衝突即使他違抗我。	.0%	3.07	1.22	.43	-1.0	.05	-1.3
56	我應該允許我的孩子不服從我。	.0%	4.58	1.07	-1.21	-1.7	.19	.15
57	我應該教我的孩子父母親永遠都知道什麼是最對的。	.0%	3.64	1.27	-.07	-2.2	.14	.30
58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不需要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0%	4.68	.87	-1.48	-3.8	.34	.62
59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相信我也許會失去耐性和生氣。	.0%	3.30	1.24	.59	.7	.03	.12
60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要順應他。	.0%	2.28	.90	1.50	2.4	.17	-.27
61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自己穿衣服。	.0%	4.86	.61	-1.52	-3.1	.48	.67
62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唸書。	.0%	4.52	.86	-1.32	-3.9	.40	.72
63	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要學習自己冷靜下來當他們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	.0%	4.64	.84	-1.56	-2.4	.38	.44
64	只要我的孩子沒有干擾到別人，他要吵鬧或到處走動都沒有關係。	.0%	3.25	1.33	.20	.4	.20	.23
65	我應該要展現給我那不服從的孩子看，我比他有權威的。	.0%	3.07	1.17	.38	-1.1	.02	.21
66	我相信我的孩子會服從我的命令。	.0%	3.97	.97	-.68	-2.7	.08	8.2
67	我應該詢問我孩子的意見。	.0%	4.87	.76	-2.15	-1.3	.15	-.34
68	我應該主動的和我的孩子交談並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0%	5.13	.61	-1.28	-4.3	.30	.51
69	即使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我應該要重訴規則並保持耐性。	.5%	4.65	.95	-1.54	-1.5	.12	-.21
70	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會使孩子進步。	.5%	3.07	1.20	.23	-1.9	.06	.15
71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知道如何收拾玩具，所以由我來做。	.0%	4.69	1.07	1.30	-7.1	.55	.48
72	我認為為人父母者不需要為了管教而設立家規。	.0%	4.00	1.28	.45	-4.3	.35	.26
73	當我的孩子不在我身邊的時候，我會擔心他。	.0%	2.51	1.15	1.19	.6	.07	-6.3
74	當我的孩子沒有服從我的時候我會退讓。	.0%	4.18	1.02	-.83	-6.3	.47	.53

75	我不應該強迫我的孩子聽從我的命令。	.0%	3.22	1.13	.40	-3.1	.19	.17
76	我的孩子可以拒絕我的要求和命令。	.0%	3.83	1.07	-.13	-3.7	.30	.48
77	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	.5%	4.84	.96	-1.70	-6.9	.42	.58
78	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0%	4.96	.88	-1.93	-5.9	.39	.54
79	假如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的，我應該要生氣。	.0%	3.85	1.21	-.19	1.3	.16	3.1
80	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不能使我的孩子進步。	.0%	2.85	1.19	.60	-.8	.08	-.13
81	我要求我的孩子自己清理自己弄亂的東西。	.5%	4.90	.76	-2.71	-4.2	.42	.29
82	我認為父母應該設立家規。	.0%	4.13	1.13	-.74	-5.1	.36	.53
83	即使我的孩子不在我的身邊，我相信他會平安。	.0%	3.89	1.14	-.52	.3	.01	-1.3
84	當我告訴我的孩子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我不應該妥協。	.0%	3.89	1.17	-.70	-.8	.15	2.3
85	如果我的孩子質疑我的決定，我應該要讓他知道誰有主控權。	.0%	3.70	1.08	-.48	.6	.06	.29
86	如果是我的孩子可以處理的情況，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自行處理。	.0%	4.98	.68	-2.65	-3.8	.46	.47
87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發展他自己的特點。	.0%	5.14	.56	-1.88	-3.1	.31	.39
88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0%	5.09	.59	-1.36	-3.9	.34	.46
89	當我不高興的時候，我不認為我需要去安慰我正在哭的孩子。	.5%	2.59	1.08	1.12	3.8	.29	.52
90	我認為我的孩子還太小不適合做家事。	1.0%	2.83	1.14	-.71	-6.5	.47	.48
91	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不重要的東西之一。	.0%	5.67	1.01	-.98	-5.1	.33	.52
92	我認為我的孩子可以隨意看電視或玩電玩。	.0%	4.67	.96	-1.48	-2.4	.37	.41
93	我不認為我的孩子要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	.0%	4.81	1.02	-1.44	-5.9	.45	.53
94	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不應該採取行動。	1.0%	4.10	1.13	-.56	-4.2	.34	.47
95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為了服從而服從。	.5%	3.07	1.21	.49	-.2	.03	-7.3
96	如果我的孩子要求我的話，我會為他把樣樣事情都做好。	1.0%	3.69	1.33	-.04	-2.0	.22	.15
97	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別人不同。	1.0%	3.69	1.34	-.19	-2.4	.12	1.8
98	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5%	4.87	.81	-1.24	-6.4	.43	.49
99	每當我的孩子需要安慰的時候，我應該要安慰他。	.5%	2.10	.83	2.18	.5	.15	-.24

附錄五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預試問卷項目分析七項指標數據

題號	題目內容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t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
1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0%	4.06	1.04	-.868	-7.4	.49	.81
2	會惡作劇捉弄別人。	.0%	4.09	1.08	-.969	-6.7	.44	.81
3	會破壞或干擾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0%	4.10	1.10	-1.097	-8.9	.58	.85
4	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或用品。	.0%	4.16	1.00	-1.107	-8.4	.57	.87
5	會破壞自己或其他小朋友的物品。	.0%	4.32	.96	-1.550	-7.2	.53	.84
6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0%	4.23	.98	-1.283	-7.1	.49	.78
7	會用不好時的話批評或責罵其他小朋友。	.0%	4.13	1.05	-1.281	-6.5	.43	.79
8	生氣時會大叫或亂丟東西。	.0%	4.17	1.07	-1.343	-8.9	.57	.61
9	容易發脾氣或是被激怒。	.0%	3.94	1.09	-.909	-8.8	.57	.67
10	害怕新的嘗試或新的環境。	.5%	3.57	1.17	-.505	-6.8	.47	.83
11	拒絕接受新的體驗或活動。	.5%	3.73	1.12	-.697	-8.0	.56	.81
12	和不認識或不熟悉的人接觸會害羞甚至不願說話。	.0%	3.39	1.30	-.468	-5.5	.38	.81
13	需要鼓勵或是利誘才願意參加活動或是接受新的嘗試。	.5%	3.45	1.32	-.443	-8.2	.55	.81
14	就算會的事也常常說「我不敢」或「我不會」。	.5%	3.66	1.29	-.700	-7.4	.56	.83
15	進行活動或是嘗試新的事物時，表現過度的緊張與謹慎	.5%	3.54	1.19	-.464	-6.0	.47	.71
16	注意力不集中或很短暫。	.0%	3.38	1.18	-.453	-12.3	.77	.86
17	常常發呆或做白日夢。	.0%	3.61	1.18	-.641	-10.8	.73	.77
18	進行活動，易被其他事物干擾。	.5%	3.26	1.18	-.390	-11.5	.74	.81
19	老師在和他講話時，會與其他小朋友講話或玩。	.0%	3.86	1.20	-.875	-8.2	.62	.76
20	進行活動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0%	3.67	1.16	-.765	-10.3	.70	.87
21	進行新的嘗試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0%	3.73	1.16	-.832	-10.2	.68	.84
22	常發問一些無關主題的問題來打斷老師的話或進行的活動。	.0%	3.78	1.15	-.788	-6.6	.51	.67
23	看到其他小朋友有困難，會主動幫忙或關心	.0%	3.34	1.08	-.314	-8.4	.58	.79
24	看到別人傷心難過時，會過去安慰他。	.0%	3.25	1.08	-.153	-7.9	.54	.81
25	會讚美別人。	.0%	2.98	1.14	.131	-8.1	.51	.77
26	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0%	3.45	1.02	-.292	-9.7	.65	.74
27	願意拿零用錢捐款幫助他人。	10.5%	1.65	1.03	1.311	-2.6	.15	.69
28	看到其他小朋友不會做的事情，會主動幫忙。	.0%	3.31	1.08	-.291	-8.7	.57	.78
29	能與別人一起分工合作完成工作。	.0%	3.67	.94	-.664	-10.6	.70	.78
30	喜歡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	.0%	4.01	.89	-1.073	-8.7	.56	.76
31	會主動加入其他小朋友的遊戲或活動。	.0%	3.93	1.01	-.879	-7.8	.51	.80
32	在團體與日常生活中，顯得開朗愉悅。	.0%	3.97	.88	-.524	-11.1	.57	.68
33	容易和老師建立良好關係。	.0%	3.84	.88	-.508	-11.5	.68	.67
34	容易和其他小朋友建立良好關係。	.0%	3.73	.95	-.870	-10.9	.67	.75
35	會主動邀請別人參與遊戲。	.0%	3.49	1.09	-.487	-8.6	.60	.76
36	常常都是面帶微笑的。	.0%	3.72	1.02	-.353	-9.0	.50	.63
37	遊戲或是工作時，能與其他小朋友一起完成。	.0%	3.80	.94	-.871	-11.1	.73	.74
38	會自己收拾自己的東西。	.0%	3.95	.86	-.715	-5.4	.46	.63
39	對自己欲進行的活動很有自信心。	.0%	3.45	.98	-.050	-8.4	.61	.69
40	能自己獨立的完成工作。	.0%	3.90	.87	-.443	-7.0	.60	.71
41	能自己如廁不需老師的協助。	.0%	4.60	.78	-2.018	-3.3	.27	.65
42	能安靜的自己遊戲或自動的降低遊戲時的音量，以免吵到他人。	.0%	3.44	1.10	-.257	-9.7	.57	.75
43	能耐心的等待領取物品或是玩玩具。	1.0%	3.82	1.03	-.555	-6.7	.49	.78
44	會自己選擇學習的教材。	.5%	3.69	1.07	-.525	-8.6	.53	.80
45	會自己選擇學習的夥伴。	.5%	3.74	1.05	-.569	-8.5	.60	.74

父親教養態度問卷　　預試用

親愛的爸爸：

您好！首先感謝您撥冗協助填答此份問卷。

此份問卷旨在瞭解您是如何與您的孩子相處,所以沒有對錯之分，敬請您完全依據平時表現，按照事實填答即可。此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並感謝妳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　博士
研 究 生: 李玉芳　　敬上
民國九十六年 十一 月二十 日

這是一份給幼兒父親的問卷。這份問卷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包含父親、母親和幼兒的基本資料。第二個部分包含父親的教養態度相關的題目。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的空格或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打勾。

A.父親部份

1. 您的實際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2. 您的教育程度: (請在您的最高學歷上打勾)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國中畢業　□高中或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畢業
3. 您的職業：□軍人　□公務人員　□教師　□工　□商　□農漁　□服務業　□自由業　□無　　□其他_____
4. 您的居住地：□高雄市　□高雄縣

NTNU Library

5. 每星期父親平均照顧此幼兒的時數?

□少於12小時 □13~48小時 □49~84小時 □85~120小時

□121~156小時 □157小時

6. 每星期父親平均在外工作幾小時?

□沒有工作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B.母親部份

1. 幼兒母親的實際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2. 幼兒母親的教育程度: (請在最高學歷上打勾)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國中畢業 □高中或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畢業

3. 每星期母親平均照顧此幼兒的時數?

□少於12小時 □13~48小時 □49~84小時 □85~120小時

□121~156小時 □157小時

4. 每星期母親平均在外工作幾小時?

□沒有工作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5. 幼兒的母親是哪裡人？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外籍人士 □其他_____

C.幼兒部份

1. 幼兒的班級號碼：_____

2. 幼兒的性別：□男 □女

3. 幼兒的年齡：□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 □六足歲

第二部分： 父親對幼兒的教養態度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同意**的話請在強烈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不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不同意**的話請在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不同意**的話請在強烈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1.我認爲我的孩子應該要分擔家庭的責任，譬如擺碗筷和拿報紙。	□	□	□	□	□	□
2.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重要的東西之一。這包括提供能促進孩子智能發展的玩具和書籍。	□	□	□	□	□	□
3.我應該爲我的孩子設定看電視及玩電玩的限制，譬如他們可以在什麼時間看什麼電視或玩什麼電玩。	□	□	□	□	□	□
4.我認爲我的孩子對他自己的行爲要負責任。	□	□	□	□	□	□
5.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就應該採取行動。	□	□	□	□	□	□
6.我應該告訴我的孩子他要絕對服從我。	□	□	□	□	□	□
7.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的時候，我應該要他到別的房間去玩。	□	□	□	□	□	□
8.當我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只指出來什麼是對的或錯的，我並且說明我的理由。	□	□	□	□	□	□
9.當我在教訓我孩子的時候我認爲我應該要冷靜。	□	□	□	□	□	□
10.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不需要去安慰他。	□	□	□	□	□	□

NTTU Library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11.我不在意我的孩子展現干擾別人的行爲。	□	□	□	□	□	□
12.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的問題的時候，我不需要理會他。	□	□	□	□	□	□
13.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吃青菜。	□	□	□	□	□	□
14.我應該用兒語和我的孩子說話。	□	□	□	□	□	□
15.假如我的孩子不但拒絕我的要求而且表現出強列情緒的話，我應該就這樣算了。	□	□	□	□	□	□
16.如果我的孩子違抗我，我應該和他討論我的期望。	□	□	□	□	□	□
17.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我應該停止他的玩耍。	□	□	□	□	□	□
18.當我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應該指出來什麼是對的或錯的但是不需要說明我的理由。	□	□	□	□	□	□
19.我相信當我在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需要冷靜。	□	□	□	□	□	□
20.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	□	□	□	□	□
21.假如我的孩子表現出干擾別人的行爲，譬如嘲笑別人，我會出面阻止。	□	□	□	□	□	□
22.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應該要很有耐心的回答他。	□	□	□	□	□	□
23.我預期我的孩子每天吃固定量的健康食物。	□	□	□	□	□	□
24.當我和我的孩子說話的時候我應該用正確的字而不使用兒語。	□	□	□	□	□	□
25.當我的孩子拒絕去做我所要求的事，他應該接受懲罰。	□	□	□	□	□	□
26.我會生氣如果我的孩子一直試探我是否說到做到。	□	□	□	□	□	□
27.我應該聽聽我孩子的意見。	□	□	□	□	□	□
28.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應該要說明理由。	□	□	□	□	□	□
29.假如我的孩子故意在我面前弄壞自己的玩具，我會隱忍我的怒氣。	□	□	□	□	□	□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30.當我的孩子對我說話的時候，我不需要真的注意聽，也不需要給任何的回應。	□	□	□	□	□	□
31.在我的孩子玩完後我應該要收拾他玩過的東西。	□	□	□	□	□	□
32.我不應該爲我的孩子設任何的學習目標。	□	□	□	□	□	□
33.我應該讓我的孩子自己決定要何時上床睡覺。	□	□	□	□	□	□
34.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時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和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	□	□	□	□
35.即使我的孩子反抗我，我也不應該處罰他。	□	□	□	□	□	□
36.如果我的孩子希望我留下來陪他，我不應該去參加宴會。	□	□	□	□	□	□
37.我不需要聽我孩子的意見和想法。	□	□	□	□	□	□
38.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不需要說明理由。	□	□	□	□	□	□
39.假如我的孩子故意在我面前弄壞自己的玩具，我不介意和我的孩子有衝突。	□	□	□	□	□	□
40.當我的孩子跟我說話的時候，我應該注意聽且回應他。	□	□	□	□	□	□
41.我堅決要求我的孩子應該在玩具玩完後一定要收好。	□	□	□	□	□	□
42.我應該要爲我的孩子設立清楚的學習目標，譬如，預期我的孩子在六歲的時候可以讀簡單的書。	□	□	□	□	□	□
43.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該上床的時間躺在床上，即使他不想睡覺。	□	□	□	□	□	□
44.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的時間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並使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	□	□	□	□
45.當我的孩子反抗我，我應該處罰他。	□	□	□	□	□	□
46.當我要去參加宴會的時候，我把我的孩子留給保母即使我的孩子不願意我離開。	□	□	□	□	□	□
47.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現自己的主張。	□	□	□	□	□	□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48.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應該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	□	□	□	□	□
49.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警惕自己不要生氣或失去耐性。	□	□	□	□	□	□
51.我應該幫我的孩子穿衣服。	□	□	□	□	□	□
52.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讀書。	□	□	□	□	□	□
53.當我的孩子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	□	□	□	□	□
54.即使我的孩子沒有干擾別人，我也不允許我的孩子吵鬧或到處走動。	□	□	□	□	□	□
55.我應該避免和我的孩子衝突即使他違抗我。	□	□	□	□	□	□
56.我應該允許我的孩子不服從我。	□	□	□	□	□	□
57.我應該教我的孩子父母親永遠都知道什麼是最對的。	□	□	□	□	□	□
58.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不需要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	□	□	□	□	□
59.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相信我也許會失去耐性和生氣。	□	□	□	□	□	□
60.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要順應他。	□	□	□	□	□	□
61.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自己穿衣服。	□	□	□	□	□	□
62.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唸書。	□	□	□	□	□	□
63.我認爲我的孩子應該要學習自己冷靜下來當他們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	□	□	□	□	□	□
64.只要我的孩子沒有干擾到別人，他要吵鬧或到處走動都沒有關係。	□	□	□	□	□	□
65.我應該要展現給我那不服從的孩子看，我比他有權威的。	□	□	□	□	□	□
66.我相信我的孩子會服從我的命令。	□	□	□	□	□	□
67.我應該詢問我孩子的意見。	□	□	□	□	□	□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68.我應該主動的和我的孩子交談並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	□	□	□	□
69.即使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我應該要重訴規則並保持耐性。	□	□	□	□	□	□
70.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會使孩子進步。	□	□	□	□	□	□
71.我認爲我的孩子不知道如何收拾玩具，所以由我來做。	□	□	□	□	□	□
72.我認爲爲人父母者不需要爲了管教而設立家規。	□	□	□	□	□	□
73.當我的孩子不在我身邊的時候，我會擔心他。	□	□	□	□	□	□
74.當我的孩子沒有服從我的時候我會退讓。	□	□	□	□	□	□
75.我不應該強迫我的孩子聽從我的命令。	□	□	□	□	□	□
76.我的孩子可以拒絕我的要求和命令。	□	□	□	□	□	□
77.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	□	□	□	□	□	□
78.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	□	□	□	□
79.假如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的，我應該要生氣。	□	□	□	□	□	□
80.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不能使我的孩子進步。	□	□	□	□	□	□
81.我要求我的孩子自己清理自己弄亂的東西。	□	□	□	□	□	□
82.我認爲父母應該設立家規。	□	□	□	□	□	□
83.即使我的孩子不在我的身邊，我相信他會平安。	□	□	□	□	□	□
84.當我告訴我的孩子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我不應該妥協。	□	□	□	□	□	□
85.如果我的孩子質疑我的決定，我應該要讓他知道誰有主控權。	□	□	□	□	□	□
86.如果是我的孩子可以處理的情況，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自行處理。	□	□	□	□	□	□
87.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發展他自己的特點。	□	□	□	□	□	□
88.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	□	□	□	□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89.當我不高興的時候，我不認爲我需要去安慰我正在哭的孩子。	□	□	□	□	□	□
90.我認爲我的孩子還太小不適合做家事。	□	□	□	□	□	□
91.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不重要的東西之一。	□	□	□	□	□	□
92.我認爲我的孩子可以隨意看電視或玩電玩。	□	□	□	□	□	□
93.我不認爲我的孩子要對他自己的行爲負責。	□	□	□	□	□	□
94.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不應該採取行動。	□	□	□	□	□	□
95.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爲了服從而服從。	□	□	□	□	□	□
96.如果我的孩子要求我的話，我會爲他把樣樣事情都做好。	□	□	□	□	□	□
97.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別人不同。	□	□	□	□	□	□
98.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	□	□	□	□
99.每逢我的孩子需要安慰的時候，我應該要安慰他。	□	□	□	□	□	□

感謝您!敬請重新檢查是否有遺漏填答的地方!

謝謝您辛苦了!

父親教養態度問卷

親愛的爸爸：

您好！首先感謝您撥冗協助填答此份問卷。

此份問卷旨在瞭解您是如何與您的孩子相處,所以沒有對錯之分，敬請您完全依據平時表現，按照事實填答即可。此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並感謝妳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　博士
研 究 生: 李玉芳　　敬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這是一份給幼兒父親的問卷。這份問卷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包含父親、母親和幼兒的基本資料。第二個部分包含父親的教養態度相關的題目。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的空格或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打勾。

A.父親部份

1. 您的實際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2. 您的教育程度: (請在您的最高學歷上打勾)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國中畢業　□高中或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畢業
3. 您的職業：_____
4. 您的居住地：□高雄市　□高雄縣
5. 每星期父親平均照顧此幼兒的時數?

   □少於12小時　□13~48小時　□49~84小時　□85~120小時

□121~156小時　□157小時

6. 每星期父親平均在外工作幾小時?

□沒有工作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7. 您的家庭年收入?

□300,000新台幣以下 □300,001~700,000新台幣 □700,001~1,200,000新台幣

□1,200,001~1,800,000新台幣　□1,800,001~2,500,000新台幣

□2,500,001新台幣以上

B.母親部份

1. 幼兒母親的實際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2. 幼兒母親的教育程度: (請在最高學歷上打勾)

□未受正式教育　□小學畢業(或未畢業但識字)　□國中畢業　□高中或高職畢業　□大學或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畢業

3. 每星期母親平均照顧此幼兒的時數?

□少於12小時　□13~48小時　□49~84小時　□85~120小時

□121~156小時　□157小時

4. 每星期母親平均在外工作幾小時?

□沒有工作　□少於 12 小時　□13~24 小時　□25~48 小時

□49~72 小時　□73~120 小時　□120 小時以上

5. 幼兒的母親是哪裡人？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外籍人士　□其他_____

C.幼兒部份

1. 幼兒的班級座號：_____

2. 幼兒的性別：□男　□女

3. 幼兒的年齡：□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　□六足歲

第二部分： 父親對幼兒的教養態度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同意**的話請在強烈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不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不同意**的話請在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不同意**的話請在強烈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1.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重要的東西之一。這包括提供能促進孩子智能發展的玩具和書籍。	□	□	□	□	□	□
2.我應該爲我的孩子設定看電視及玩電玩的限制。譬如：他們可以在什麼時間看什麼電視或玩什麼電玩。	□	□	□	□	□	□
3.我認爲我的孩子對他自己的行爲要負責任。	□	□	□	□	□	□
4.當我在教訓我孩子的時候，我認爲我應該要冷靜。	□	□	□	□	□	□
5.我不在意我的孩子展現干擾別人的行爲。	□	□	□	□	□	□
6.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的問題的時候，我不需要理會他。	□	□	□	□	□	□
7.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吃青菜。	□	□	□	□	□	□
8.假如我的孩子拒絕我的要求而且表現出強烈情緒的話，我應該就這樣算了。	□	□	□	□	□	□
9.當我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應該指出來什麼是對的或錯的，但是不需要說明我的理由。	□	□	□	□	□	□
10.我相信當我在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需要冷靜。	□	□	□	□	□	□

NTTU Library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11.假如我的孩子表現出干擾別人的行爲。譬如：嘲笑別人，我會出面阻止。	□	□	□	□	□	□
12.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應該要很有耐心的回答他。	□	□	□	□	□	□
13.我應該聽聽我孩子的意見。	□	□	□	□	□	□
14.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應該要說明理由。	□	□	□	□	□	□
15.在我的孩子玩完後我應該要收拾他玩過的東西。	□	□	□	□	□	□
16.我不應該爲我的孩子設任何的學習目標。	□	□	□	□	□	□
17.我應該讓我的孩子自己決定要何時上床睡覺。	□	□	□	□	□	□
18.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時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和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	□	□	□	□
19.即使我的孩子反抗我，我也不應該處罰他。	□	□	□	□	□	□
20.我不需要聽我孩子的意見和想法。	□	□	□	□	□	□
21.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不需要說明理由。	□	□	□	□	□	□
22.我堅決要求我的孩子應該在玩具玩完後一定要收好。	□	□	□	□	□	□
23.我應該要爲我的孩子設立清楚的學習目標。譬如：預期我的孩子在六歲的時候可以讀簡單的書。	□	□	□	□	□	□
24.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該上床的時間躺在床上，即使他不想睡覺。	□	□	□	□	□	□
25.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的時間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並使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	□	□	□	□
26.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現自己的主張。	□	□	□	□	□	□
27.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應該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	□	□	□	□	□
28.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讀書。	□	□	□	□	□	□
29.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不需要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	□	□	□	□	□

NTU Library

	強烈同意	同意	稍微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不同意	強烈不同意
30.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自己穿衣服。	□	□	□	□	□	□
31.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唸書。	□	□	□	□	□	□
32.我認爲我的孩子應該要學習自己冷靜下來，當他們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	□	□	□	□	□	□
33.我應該主動和我的孩子交談並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	□	□	□	□
34.我認爲我的孩子不知道如何收拾玩具，所以由我來做。	□	□	□	□	□	□
35.我認爲爲人父母者不需要爲了管教而設立家規。	□	□	□	□	□	□
36.當我的孩子沒有服從我的時候我會退讓。	□	□	□	□	□	□
37.我的孩子可以拒絕我的要求和命令。	□	□	□	□	□	□
38.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	□	□	□	□	□	□
39.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	□	□	□	□
40.我要求我的孩子自己清理自己弄亂的東西。	□	□	□	□	□	□
41.我認爲父母應該設立家規。	□	□	□	□	□	□
42.如果是我的孩子可以處理的情況，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自行處理。	□	□	□	□	□	□
43.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發展他自己的特點。	□	□	□	□	□	□
44.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	□	□	□	□
45.當我不高興的時候，我不認爲我需要去安慰我正在哭的孩子。	□	□	□	□	□	□
46.我認爲我的孩子還太小不適合做家事。	□	□	□	□	□	□
47.我認爲我的孩子可以隨意看電視或玩電玩。	□	□	□	□	□	□
48.我不認爲我的孩子要對他自己的行爲負責。	□	□	□	□	□	□
49.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不應該採取行動。	□	□	□	□	□	□
50.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	□	□	□	□

感謝您!敬請重新檢查是否有遺漏填答的地方!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教師用

親愛的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撥冗協助填答此份問卷。

　　此份問卷旨在藉由幼兒園教師對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的看法，更加了解學齡前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煩請您依據平日的觀察逐題作答。此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您的意見相當寶貴，感謝妳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 博士
研 究 生: 李玉芳　敬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NTTU Library

一、幼兒基本資料

（請協助填入該幼兒的資料，並填寫下列的空格或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打勾。）

1. 幼兒的班級號碼：_____
2. 幼兒的年齡：□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
   □滿六足歲
3. 幼兒的性別：□男 □女

二、填答說明：

以下的問題並沒有絕對的對錯，請依據幼兒平日行為的表現，**<u>圈選</u>**出最適合的答案。

從不如此：從未發生
很少如此：十次中約有二、三次
偶而如此：十次中約有四至六次
常常如此：十次中約有七、八次
總是如此：十次中約有九、十次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偶而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1	2	3	4	5
2. 會惡作劇捉弄別人。……	1	2	3	4	5
3. 會破壞或干擾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1	2	3	4	5
4. 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或用品。……	1	2	3	4	5
5. 會破壞自己或其他小朋友的物品。……	1	2	3	4	5
6.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1	2	3	4	5
7. 會用不好聽的話批評或責罵其他小朋友。……	1	2	3	4	5
8. 生氣時會大叫或亂丟東西。……	1	2	3	4	5
9. 容易發脾氣或是被激怒。……	1	2	3	4	5
10. 害怕新的嘗試或新的環境。……	1	2	3	4	5
11. 拒絕接受新的體驗或活動。……	1	2	3	4	5
12. 和不認識或不熟悉的人接觸會害羞甚至不願說話。……	1	2	3	4	5
13. 需要鼓勵或是利誘才願意參加活動或是接受新的嘗試。	1	2	3	4	5
14. 就算會的事也常常說「我不敢」或「我不會」。……	1	2	3	4	5
15. 進行活動或是嘗試新的事物時，表現過度的緊張與謹慎	1	2	3	4	5
16. 注意力不集中或很短暫。……	1	2	3	4	5
17. 常常發呆或做白日夢。……	1	2	3	4	5
18. 進行活動時，易被其他事物干擾。……	1	2	3	4	5
19. 老師在和他講話時，會與其他小朋友講話或玩。……	1	2	3	4	5
20. 進行活動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1	2	3	4	5
21. 進行新的嘗試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1	2	3	4	5
22. 常發問一些無關主題的問題來打斷老師的話或進行的活動。……	1	2	3	4	5
23. 看到其他小朋友有困難，會主動幫忙或關心……	1	2	3	4	5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偶而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24.看到別人傷心難過時,會過去安慰他。	1	2	3	4	5
25.會讚美別人。	1	2	3	4	5
26.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1	2	3	4	5
27.願意拿零用錢捐款幫助他人。	1	2	3	4	5
28.看到其他小朋友不會做的事情,會主動幫忙。	1	2	3	4	5
29.能與別人一起分工合作完成工作。	1	2	3	4	5
30.喜歡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	1	2	3	4	5
31.會主動加入其他小朋友的遊戲或活動。	1	2	3	4	5
32.在團體與日常生活中,顯得開朗愉悅。	1	2	3	4	5
33.容易和老師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34.容易和其他小朋友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35.會主動邀請別人參與遊戲。	1	2	3	4	5
36.常常都是面帶微笑的。	1	2	3	4	5
37.遊戲或是工作時,能與其他小朋友一起完成。	1	2	3	4	5
38.會自己收拾自己的東西。	1	2	3	4	5
39.對自己欲進行的活動很有自信心 。	1	2	3	4	5
40.能自己獨立的完成工作。	1	2	3	4	5
41.能自己如廁不需老師的協助。	1	2	3	4	5
42.能安靜的自己遊戲或自動的降低遊戲時的音量，以免吵到他人。	1	2	3	4	5
43.能耐心的等待領取物品或是玩玩具。	1	2	3	4	5
44.會自己選擇學習的教材。	1	2	3	4	5
45.會自己選擇學習的夥伴。	1	2	3	4	5

感謝您!敬請重新檢查是否有遺漏填答的地方!

謝謝您辛苦了!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教師用

親愛的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撥冗協助填答此份問卷。

　　此份問卷旨在藉由幼兒園教師對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的看法，更加了解學齡前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煩請您依據平日的觀察逐題作答。此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您的意見相當寶貴，感謝妳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 博士
研 究 生: 李玉芳　敬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NTTU Library

一、幼兒基本資料

（請協助填入該幼兒的資料，並填寫下列的空格或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打勾。）

1. 幼兒的班級號碼：_____
2. 幼兒的年齡：□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五足歲~不滿六足歲
   □滿六足歲
3. 幼兒的性別：□男 □女

二、填答說明：

以下的問題並沒有絕對的對錯，請依據幼兒平日行為的表現，**<u>圈選</u>**出最適合的答案。

從不如此：從未發生
很少如此：十次中約有二、三次
偶而如此：十次中約有四至六次
常常如此：十次中約有七、八次
總是如此：十次中約有九、十次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偶而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1	2	3	4	5
2. 會惡作劇捉弄別人。……	1	2	3	4	5
3. 會破壞或干擾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1	2	3	4	5
4. 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或用品。……	1	2	3	4	5
5. 會破壞自己或其他小朋友的物品。……	1	2	3	4	5
6.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1	2	3	4	5
7. 會用不好聽的話批評或責罵其他小朋友。……	1	2	3	4	5
8. 生氣時會大叫或亂丟東西。……	1	2	3	4	5
9. 容易發脾氣或是被激怒。……	1	2	3	4	5
10. 害怕新的嘗試或新的環境。……	1	2	3	4	5
11. 拒絕接受新的體驗或活動。……	1	2	3	4	5
12. 和不認識或不熟悉的人接觸會害羞甚至不願說話。……	1	2	3	4	5
13. 需要鼓勵或是利誘才願意參加活動或是接受新的嘗試。	1	2	3	4	5
14. 就算會的事也常常說「我不敢」或「我不會」。……	1	2	3	4	5
15. 進行活動或是嘗試新的事物時，表現過度的緊張與謹慎	1	2	3	4	5
16. 注意力不集中或很短暫。……	1	2	3	4	5
17. 常常發呆或做白日夢。……	1	2	3	4	5
18. 進行活動時，易被其他事物干擾。……	1	2	3	4	5
19. 老師在和他講話時，會與其他小朋友講話或玩。……	1	2	3	4	5
20. 進行活動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1	2	3	4	5
21. 進行新的嘗試時，會左顧右盼或自言自語。……	1	2	3	4	5
22. 常發問一些無關主題的問題來打斷老師的話或進行的活動。……	1	2	3	4	5
23. 看到其他小朋友有困難，會主動幫忙或關心……	1	2	3	4	5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偶而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24.看到別人傷心難過時,會過去安慰他。	1	2	3	4	5
25.會讚美別人。	1	2	3	4	5
26.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1	2	3	4	5
27.看到其他小朋友不會做的事情,會主動幫忙。	1	2	3	4	5
28.能與別人一起分工合作完成工作。	1	2	3	4	5
29.喜歡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	1	2	3	4	5
30.會主動加入其他小朋友的遊戲或活動。	1	2	3	4	5
31.在團體與日常生活中,顯得開朗愉悅。	1	2	3	4	5
32.容易和老師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33.容易和其他小朋友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34.會主動邀請別人參與遊戲。	1	2	3	4	5
35.常常都是面帶微笑的。	1	2	3	4	5
36.遊戲或是工作時,能與其他小朋友一起完成。	1	2	3	4	5
37.會自己收拾自己的東西。	1	2	3	4	5
38.對自己欲進行的活動很有自信心 。	1	2	3	4	5
39.能自己獨立的完成工作。	1	2	3	4	5
40.能安靜的自己遊戲或自動的降低遊戲時的音量，以免吵到他人。	1	2	3	4	5
41.能耐心的等待領取物品或是玩玩具。	1	2	3	4	5
42.會自己選擇學習的教材。	1	2	3	4	5
43.會自己選擇學習的夥伴。	1	2	3	4	5

感謝您!敬請重新檢查是否有遺漏填答的地方!

謝謝您辛苦了!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李玉芳 小姐 使用本人編製的「母系教養型態問卷」，作為碩士論文的研究工具，並得以酌量增修。

僅此

編製者：郭李宗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李玉芳 小姐 使用本人編製的「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作為碩士論文的研究工具，並得以酌量增修。

僅此

編製者：鄭雅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